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

婚姻 · 家事 · 继承

(学习资料 免费赠阅)



合离家事团队奉献

顾问：王世清

主编：王永利 执行主编：赵淑梅

<http://www.lihun99.cn>



2025. 06



前言

民法典五周年——改变与挑战并存

今年是《民法典》实施五周年。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在婚姻家庭领域也带来了诸多革新，这既回应了社会需求，也折射出现代家庭关系的复杂性，及对法律规制的挑战。

增设“离婚冷静期”。这一制度旨在减少冲动离婚，维护婚姻及社会稳定，统计数据显示，冷静期实施后，冲动型离婚率有所下降。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明确。《民法典》吸收相关司法解释，明确“共债共签”原则，规定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原则上不属于共同债务，有效遏制了“被负债”现象，保护了弱势方权益。

强化对无过错方和弱势方的权益保护。《民法典》规定了因重婚、家暴、虐待、遗弃等情形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可请求损害赔偿；对家庭付出较多一方和离婚后经济困难的一方给予离婚经济补偿和经济帮助，为弱势方提供了更好的保护。

五年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已在保障婚姻自由、维护家庭稳定方面取得显著进步，但其发展仍需与时俱进。随着非婚同居、同性伴侣等新型婚恋形态逐渐增多，法律也需要突破传统婚姻制度的框架，作更多弹性安排。

唯有不断回应社会关切，才能真正实现“定分止争”，守护千家万户的和睦幸福。

王永利律师 赵淑梅律师



婚姻·家庭·继承 最新法律资讯



声明：本资讯所载内容均来源于网络，文章版权属于原作者。本资讯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供团队律师、律界同行及感兴趣的朋友研究探讨之用，并不代表本团队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本团队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同时，合离家事团队创建“婚姻家事法律实务交流群”用于相关行业群体交流，本群需邀请进入，如需加群，请先加王永利律师（13821933743）或赵淑梅律师（15620439892）微信。

微信公众号订阅：



日常分享网址：

<http://www.lihun99.cn>

离婚、离婚子女抚养、离婚财产分割、
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补偿、离婚
经济帮助、离婚彩礼纠纷、同居财产
纠纷、婚恋赠与纠纷、财产继承纠纷



王永利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主任。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有教育、建筑、媒体、法律等行业工作经历，以丰富的经历和执业经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

联系电话：13821933743（微信同号）



赵淑梅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专注婚姻家事、合同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公司法及公司法务，复杂民商事等，以细心专业获得当事人好评。

联系电话：15620439892（微信同号）



目 录

一、审判动态	1
今起，领证不用户口本！婚姻登记 7 问 7 答来了——	1
根据最新司法解释天津市首例离婚财产分割案宣判	2
二、典型案例	4
（一）离婚·财产纠纷	4
夫妻一方隐瞒收入大额炒股或将夫妻共有财产赠与第三者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如何保护？	4
妻子凭什么承担丈夫婚前债务？	5
一方患病致生活困难，离婚时能否主张经济帮助？	7
离婚后前夫继续骚扰伤害怎么办？	8
（二）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11
再婚再育后以“经济困难”为名起诉降低抚养费	11
离异夫妻抚养费之争，孩子为何“失语”？	12
非婚生子女的抚养费，父母谁该负责？	14
离婚后藏匿孩子，以子女意愿为由要求变更抚养权？法院判了	16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能变更吗？	17
离婚时约定给孩子的抚养费，能否以收入减少为由要求降低？	18
（三）探望权纠纷	20
12 岁少年状告妈妈，孩儿十年没见娘亲了	20
离婚后要求探视孩子，对方以孩子不知生父是谁为由反对探视	21
离婚了，可以拒绝探望未成年子女吗？	23
（四）房产纠纷	25
“假离婚”买房，真离婚后是否需要还款？法院判了！	25
婚前房产婚后加名，离婚后要对半分吗？	27
为购房“假离婚”，同居期间所出购房款能否要求返还？	28
（五）继承纠纷	30
男子立遗嘱财产都归妻子未获法院支持	30
抚恤金是否属于遗产？该如何分配？	31
同居期间一方死亡，另一方是否享有遗产继承权？	32



债务人意外死亡，继承人书面放弃继承遗产	33
三、学术观点	35
同居关系析产中财产混同问题的审理思路	35
债权人撤销离婚协议有关夫妻共有财产分割条款案件的裁判思路	36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的财产分割原则	39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夫妻间给予房产问题的处理规则	41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蕴含的核心法理思想	43
人民法院对家庭暴力坚决说“不”	45
完善运行规则配套机制 形成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合力	46
四、媒体报道	49
不让农村出嫁妇女“两头空”	49
他们的婚姻为何按下“闪离”键	51
警惕将打骂孩子娱乐化的现象	55
拒绝暴力管教应成家庭教育底线	56
女婿车祸离世，岳母无劳动能力能否获赔被扶养人生活费？	59
五、未成年保护专题	60
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60
涉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典型案例	64
14 岁少女隐瞒年龄自愿文身，店家可以免责吗？法院判了	67
被性侵未成年人的心理治疗费用应该得到支持	68
一小学生在学校组织的消防演习中被碰倒受伤	70
高中女生被造黄谣，法院判平台赔 8000 元	71
小学生在校磕断牙告学校被驳回	74
未成年人侵权后被诉时已成年，监护责任如何认定？	76
未成年人遭遇家庭暴力，社会机构能否为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77
未成年人租房父母拒绝追认，合同是否有效？	79
六、民法典五周年	80
民法典颁布五周年典型案例	80
民法典颁布五周年典型案例	84

一、审判动态

今起，领证不用户口本！婚姻登记7问7答来了——

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5月10日起开始实施，其中婚姻登记实现“全国通办”、结婚登记不再需要提供户口本等新规定为公众办理婚姻登记提供了便利，为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工作，近日，民政部印发了《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并对社会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应。

婚姻登记“全国通办”的具体受理范围是什么呢？

双方均是内地居民的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和补领婚姻登记证件都属于全国通办的受理范围。一方是内地居民，另一方是外国人、港澳台居民或者华侨的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和补领婚姻登记证件也属于“全国通办”的受理范围，可以在任一有相关婚姻登记权限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当事人还需要提前准备哪些材料呢？

婚姻登记“全国通办”以后，内地居民申请结婚登记，男女双方只需要出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不再需要出具户口簿。对当事人来说，需要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精简了，办理婚姻登记更加便捷了。在证件齐备、材料准确、核查一致的基础上，婚姻登记机关将为双方办理婚姻登记。

为保证当事人顺利办理婚姻登记，还有什么需要特别注意的？

如果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以及身份信息与婚姻登记机关核查信息不一致的，应当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供证明材料。如声明婚姻状况为“离婚”的，应当提供法院生效司法文书、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或离婚证等材料；如声明婚姻状况为“丧偶”的，应当提供已故配偶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结婚证等材料；如身份信息与核查信息不一致的，应当提供相应材料予以证

明。

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对所出具证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出具虚假证件或者材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若办理婚姻登记的一方是内地居民，另一方是外国人、港澳台居民或者华侨，也能适用“全国通办”吗？

可以适用。婚姻登记“全国通办”以后，一方是内地居民，另一方是外国人、港澳台居民或者华侨的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和补领婚姻登记证件可以在任意一个有办理相关婚姻登记权限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不再受到内地居民一方户籍地的限制。需要注意的是，一方为外国人，另一方为港澳台居民或者华侨的，或者双方均为港澳台居民或者华侨的，应到工作或生活所在地有相应办理婚姻登记权限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全国通办”以后，离婚申请和离婚登记可在不同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吗？

不可以。双方在申请离婚时，可以向任意一个有职权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领取离婚证）环节和离婚申请必须是同一个婚姻登记机关。当事人在办理离婚登记（领取离婚证）时，需要到受理该离婚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当事人的结婚证丢了，需要补领结婚证，具体的方式和以前一样吗？

提供婚姻登记档案的方式有一定的变化。申请补领结婚证，应当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供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加盖查档专用章的纸质婚姻登记档案。

若当事人未获取纸质档案，且婚姻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异地调档获取当事人婚姻登记电子档案的，经申请，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提供异地调取档案服务；

若档案信息无法通过共享获取到，建议咨询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保管婚姻登记档案的部门，在取得婚姻登记档案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补领证件。

双方当事人原来都是内地居民，在内地办理的结婚登记，现在居住在香港，身份也发生了变化。这种情况下应该在哪里补领结婚证呢？

若一方由内地居民变为外国人、港澳台居民或者华侨，双方可以向任意一个具有办理相关婚姻登记权限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若一方变为外国人，另一方变为港澳台居民或者华侨的，或者双方均变为港澳台居民或者华

侨的，需要到原结婚登记的机关、工作或生活所在地有相关办理婚姻登记权限的机关申请补领；

若双方均变为外国人的，可以调取结婚登记档案，但不可补领结婚证。

需要注意的是，身份变化的当事人除需出具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件的常规材料外，还需提供前后身份为同一人的证明或公证声明。关于该证明或公证声明的开具要求，可具体咨询具有相应办理权限的婚姻登记机关。

——转自津云公众号

来源：央视新闻

编辑：史潇潇

https://mp.weixin.qq.com/s/DIs-fn1lpGKMtXrw_WauQ

根据最新司法解释天津市首例离婚财产分割案宣判

房产证加名并不意味着就能分一半

韩雯

婚前买房、婚后加名，离婚怎么分？日前从市高院获悉，根据最新司法解释，加名并不意味着就能分一半！目前，已有区级法院首次根据新的司法解释审结了一起离婚财产分割案。

此起离婚财产分割案是由女方向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2022年3月，在朋友的介绍下男方

与女方相识，相处3个月后两人就办理了结婚登记。出于对妻子的爱意和对婚姻的承诺，男方在自己婚前购买房屋的房产证上加上了女方的名字，两人约定，女方享受房屋50%的份额。然而好景不长，这段婚姻仅维持了一年多就以离婚收场。

在分割财产时，女方要求男方按照之前约定将房屋的 50% 份额，即：按照房屋市场价格的 50% 向其支付折价款，但是男方认为他们结婚时间短，不同意女方的诉讼请求。

法院在查清案件事实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五条第二款相关规定，最终判决房屋归给予方男方所有，男方按照房屋市场价的约 20% 向女方支付折价款。

承办法官介绍，婚前房产加名后，一旦婚姻关系走到尽头，房产的分割往往会成为矛盾的焦点，最新司法解释对夫妻房产归属问题进行了调整，明确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时房屋所有权尚未转移登记，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结合给予

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的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这也就意味着，法院在判决时，并非仅仅依据房产证上的名字，而是会综合考量多种因素。一般来说，婚姻存续时间较短，法院可能会更倾向于保护婚前房产的原所有人。

——来源《天津日报》

2025 年 5 月 12 日第 05 版

http://epaper.tianjinwe.com/tjrb/html/2025-05/12/content_143086_2161375.htm

—

二、典型案例

(一) 离婚·财产纠纷

夫妻一方隐瞒收入大额炒股或将夫妻共有财产赠与第三者

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如何保护？

张清波 李宝霞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通常对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双方应协商一致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然而实践中，隐瞒家庭收入进行大额炒股或将夫妻共有财产赠与第三者的现象时有发生，面对上述行为，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如何保护呢？

夫妻一方隐瞒家庭收入、不顾另一方的反对进行炒股投资并产生大额亏损的，另一方可诉请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陈某与曾某婚后共同出资购得涉案房屋，房屋登记于曾某名下，双方约定因房屋首付为陈某父母所出，因此陈某享有房屋三分之二的份额，曾某享有房屋三分之一的份额。2020年曾某将涉案房屋以228万元的价格出售，房款为分期支付，曾某收到尾款后未告知陈某而将其大多用于炒股，并产生大量亏损。此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陈某多次向曾某表示不同意其炒股。现陈某以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起诉，称曾某长期不顾其反对而炒股，故要求曾某向其支付120万余元售房款。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涉案房屋因出售所获得的售房款应为夫妻共同财产，但曾某未将其获得尾款的事实告知陈某，且私自将钱用于炒股投资并产生了大额亏损，侵害了陈某的平等支配权，故支持陈某要求婚内分割售房款的请求。

【京小槌提示】

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分权，但一

方非因生活需要在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时应与另一方协商一致，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夫妻一方使用夫妻共同财产擅自赠与第三者的，另一方可诉请该第三者返还夫妻共同财产

廖某与周某为夫妻关系，二人于2012年结婚，婚后育有二女。廖某与李某是同事关系，根据廖某与李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看出双方存在婚外恋关系。周某据此起诉要求李某返还廖某向其赠与的款项。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廖某与李某之间的不正当关系严重侵犯了周某的合法权益，廖某与李某的微信转账、共同出行消费行为及红包赠与行为侵害了周某的夫妻财产权益，李某应予返还。

【京小槌提示】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第三者建立婚外恋关系，违反了夫妻忠实义务和公序良俗，侵犯了另一方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平等权利，赠与行为应为无效，第三者应返还相应财产。此外，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除夫妻双方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外，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不分份额的共同享有所有权，对夫妻共同财产做出重要处理决定前需双方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夫妻任何一方无权非因共同生活或经营需要单独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的工资、奖金和劳务报酬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

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七条第一款：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处理。

——来源：京法网事公众号

供稿：北京三中院

编辑：张竞丹 汪希

审核：张磊

<https://mp.weixin.qq.com/s/W0a194iINGI3EJAdXR59pg>

妻子凭什么承担丈夫婚前债务？

债权人向法院主张债务人配偶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法院会支持吗？

刘鑫

基本案情

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徐某承建某建筑工程期间，租用李某钢管等建筑物资，因未足额支付李某费用，双方于2024年12月签订了债权数额确定协议，约定徐某支付李某租赁费及物资丢失赔偿费56万元。协议签订后，徐某未按约定付款，李某遂将徐某及其妻子郭某一同诉至

法院，要求二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徐某称其与郭某于2024年9月结婚（已查明），案涉债务是婚前所欠，与妻子无关，应属于徐某个人债务。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徐某拖欠李某的租赁费及物资丢失赔偿费系个人债务还是

夫妻共同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三条规定：“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结合案件查明事实，2024年7月，案涉建筑工程项目方曾向被告徐某给付一套房产，用以抵扣其租赁案涉建筑材料进行施工产生的工程费、劳务费，抵扣给徐某的该套房产已于2024年10月即徐某与郭某婚后在不动产登记部门预告登记在郭某名下。同时，根据建筑材料运输工人刘某的证言，徐某承建工程期间，其在案涉工地上运送钢管等物资时多次见过郭某，且2024年10月刘某向徐某索要运费时，徐某称资金不足，要向郭某要钱后才能结算。

综合上述证据，可以证明案涉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被告徐某自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租用原告李某钢管等建筑物资以及双方于2024年12月结算租赁费和物资丢失赔偿费的事实，被告郭某是知情的，且因该租赁合同产生的生产经营收益即一套房产，预告登记在了被告郭某名下，用于了夫妻共同生活，故该笔债务属于被告徐某、郭某的夫妻共同债务。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徐某及其妻子郭某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法官说法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了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双方应共同偿还。此外，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时，如果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同样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应共同偿还。

司法实践中，认定“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借款用途。可以从借款凭证载明的借

款用途，借款款项的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夫妻双方自认的借款用途等入手，查明实际借款用途，以确认借款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生产经营。夫妻双方对于债务的意思表示。若一方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或意思表示追认债务，例如还款、共同签名等，则可以确认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夫妻收入来源、收入情况。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用于经营的，应当审查经营收入是否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夫妻双方是否有共同经营行为，若经营收入是家庭主要收入并用于家庭日常生活或双方共同参与生产经营管理，则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三十三条 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

——转自豫法阳光公众号

来源桐柏县法院 刘鑫

责任编辑：李鑫源 姚红

编辑：贾共鑫

一方患病致生活困难，离婚时能否主张经济帮助？

本期嘉宾

孙嘉丽 凭祥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覃晚萍 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

关键词

婚姻 财产分割 子女抚养

婚姻是人生的重要旅程，但当感情走到尽头时，离婚不仅意味着两个人关系的终结，还涉及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诸多现实问题。今天，我们将通过一起离婚经济帮助的典型案例，探讨法律如何在严谨的条文之外，彰显其温暖与关怀的力量。

案情简介

2013年，小勇和小羽结婚，婚后育有一个可爱的女儿。婚姻存续期间，因性格不合，二人频繁争吵，沟通逐渐减少。2023年，小勇向凭祥市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但法院判决不准离婚。

2024年，小勇再次起诉，主张双方已分居三年，感情彻底破裂，要求离婚。小羽同意离婚，但提出自己已确诊乳腺癌，需承担高昂医疗费用，且因长期透析治疗无法工作，失去收入来源，生活困难，因此请求对方给予离婚经济帮助。

法院调解

凭祥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为妥善处理这起婚姻家庭纠纷，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多次组织调解。双方就离婚、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等事项基本达成一致，但在经济帮助金问题上存在分歧。小羽提出，因身患乳腺癌且需抚养子女，离婚后将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请求小勇支付一定数额的经济帮助金。法官向双方详细阐释了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的适用条件及金额考量因素。

经协商，小羽提出由小勇分期支付5万元经

济帮助金的方案，但小勇对该金额不予认可，致使调解陷入僵局。承办法官从情理法的角度对小勇进行耐心劝导，指出其拥有住房公积金、公司股份及分红等经济优势，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经过调解，小勇最终接受了经济帮助方案。法院对调解协议依法予以确认，这起婚姻纠纷最终在理性平和的协商中得到圆满解决。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离婚经济帮助制度是我国婚姻法三大离婚救济制度中的兜底条款，本质上是对生活困难一方基本生存权益的保护和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规定：“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该条规定表明离婚经济帮助适用要符合一定条件，但也非所有离婚案件当事人都可以主张获得。

本案中小羽举证证明其身患重大疾病，离婚后凭借其个人能力难以维持一般生活水平，属于法律规定的“生活困难”情形，且小勇自身经济状况较好，故小羽可以提出由小勇给予其一定的离婚经济帮助。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条 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

第二十二条 离婚诉讼中，一方存在年老、残疾、重病等生活困难情形，依据民法典第一千

零九十条规定请求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给予适当帮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请求，结合另一方财产状况，依法予以支持。

——来源：广西高院公众号 凭祥市法院

视频：广西高院融媒体中心

编辑：马琳

审核：费文彬

离婚后前夫继续骚扰伤害怎么办？

湖州南浔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为离婚家庭筑牢“防护墙”

王春 姚梦璋 茹玉

他总是堵在我们家门口，不让我上班，不让女儿上学，虽然离婚了，但我们的生活没有向好……”说起这事，刘娟娟（化名）一脸愁容，泪眼婆娑。离婚后，按照之前约定，前夫王鹏（化名）可以每周探望孩子一次，但是他总以探望为由，到家里大吵大闹，甚至砸门、威胁。

离婚后仍面临持续的骚扰、侵害，“家庭暴力”的阴影在受害人心中久久挥之不去，怎么办？

前不久，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为刘娟娟及其女儿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同时向不当行使探望权的王鹏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并联合当地派出所、妇联、心理协会等共同帮助身心受损的母女俩渡过难关。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本案的承办法官，详细了解案情始末。

离婚后能否申请保护令

“她说自己实在没有办法了，希望法院能帮她和女儿，我看得出来她很焦虑、很憔悴……”南浔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沙鋆是本案的承办法官，她回忆起第一次见到当事人刘

娟娟的情景，仍然印象深刻。

刘娟娟向法院提交她和女儿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时，还提供了近百页证据材料：前夫王鹏在离婚后发送的几百条威胁信息、三次报警记录，以及女儿的心理咨询就诊记录。

接过厚厚一沓材料，沙鋆感受到了刘娟娟想要摆脱前夫纠缠骚扰的迫切心情。但摆在面前的问题是：刘娟娟和女儿究竟是不是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主体？

我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在大部分人的认知里，家庭暴力通常是指家庭成员之间或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当时，刘娟娟和王鹏已经解除了婚姻关系且分开居住，这是否意味着不能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呢？

沙鋆说，男女双方离婚后，依然会因子女抚养、财产分配和其他情感问题保持一定程度的联

系，而家庭暴力行为有着长期性、反复性等特征，如果简单以“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等标准将其排除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保护范围之外，不利于实现反家庭暴力法的立法目的。

2023年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依据现有法律规定，离婚后也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沙鋈说，具体到本案，裁定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关键是要对刘娟娟母女是否正遭受侵害或面临侵害的现实危险进行证据认定。

深入实地调查还原真相

“举证难一直是反家暴司法实践中最棘手的难题，而离婚后的家庭暴力司法认定更是难上加难。”沙鋈说，离婚后的家庭暴力常表现为跟踪、骚扰、威胁等“非典型暴力”，证据形式需要突破传统局限、突破传统家庭成员身份的束缚，更多地聚焦侵害行为的延续性、伤害后果的累积性和现实危险的紧迫性。

为全面查明事实，沙鋈来到属地派出所调取刘娟娟的报警记录，查阅后发现除了刘娟娟提供的3次离婚后的报警记录外，刘娟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还有4次报警记录。“根据刘娟娟所述，出于想尽快解除婚姻关系和保护孩子的目的，当时都出具了谅解书。”沙鋈说，但是公安机关留档的刘娟娟“耳鼓膜破裂”的伤情诊断、青紫的瘀伤照片等，可以确认王鹏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及离婚后有多次家庭暴力行为。

“有一次，她前夫一大早就来敲门，大喊大叫的，还用脚踹门，我们住边上都听得心惊胆战。”邻居说起王鹏也是频频摇头。

“本来以为离婚了就好了，没想到……我们老了也帮不上忙……”刘娟娟的父母提起此事不禁老泪纵横。

“刘娟娟的事情，社区也是知道的，有几次

我们去做工作，但王鹏态度很强硬，说他是孩子的爸爸，我们也不能阻拦他行使探望权。”社区工作人员表达了他们的无奈。

经过实地调查、走访询问，结合刘娟娟提交的证据材料，沙鋈对王鹏在离婚后仍持续骚扰、威胁刘娟娟和女儿的事实已基本确认。

更让沙鋈揪心的是，刘娟娟9岁的女儿在长期目睹父亲暴力的阴影下，已经产生了一定心理障碍。

“女儿晚上经常失眠，有几次说梦话都在说‘爸爸不要打妈妈’‘爸爸妈妈不要吵架’，我听着心里真不是滋味。”刘娟娟说她已经多次带女儿去看心理医生。

“孩子说，有一次爸爸开车的时候跟妈妈吵架，一生气直接把车钥匙拔了出来，差点导致车辆失控，这让她现在对坐车还心有余悸。”沙鋈告诉记者，她在与当事人女儿交谈询问的过程中，明显能感觉到这个9岁的小女孩怕生、敏感、容易受惊。

最终，南浔法院在立案后24小时内即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王鹏对前妻及女儿实施暴力；禁止王鹏骚扰、跟踪前妻及女儿；禁止王鹏在前妻及女儿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前妻及女儿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

法院还将人身安全保护令同步抄送当地派出所及双方工作单位、社区居委会，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得到有效执行，全方位保障母女俩的人身安全。

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爸爸之前每次说来看我，都是跟妈妈吵架，他从来没有说过他想我。”例行回访中，孩子的话让沙鋈意识到，孩子现阶段虽然对与父亲见面存在抵触，但内心深处仍然渴望父亲的关怀。

人身安全保护令毕竟是有期限的，如果不能让王鹏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最终仍无法实现案结事了的效果。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

保护的权利和义务。”沙鋈决定，从家庭教育指导入手，帮助这个迷失的父亲逐渐回归应有的角色。

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王鹏作为父亲在行为方式上极端、过激，未能依法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因此，南浔法院在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之后，随即依职权向王鹏制发了《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定期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为实现更好的家庭教育指导效果，法院和辖区妇联、卫健、教育等部门协同联动，积极协调心理学、教育学等方面的专业力量，为王鹏定制了一份专属“课程表”，课程内容包括教育理念 and 沟通方法辅导、心理干预、法治教育等。

“真正的父爱不是控制和威胁，而是尊重与守护。”经过几次“一对一”的辅导，王鹏的神情也从漫不经心到若有所思、有所触动，承诺履行探望权时会以孩子的感受为先，不再因此前的矛盾做出过激行为，进而影响孩子的成长。

“谢谢沙法官，我们现在感到很安心。”在最近的一次回访中，刘娟娟终于露出了如释重负的微笑。

沙鋈表示，从即时的人身安全保护，到长期的家庭教育指导，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立

体化、多层次得以体现。同时，多部门的协作配合，也彰显了行政和社会力量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南浔法院近年来一直在探索‘陪伴式未成年人司法’工作机制，即前端重防治、审判重保护、后端重帮扶，我们希望不断延伸司法职能，与越来越多的力量协同联动，努力推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合发力。”沙鋈向记者介绍道。

受这个案件启发，沙鋈所在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联合属地人民法庭、派出所、司法所、综治办、妇联等单位，共同签署“枫桥式家事共治圈”合作备忘录，建立起家事纠纷预防、处置、救助、回访的全链条机制，推动家庭暴力等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恶性行为早发现、早干预、早解决。

判词摘录

离婚后持续存在的家庭暴力行为，严重违背了法律维护平等、和睦、文明家庭关系的宗旨。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能够为妇女儿童筑起一道坚实的法律屏障，使其摆脱暴力威胁，恢复正常生活秩序；同时也向社会传递明确信号，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都将受到法律制裁，有助于推动形成尊重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良好社会风尚。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5月27日第04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527/Article104002GN.htm>

(二) 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再婚再育后以“经济困难”为名起诉降低抚养费

法院：不能对抗未成年人生活需要

常健

父亲车祸离世后母亲再婚再育，此时，母亲能否以“经济压力大”“负担不起”为由要求降低抚养费？面对这样一桩案件，法官驳回原告请求。

王萌（化名）10岁时，父亲因车祸离世，此后母亲李花（化名）改嫁，王萌便跟随祖父母一起生活。2022年，宁河法院判决李花每月支付王萌抚养费1000元。时隔两年，李花再婚并再育两名子女，因再婚丈夫没有收入来源，李花感到经济压力较大，于是起诉要求将王萌的抚养费降至300元/月。

在庭审过程中，李花出示了案外人对王萌父亲车祸赔偿的协议、村委会开具的经济困难证明以及再婚婚生二子的出生证明，试图以此证明自己的主张。

但王萌的祖父母并不认可这些理由，他们表示，孩子每月这1000元抚养费花在吃穿用度、学习开销上都样样吃紧，且李花自改嫁后就再也没有探望过孩子，王萌现在甚至都不认识自己的母亲，因此坚决不同意降低抚养费。

宁河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抚养未成年子女是法定义务，应对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物质条件，即便再婚，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本案中李花应当对王萌尽到抚养义务。法院之前生效判决书中对王萌抚养费的数额认定已经充分考虑到王萌的实际生活需要、当地的生活水平以及家庭负担情况，李花再婚再育以及由此带来的一系列家庭负担变化，是其在决定再婚时就应当充分考虑的因素，一般情况下不能对抗未成年人的实际生活需要，不能成为降低抚养费的合理理由。最终，法院判决驳回李花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未成年人在幼年时就经历了原生家庭解体，对其已是莫大的伤害，抚养费作为保障他们健康成长的基础物质条件，至关重要。作为父母，应当按时、按需、足额给付抚养费，确保孩子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同时，父母更应加倍关爱那些未与自己共同生活的子女，保障其身心健康，给孩子一个充满爱与温暖的未来。

——来源《今晚报》

2025年5月12日第10版

http://jinwanbaoepaper.enorth.com.cn/jwb/html/2025-05/12/content_87653_2160874.htm

离异夫妻抚养费之争，孩子为何“失语”？

张国庆

近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异夫妻之间的抚养费纠纷案，男方以“不当得利”为由起诉前妻返还 8000 元抚养费，女方则控诉男方“抢夺孩子、霸占房产”，双方各执一词的背后，是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现实困境。这场看似寻常的官司，折射出离异家庭未成年人在父母博弈过程中“失语”及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一些难题。

婚姻终结，男子诉前妻“不当得利”

柯某与李某花曾系夫妻关系，生育一子栋栋（化名）。2020 年 6 月，双方协议离婚，并约定栋栋由母亲李某花监护，随母亲共同生活，抚养费（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全部由父母双方共同承担，父亲柯某每月支付儿子生活费 3000 元，直至儿子完成学业为止。

2023 年 3 月，双方因抚养费纠纷对簿公堂，大冶法院作出民事调解，确认栋栋暂由母亲抚养至 10 周岁，父亲抚养费降至每月 1600 元，并细化探视条款。

调解书特别设置“双向抚养权过渡条款”：约定 2023 年 4 月起，父亲按月支付 1600 元抚养费；待栋栋年满 10 周岁（2025 年 5 月）后，由孩子自主选择随父或母生活，未直接抚养方继续支付 1600 元/月至成年。

李某花当时也同意栋栋在上学期每周五下午 6 时至次日下午 6 时随柯某共同生活，且栋栋在寒假、暑假期间和父母各共同生活 10 天，由父亲负责接送。

没想到，协议改变后，孩子的自主选择引发了执行困境。据柯某诉称，2023 年 9 月，时年 8 岁的栋栋主动前往父亲住处后，拒绝返回母亲家中，自此持续与父亲共同生活。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柯某未按生效民事调解书的内容履行义务，李某花作为栋

栋的法定代理人于 2024 年 3 月向大冶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柯某将栋栋交由李某花抚养，并对柯某的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账户中的存款 9600 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依法采取冻结、划拨、查封等强制执行措施，以追索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的 8000 元抚养费。

同年 4 月，大冶法院冻结并扣划柯某银行存款 8050 元（抚养费 8000 元、执行费 50 元），但李某花始终未领取该款项，也未办理领款手续。

柯某认为，自 2023 年 10 月起栋栋一直随其生活，李某花未履行监护义务，却通过强制执行获取 8000 元抚养费，属于不当得利，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花返还其不当得利 8000 元。

出轨闺蜜，抢夺孩子只为争夺房产？

“他在我怀孕期间就出轨同事闺蜜，离婚后竟带着新婚妻子住进本该属于我的房子，现在抢走孩子不过是为了逼我放弃房产！”庭审中，李某花的答辩，撕开了这场纠纷的隐秘一角。

这场抚养权争夺战中，双方对簿公堂的指控早已超越单纯的经济纠纷，演变为一场裹挟着房产争夺、情感背叛的复杂博弈。

李某花辩称，柯某存在家庭暴力、出轨等各种过错，从而导致双方离婚。2023 年 9 月，因国庆节放假，柯某借机将栋栋接走，上学后没有送回李某花处，并通过承诺购买平板电脑、手机等手段诱导孩子写纸条留言不回李某花家。为此，李某花曾向法官求助，柯某才将栋栋送还给李某花。

2024 年 1 月，柯某以接栋栋吃年夜饭为由，将栋栋带走，再次拒绝送回李某花处至今。此外，双方共同购买的大冶某房产，在离婚时该房产约定归李某花所有，但柯某再婚生子后，一直居住在该房内并拒绝腾退。李某花认为，柯某带走栋栋并不是真正想抚养，而是以其为筹码，实现霸

占该房产的目的。

“我没有诱导小孩，是小孩不愿意回到妈妈处，他是自愿留下的。”对于李某花指控其抢夺孩子、霸占房产等事实，柯某矢口否认。他表示，2023年9月，栋栋到他处居住，之后自愿随他一起生活。其一直尊重栋栋意愿，与栋栋一起生活至今。柯某认为小孩没有跟妈妈一起生活，没有产生费用，李某花主张其支付抚养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通过强制执行获得的8000元属于不当得利，应当返还。

李某花则认为，法院扣划柯某存款8000元不属于不当得利。李某花依据生效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是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具有合法依据，不符合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且原告按照调解书支付抚养费系其法定义务。柯某至今将栋栋带走并拒绝送还的行为实属抗拒法院强制执行的违法行为。虽然柯某自2024年1月31日起将栋栋接走并拒绝送回，导致栋栋未与李某花共同生活，但仍然不能免除原告应支付抚养费的义务。在生效民事调解书未被撤销或变更之前，柯某支付抚养费系其应尽的义务，不能认为其强行带走栋栋就认为其自然享有对栋栋的抚养权，李某花才是栋栋的合法抚养人。柯某藐视法律，视法律义务为儿戏，意图通过本案来推翻该生效调解书。李某花系以法定代理人身份申请强制执行，柯某给付标的款为支付栋栋的抚养费，她并非本案适格被告，应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纸判决，平息抚养费之争

“柯某没有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孩子是自愿和父亲一起生活的。父亲承诺为孩子购买平板电脑、手机等影响孩子真实意愿表达。”承办法官郭刚表示，孩子真实意愿需通过专业评估，并认为本案审理存在诸多难点：

一是儿童意愿的真实性困境。在父母激烈冲突的环境下，未成年人极易产生应激性顺从心理。离异家庭儿童在接受询问时会根据在场监护人的情绪状态调整回答，这种“讨好型表达”与真实意愿存在本质差异。

二是房产归属让司法陷入两难。男方既非房屋所有权人，亦未设立法定居住权，其拒不搬离

行为已涉嫌侵权。然而当这种侵权行为与未成年人生活稳定性产生关联时，往往让司法陷入维护物权与保障儿童权益的两难选择。

三是执行工作面临困境。若严格按调解书执行强制交还孩子，可能违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若默许现状，则损害司法文书的权威性。

理清思路后，郭刚最终确定三大争议焦点。**一是抚养费是否构成不当得利？二是“抢孩子”能否改变抚养关系？三是房产纠纷是否绑架抚养权？**他认为，首先民事调解书的既判力不容挑战。在未经法定程序变更前，调解协议仍具强制执行力。即便孩子现状改变，也不能成为拒付抚养费的理由。其次，强制执行具有程序正当性，从法律层面，这属于债务人履行生效文书义务，与不当得利无关。再次，柯某将房产与抚养权挂钩的做法，违背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柯某若主张变更抚养关系，应另行提起诉讼，而非通过拒付抚养费施压。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事调解书已明确约定柯某自2023年4月起至栋栋年满10周岁止每月底支付栋栋抚养费1600元，柯某作为栋栋的父亲，应当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抚养费给付义务。柯某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与李某花协商一致对上述民事调解书载明的抚养费给付义务进行变更，在该生效民事调解书未被撤销或者变更前，不因栋栋随柯某生活而免除其支付抚养费的义务。法院最终判决驳回柯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观察思考】

让“失语的客体”回归“表达的主体”

每起抚养费纠纷背后，都站着一个沉默的孩子。在离异家庭的权益博弈中，未成年人往往成为“沉默的第三方”——他们的声音往往被父母的利益冲突淹没，真实意愿被法律程序的机械性遮蔽，心理创伤被量化指标消解。这个案件反映了协议变更与抚养权调整的执行困局，更暴露出法律文书效力与实质抚养关系间的尖锐冲突，折射出离异家庭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体系在动态监护、财产执行与利益平衡等多维度的现实难题。

本案中父母双方都将诉讼作为攻击对方的

工具：李某花通过申请执行抚养费强化“法定监护人”身份，柯某则通过不当得利诉讼否定对方监护资格。这种“以法斗气”的诉讼策略，将9岁孩童置于抢夺漩涡，却无人关注其心理创伤。栋栋的遭遇正是这种系统性“失语症”的缩影，父母争夺抚养费与房产的每一场诉讼，都在加剧其情感世界的坍塌。

当父母将孩子简化为抚养费数字和房产筹码时，他们或许已经忘记了监护权的本质是对生命的责任，当父母将子女异化为财产争夺的工具时，他们伤害的何止是家庭伦理？更是社会文明的根基。

要打破“父母打架，孩子受伤”的恶性循环，亟须通过制度革新，让儿童从“失语的客体”回归“表达的主体”。

一是建立动态监护评估体系。开发“儿童抚养状态指数”，综合居住时长、情感依赖、教育延续性等指标，实现抚养关系变更的量化评估。

二是创设混合执行模式。对拒不交付子女的行为，除传统罚款拘留外，引入“失信监护人名单”与“强制亲职教育”复合惩戒机制。

三是构建社会化保护网络。推行“社区儿童观察员+学校心理干预+司法临时庇护”三级响应机制，确保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冲突现场。

四是完善儿童意见优先采纳机制。在抚养权、探视权等核心争议中，若儿童意愿与父母主张冲突，可通过家访、心理评估等方式主动挖掘儿童真实意愿，也可通过技术赋能，采取生物信号辅助判断等方式破解意愿识别的认知迷雾。

当制度能够识别那些沉默的颤抖、技术可以“翻译”未说出口的恐慌、社会化保护为破碎的童年搭建安全网时，我们才能真正实现从“争夺孩子”到“守护童年”的转变——这不仅关乎个案正义，更考验着一个文明社会对弱势群体的良心与温度。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5月27日第06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5/27/article_976857_1391112186_6061326.html

非婚生子女的抚养费，父母谁该负责？

孔洁莉

非婚生子女是指父母因各种原因未缔结婚姻关系而出生的子女，关于非婚生子女的抚养费承担问题，以及其权利是否与婚生子女相同。

近日容县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件给出了参考。

基本案情

原告林晓梅与被告王志强曾系恋人关系并

同居。林晓梅怀孕三个月时，双方终止同居关系，后生育女儿王雨欣。虽然孩子随父姓并落户在被告户口，但出生后一直由原告抚养，被告未支付任何抚养费，且双方始终未办理结婚登记。此前，林晓梅曾起诉要求王志强支付抚养费，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撤诉。但因王志强未履行协议，林晓梅再次提起诉讼，要求其自2020年10月起按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直至王雨欣年满18周岁。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对子女负有抚养教育的法定义务，非婚生子女依法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承担抚养费用，直至子女能够独立生活为止。

原告林晓梅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与被告王志强之女王雨欣的亲子关系。基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综合考虑子女身心健康、合法权益保障及双方抚养条件等因素，鉴于王雨欣自出生起即由原告抚养，维持现有抚养关系更有利于其健康成长，法院判决如下：

一、确认非婚生女王雨欣由原告林晓梅抚养；

二、被告王志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的抚养费共计 18200 元；

三、被告自 2024 年 3 月起于每月 28 日前支付抚养费 700 元，直至王雨欣年满十八周岁止。

上述抚养费标准系法院根据子女实际需要、当地生活水平及被告经济承受能力综合酌定

法官说法

在生活实践中，非婚生子女权益随着父母的分开受到牵连，甚至会出现父母双方都不愿抚养子女的情况，该部分未成年儿童成为了社会弱势群体，他们的权益应被给予更多社会和司法的关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未成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亲自教育，加强亲自陪护，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

本案是一起因法定监护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引起的纠纷。原被告虽没有进行结婚登记，但生育了女儿王雨欣，双方是王雨欣法律上的监护人，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是法定的。在双方分开时，作为父母应理智、冷静地处理彼此之间的分歧，共同协商解决因父母分开造成孩子家庭破碎的问题。办案法官在涉及非婚生子女权益案件中，均严格依法裁判，以公正判决捍卫法律尊严，守护孩子未来。

在社会多元化发展的今天，家庭结构日益多样，非婚生子女这一群体逐渐走进大众视野。尽管在法律地位上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具有同等法律地位，极大地保护了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但并不意味着法律鼓励、提倡未婚生育。许多案例反映出非婚生子女在成长中往往缺乏健康和谐的生活环境，因此，男女双方应当慎重对待婚姻家庭问题，构建和维系和睦的家庭生活。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转自：广西高院公众号

来源：容县法院

作者：孔洁莉

编辑：马琳

审核：卢光艳

离婚后藏匿孩子，以子女意愿为由要求变更抚养权？法院判了

周泽荣

夫妻双方离婚后，子女已判由一方抚养，另一方抢夺、藏匿孩子，称孩子更愿意与其生活，能否以此为由变更抚养权？

近日，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1年1月，李某（父亲）、刘某（母亲）登记结婚，同年2月育有一女小美，2014年12月育有一子小明。

李某、刘某感情破裂，自2018年起，李某曾两次向法院提起离婚纠纷诉讼，2020年8月，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小美由刘某抚养，小明由李某抚养。2020年11月，李某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该判决生效后，刘某多次联系李某接回小美和探望小明，均被李某予以拒绝，甚至电话拉黑刘某，导致刘某既无法履行直接抚养小美的义务，也无法享有探视两小孩的权利，刘某最近一次见到小美的时间为2017年9月4日。

2022年8月，李某诉至株洲市天元区法院，请求变更小美的抚养权。

李某认为，小美自幼一直随自己生活，现处于学习的关键阶段，根本不宜改变现有的生活和学习环境，且小美表达意愿，愿意同自己一起生活。

刘某辩称，李某请求变更抚养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其存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严重侵犯了自己对小孩的抚养权和探望权，同时也未考虑对小孩造成的心理伤害。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

规定，法院在判断是否应当变更抚养关系时，无论是优先考虑因素，还是征求子女意见，均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

庭审时，李某向法庭提交的刻录视频中，小美曾表达过愿意随其生活的意愿。然而，在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通过云上法庭与小美进行实时视频连线时，小美明确表达了对母亲刘某的思念之情。由此可知，小孩对母亲具有较为深厚的感情。另一方面，法院认为，小美自父母双方离婚之后至今，一直生活在其父亲的教育及管控之下。此外，不论是在庭前庭后以及庭审过程中，经法庭询问，李某都拒绝向法庭提供小孩的居住地址、就读学校以及联系方式。因此，在此种情况下，李某所提交的视频系在其单方主导下制作，因未成年人认知能力尚不成熟，缺乏对自身有利情形的判断能力，易受引导，故该视频不能直接作为认定小美真实意愿的有效依据。

此外，抚养条件是否发生不利于被抚养人的重大变化是判断抚养关系是否需要变更的重要标准。现李某、刘某均具备抚养能力，且李某未提供有力证据证明由刘某抚养小美存在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法定情形，其所提交的证据也不能证明刘某在抚养小孩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相反，刘某既有抚养小美的强烈意愿，又渴望与其取得联系，因此，李某的主张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法院依法驳回李某请求变更小美抚养权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已具备一定的意愿表达能力，但其意志表达往往存在随意性、多变性和短视性，容易受外部因素影响。在涉及随父或随母生活的重大问题上，其意愿可能因询问主体、时间、场所、情境以及在场人员的不同而发生变化。因此，法院在裁判抚养权归属时，子女意愿虽具有一定参考价值，但并非唯一法定考量

因素，还需综合考量未成年人的年龄、认知能力，父母双方的抚养条件、既往抚养参与度、履行监护职责的身心条件以及生活环境的稳定性等因素，优先选择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稳定发展的抚养方案，避免因频繁变更抚养权导致子女生活动荡。

需要强调的是，父爱与母爱对未成年人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本案中，小美无论在哪座城市生活，在何所学校就读，都不应当影响父母向其表达关心和爱护。虽然两人已经解除婚姻关系，但婚姻关系的解除不应当导致亲子关系的割裂，无论小孩由谁抚养，一方均应当协助、配合，帮助另一方陪伴和探望小孩，唯有父母在子女成长过程中共同参与、互不缺失，才能为其身心健康发展提供完整的家庭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法院可能支持变更抚养权：

1.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编辑：以白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
2.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有虐待、遗弃子女

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如家庭暴力、吸毒、赌博等恶习）；

3. 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明确意愿，愿随另一方生活且该方具备抚养能力；

4.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拒绝履行抚养义务（如长期不支付抚养费、忽视子女教育等）；

5. 其他正当理由（如抚养方因犯罪被判刑、经济状况严重恶化等）。

因此，在判断是否应当变更抚养关系时，无论是优先考虑因素，还是征求子女意见，均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

——转自：湖南高院公众号

来源：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编辑：以白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能变更吗？

曹腾龙 潘红军

夫妻离婚时约定孩子由男方抚养，女方不承担抚养费，然而人生如盲盒，男方突患重疾，能否以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为由，主张女方支付抚养费？

基本案情

李某（男）和王某（女）曾系夫妻关系，育有一子小李，2021年4月双方协议离婚，约定小李由男方抚养，女方不承担抚养费。后李某本人于2023年被诊断为重度再生障碍性贫血，李某

父亲也于2024年8月被查出肺癌，李某遂以儿子小李名义向法院起诉，要求王某每月支付抚养费至小李成年为止。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与李某离婚协议中约定女方不承担小李的抚养费，此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予尊重。但根据李某提供的本人及其父亲的住院病历，可以认定李某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导致生活水平显著降低，为了孩子健康茁壮成长，

被告王某应当支付一定数额的抚养费。根据被告目前的生活以及负担能力、被告住所地生活水平、原告住所地生活水平，并综合考虑双方意愿，法院酌定被告每月支付一定数额的抚养费。

法官说法

第一，夫妻双方自愿离婚所签订的书面离婚协议，如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双方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各自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本案中，夫妻双方离婚协议有效，如无特殊事由与其他法律规定，应按照协议履行。

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因此，即使离婚协议中关于抚养费问题作出了明确约定，子女也可请求增加抚养费或者延长支付抚养费的期限。

第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十

六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另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原生活水平显著降低或者子女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合理费用确有显著增加，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并综合考虑离婚协议整体约定、子女实际需要、另一方的负担能力、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确定抚养费的数额。”婚姻关系的结束，并不影响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本案中，李某作为抚养方，其本人及父亲生病导致家庭经济状况严重下降，经济负担加重，抚养条件较离婚时发生重大变化，而小李正处于成长和受教育的关键时期，需要良好的生活条件和教育资源，被告作为小李的母亲，应支付一定的抚养费，保障小李的健康成长。

——转自：豫法阳光公众号

供稿：通许法院 曹腾龙 潘红军

责任编辑：李鑫源 姚红

编辑：贾共鑫

离婚时约定给孩子的抚养费，能否以收入减少为由要求降低？

法院判了！

王前亮 马一倩

夫妻离婚后，儿子由父亲抚养，母亲每月支付抚养费。几年后，女方以收入减少为由请求降低抚养费，法院会支持吗？

请看今日案例。

基本案情

2021年，大壮与小美经广州某法院判决离婚，儿子小明由大壮抚养，小美每月向大壮支付抚养费2000元，直至小明年满十八周岁止。

此后小美按判决内容履行了四年义务。2025年，小美提出，自己因病无法进行重体力劳动，导致收入明显下降，每月还需承担房贷、车贷以及社保费用，自身生活拮据，希望能将抚养费数额进行合理调整，降低为每月800元。

对此大壮并不同意，他认为，小美主张的关节损伤并不属于严重的疾病，不影响工作，且小美离婚后又重新购买了房子、车子，其从事的是美容与主播行业，月收入一两万不成问题。儿子小明长期随大壮在广州市区生活、学习，广州消费水平较高，前妻降低抚养费，会导致自己经济压力大。

两人协商无果，遂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

新邵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法定的抚养义务。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本案中，小明随大壮长期在广州市生活、学习，在小美与大壮的离婚诉讼中，广州市某法院判决：“根据小明的教育、生活需求及小美与大壮的工作收入情况，确定由小美每月向大壮支付小明的抚养费为2000元，直至年满18周岁止”。该判决在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之后确定抚养费为每月2000元，合法合理。

现小美主张因病导致其收入明显减少，其虽然向法院提交了房贷记录、门诊检查单等证据，但小美在上次离婚诉讼中获得补偿款31万余元，作为小明的母亲，明知每月要向小明支付抚养费的情况下，仍将补偿款用于购买房产与车辆，还进行了贷款，表示其确信有能力负担这些费用。

法院判决支付抚养费在先，离婚后贷款购买房产与车辆在后，小美以在后行为对抗在先法定义务，不合情理亦于法无据。此外，小美所提供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其属于经济收入长期显著降低，确实无力按原定数额给付抚养费等特定情况，

故小美的诉请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了小美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案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法院审理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费问题，需要从有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以及当地的生活水平作出认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20%至30%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50%。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那什么样的“特殊情况”可以请求降低抚养费？法律对此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给付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适当减少抚养费：

1. 给付方因“重病或残疾”等，导致收入长期明显性降低，又无其他经济来源，确实无力按原定数额给付抚养费的；
2. 给付方因“失业”等导致收入明显减少，虽经努力仍维持在当地较低水平，而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又有抚养能力的；
3. 给付方因“犯罪被羁押”失去经济能力无力给付抚养费的，但恢复人身自由后仍应按原协议或判决给付；
4. 再婚后又生育子女需要抚养，且抚养费总额已超过月总收入50%的。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九条

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

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有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转自：湖南高院公众号

来源：新邵县人民法院

作者：王前亮 马一倩

编辑：以白

（三）探望权纠纷

12岁少年状告妈妈，孩儿十年没见娘亲了

曹萍萍 姬丽

当母子见面成为奢望，童年这张拼图中缺失的母爱，谁都无法填补，一纸诉状，只为妈妈再爱我一次。

基本案情

王某与常某于2014年经法院调解离婚，双方约定，婚生儿子小常由父亲常某抚养，母亲王某按月支付抚养费。十年来，王某虽然按期支付儿子小常的抚养费，但因自己再婚并生育其他子女，始终未曾探望过小常。如今已年满12岁的小常，因对母爱的渴望，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母亲王某对其进行探望。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离婚后的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探望权既是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的法定权利，也是其继续履行养育、照顾未成年子女等义务的重要方式。

从未成年人权益角度而言，《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4条明确保障子女与父母的正常交往权，故探望权兼具权利与义务双重属性。父母通过探望履行教育职责，子女则通过被探望获得身心健康发展所需的亲情支持。本案中，王某对小常的探望不仅满足亲情需求，更有助于其健康成长。考虑到王某再婚并育有其他子女的实际情况，为平衡各方利益，法院参照未成年人心理发展需求，酌定判决王某每月前往小常就读的学校探望一次。

法官释法

婚姻关系的解除，不应切断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情感纽带。无论是父亲还是母亲，离婚后都应积极履行抚养教育义务，通过合理途径保障子女合法权益，为孩子营造温馨和谐的成长环境。

探望权不仅是父母的权利，更是对孩子情感关怀的重要途径。通过探望，父母可以了解孩子

生活、学习情况，给予精神抚慰；对孩子而言，也是感受父母关爱、弥补陪伴缺失的重要途径。父母双方应相互配合，确保探望权顺利实现，最大限度减少家庭解体对孩子造成的伤害，让孩子在父爱与母爱的共同滋养下，健康成长。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

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来源：豫法阳光公众号

供稿：永城法院 曹萍萍 姬 丽

责任编辑：李鑫源 姚红

编辑：贾共鑫

离婚后要求探视孩子，对方以孩子不知生父是谁为由反对探视

法院这份判决给出答案！

戴明杰 刘旭东

夫妻离婚后，孩子随女方生活。男方要求探视孩子，被女方以“孩子不知生父是谁，现任丈夫视如己出”为由反对探视，法院支持吗？

请看本期案例！

基本案情

2015年，小帅与小美调解离婚，约定2岁的儿子小明由小美抚养并自愿承担抚养费。小美再婚后携小明组建新家庭。小帅定居外地，在小明出生及1岁时有过陪护与探望，离婚后就再未支付过抚养费且长期失联，2022年小帅要求探视被小美拒绝。

2025年，小帅遂诉至沅江市法院主张探望权，要求每周探视及寒暑假共同生活。

小美称小帅离婚后未履行抚养义务且未探视，构成遗弃；小明现随其再婚家庭生活，视继父为生父，不知道小帅存在，强制接触将造成心理冲击。

小帅则称离婚后一直无法联系上小美，只能通过联系小美的家人了解孩子的情况，并表示过曾多次要求探视，但被小美拒绝。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依据民法典第1086条规定，双方离婚后，小帅作为不直接抚养婚生子的一方，依法享有探望小明的权利，小美有协助的义务。小美所述其现任丈夫视小明为己出，小明一直视继父为亲生父亲，现家庭融洽，小明生活美满，也是法院所期待看到的结果。小美担心小帅的探望会破坏这种关系，虽情感上可以理解，但小美应明白父母子女的亲缘关系是不可人为阻断的，不让儿子知晓亲生父亲的做法并不必然有利于孩子的身心发展。随着孩子的成长，知晓真相后可能会对自己的父母产生误解，反而不利于未成年人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

小美所述关于小帅未支付抚养费问题，因离婚时明确约定抚养费由小美承担，故不构成遗弃，亦非中止探望权事由。法院认为，孩子的健康成

长有赖于父母双方基于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共识，相互配合，相互尊重，努力减少因大人分歧给孩子造成的伤害。

从孩子未来的教育、生活等方面出发，多一份爱多一份保障，现小帅明确表示要求探视的意愿，且无法定阻止事由，法院综合小明生活环境、学习情况，考虑到其对生父小帅仍为陌生，需给予其一定接受时间，对其要求探视的主张予以支持，对小帅要求长时间将小明带离居住地进行探视的方式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小帅自 2025 年 7 月起于每月的第一个周日在小明居住地（或双方协商的其他地点）探望一次，小美应予配合。该案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现案件已生效。

法官说法

探望权不仅仅是一项权利，更是一项责任。探望权的行使应充分考虑孩子的年龄、生活环境、心理状态等。探视子女，不是简单的相见，更是心灵的沟通和情感的交流。

当法院以裁判的方式确定探望权如何行使时，会遵循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以子女本位为出发点进行裁判，兼顾有利于探望权行使的便利性，确定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在何时、何地、通过何种方式探望子女。在行使探望权的过程中，双方都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尊重孩子的意愿和感受，让孩子在充满爱的环境中茁壮成长。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

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协助和配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未成年人在幼年时就经历了原生家庭解体，对其已是莫大的伤害，抚养费作为保障他们健康成长的基础物质条件，至关重要。作为父母，应当按时、按需、足额给付抚养费，确保孩子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同时，父母更应加倍关爱那些未与自己共同生活的子女，保障其身心健康，给孩子一个充满爱与温暖的未来。

——转自：湖南高院公众号

来源：沅江市人民法院

作者：戴明杰 刘旭东

编辑：以白

离婚了，可以拒绝探望未成年子女吗？

法院：探望权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曹艳梅

孩子刚刚出生几个月，父母就离婚了，后孩子随母亲一同生活，父亲却长达十余年没去看过孩子。离婚后，父母可以拒绝行使探望权吗？法院如何促进父母“依法带娃”？

【案情回顾】

小军刚出生几个月时，父母就离婚了，之后父亲秦某从未看过或联系过小军。

2024年4月，12岁的小军向法院起诉，要求父亲履行每个月探望一次的义务。

秦某认为，离婚后对子女的探望是他的权利，而不是义务；且自己已重组家庭，不想因为前一段婚姻影响现在的家庭稳定；小军在母亲照顾下成长得很好，不需要父亲介入目前的生活，因此不同意探望小军。

【以案说法】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离婚后，虽然夫妻关系已经消灭，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亲情关系仍将长久存在。一方面，探望权是法律赋予父母的权利，可以弥补对子女陪伴的缺失，增进亲子情感的交流。另一方面，探望权也是父母的责任和义务，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仍应对子女尽到抚养、教育的职责。

法院依法对秦某予以训诫，并当庭向其送达《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今后定期探望小军，并接受六个月的家庭教育指导。

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秦某每月至少一次对小军进行探望，或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孩子保持联系、交流。

调解后，法院委托青少年事务社工进行探望协助，保障探望能够顺利实行。经多次探望协助，当事人逐步实现自主探望，父子情感得以修复，社工评估后不再介入探望事务。

该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实施之后，未成年人起诉要求父亲对其行使探望权的新类型案件。

一、离婚后对未成年子女的探望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夫妻关系的消灭不应影响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探望子女是促进其身心健康成长、弥补成长缺位的重要途径。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探望权不仅是法律赋予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法定权利，更应是其继续履行抚养、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法定义务的延伸，具有权利和义务的双重属性。作为未成年子女，不仅是被探望的对象，亦享有主动请求和接受探望的权利。

本案中，小军尚未成年，希望得到父亲的探望，实属情理之中，父亲的关爱和教导对于孩子健康成长的作用无可代替。因此案件审理中，法庭当庭对父亲进行了批评和训诫，向其发布了《家庭教育指导令》，并最终民事调解书的形式确认了父亲对小军的探望方式。

二、《家庭教育令》促进父母“依法带娃”

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对家庭教育作出了相应的法律规定，家庭教育不再仅仅是家事，父母从此进入了“依法带娃”的时代。

本案中，法院在青少年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关键时期，通过对不正当履职的父母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引导父母更好地履行监护职责，督促他们提升责任意识，当好合格家长，从而最

大限度减少父母离婚后对未成年人产生的不利影响，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结案后，法院与青少年社工及虹口区妇联协同合作，以保证《家庭教育指导令》顺利实施。经后续追踪，当事双方亲子关系融洽和谐，各方感受到了司法温度和社会温暖。期望通过一个个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典型案例，引导全社会都更加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共同为未成年人创造一片美好的成长蓝天。

【代表点评】

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香港丽园居民区党总支书记刘苗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这起案例从审理到后续的延伸都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法官从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为孩子“撑腰”，给家长“补课”，个案处理结果引发公众共鸣，最终父子双方打破僵局顺利实现探望，亲子关系良性发展，让人感受到良法善治的温度。本案中，法院协同妇联等各家单位，推动完成个案的审结和后续延伸，将家庭教育令真正落实到实处。法官作为法律的实施者和守护者，真正做到了从“小案件”的精心审理和判后回访，到运用裁判结果推动社会“大治理”，生动诠释了将“纸上的法律”变成“行动中的法律”。

【相关法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

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三、《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

二、指导情形

3、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过程中，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应当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对于抚养、收养、监护权、探望权纠纷等案件，以及涉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就监护和家庭教育情况主动开展调查、评估，必要时，依法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四、指导方式

12、对于需要开展专业化、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未成年人的监护状况和实际需求，书面通知妇联开展或者协助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13、责令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应当载明责令理由和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时间、场所和频次。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频次，应当与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以及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或者犯罪行为的程度相适应。

14、人民法院向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送达家庭教育指导令时，应当耐心、细致地做好法律释明工作，告知家庭教育指导对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意义，督促其自觉接受、主动配合家庭教育指导。

五、保障措施

21、人民法院、妇联应当与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加强协作配合，推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家庭教育指

导领域困难问题，不断提升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效。

未成年人在幼年时就经历了原生家庭解体，对其已是莫大的伤害，抚养费作为保障他们健康成长的基础物质条件，至关重要。作为父母，应当按时、按需、足额给付抚养费，确保孩子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同时，父母更应加倍关爱那些未与自己共同生活的子女，保障其身心健康，给孩子一个充满爱与温暖的未来。

高院供稿部门：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裁判

庭）

案例编写：虹口区人民法院 曹艳梅

——转自上海高院公众号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陈凤

编辑：左雨欣

（四）房产纠纷

“假离婚”买房，真离婚后是否需要还款？法院判了！

庞萍

本以为“假离婚”买房是权宜之计，没想到最后弄假成真，赔了夫人又折兵。

近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件，就池宴与沈棠宁因“假离婚”买房引发的赠与合同纠纷作出判决，法院支持了池宴的部分诉讼请求。母亲与中介签订合同，出售儿子名下的房产，房产交易时倘若卖房的一方并无真正的处分权，中介合同是否还具有法律效力？

基本案情

2019年2月6日，池宴（丈夫）与沈棠宁（妻子）在亲朋好友的祝福声中登记结婚，婚后二人虽未共同生育子女，但小日子也过得温馨甜蜜。然而，2020年，一个现实问题打破了这份平静，池宴因为征信问题导致无法通过房贷审批，可看着不断攀升的房价，两人为了能拥有属于自己的家，开始谋划起了“特别方案”。

一天晚上，沈棠宁突然对池宴说：“要不……我们‘假离婚’？用我的名义贷款，等房子买下来再复婚。”池宴心中满是犹豫，毕竟“离婚”二字太过沉重，可想到房价一天一个价，再拖下去可能真的买不起了，咬了咬牙，最终还是点头同意。就这样，2020年5月7日，二人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5月13日，沈棠宁顺利通过按揭贷款购买了钦州市钦北区某小区的一套商品房。

离婚后二人的生活看似没有太大变化，仍维持着同居关系。自2020年6月28日起，池宴陆续向沈棠宁转款296600元，其中28笔超过6000元的转款共计203900元。在这段时间里，沈棠宁也向池宴转款23880元。这些钱，一部分用于支付房屋按揭贷款，一部分用来偿还池宴驾驶的小轿车23期月供（月供2100.8元），还支付了该车尾款26271.05元，以及部分生活费用。后来，沈棠宁变卖了池宴的车辆，得款21000元却未支付给池宴。

2024年6月10日，两人因种种原因无法复婚，最终解除了同居关系。池宴满心委屈，他觉得自己为这段感情和共同的“家”付出了那么多，如今却落得一场空，便要求沈棠宁退还此前转款。然而，协商多次都无果而终。无奈之下，池宴只能诉至钦北区法院，请求判令沈棠宁返还27272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748.32元。

法院审理

钦北区法院审理认为，同居期间的小额钱款赠与通常被视为维系感情的必要支出，属自愿赠与行为。而大额资金赠与，多是以结婚为目的的附条件赠与。鉴于双方已分手，赠与所附条件未成就，受赠方应返还相应财物。在本案中，池宴在与沈棠宁离婚后同居的4年间频繁转账，其中超过6000元的转账应认定为大额附条件赠与，共计203900元，沈棠宁应予以返还。同时，法院综合考虑双方同居期间的费用支出情况，包括沈棠宁为池宴支付的车辆相关费用、转给池宴的款项，以及池宴提出酌情扣减4年同居期间生活费93535元，最终判定沈棠宁需退还池宴32895.55元（203900元-93535元-23880元-2100.8元×23-26271.05元+21000元）。对于池宴超出该部分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资金占用利息问题，法院认为池宴对自身财产损失亦存在一定过错，故驳回其利息请求。

最终，法院判决沈棠宁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池宴32895.55元，并驳回池宴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在本案中，池宴大额资金赠与是以结婚为目的，属于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因双方最终未能复婚，条件未成就，所以受赠方应返还相应财物。

法官提醒

我国法律并不承认“假离婚”的概念，一旦办理离婚登记，婚姻关系即正式解除。为获取购房资格等目的而选择“假离婚”，不仅可能面临财产分割、复婚不成等风险，还可能因赠与财产的性质及条件变化引发纠纷。在处理婚姻和财产问题时，应遵循法律规定，谨慎行事，避免因一时冲动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

——转自：广西高院公众号

来源：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作者：庞萍

编辑：马琳

审核：费文彬

婚前房产婚后加名，离婚后要对半分吗？

吉林辉南法院：给予方获得所有权后，补偿对方部分房屋折价款

柏巍 王佳怡 曹树琛

一方在婚后将其婚前房产加上另一方的名字，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双方是否应按照夫妻共同共有分割的一般原则予以均分？近日，吉林省辉南县人民法院根据2025年2月1日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审结了这起离婚财产分割案。

2019年9月3日，赵某与王某签订婚前协议书，约定“赵某与王某房产、车子无论婚前婚后购买、无论谁出资（包括第三人，或者双方亲人）均为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各占50%的产权，登记后一个星期内赵某房产证上需添加王某名字，属夫妻共同财产，此协议双方签字并公证后生效”。签订后，双方未到公证处对该协议进行公证。9月12日，赵某与王某在民政局登记结婚。9月16日，双方在不动产登记中心签订婚内赠与协议，协议载明：“某房屋所有权人为赵某，赵某将该房屋个人名下半份额赠与配偶王某所有，王某接受此赠与，占份额50%，以后如有产权纠纷与登记机关无关。”二人于当日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手续。

双方均为再婚，婚后亦未生育子女。婚后不到半年时间，二人因多种原因分居。后赵某向法院起诉，请求与王某离婚，并要求上述房屋归其所有。王某则认为按照之前约定该房屋现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理应分得一半，双方就房屋如何分割产生较大分歧。

法院审理后认为，二人之间符合法律规定认定的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对赵某主张离婚的请求予以支持。双方的争议焦点为登记在二人名下的案涉房屋所有权归属及所有人是否应补偿对方房屋折价款问题。双方婚后在基于婚前协议书的基础上，赵某将所有的房屋一半份额赠与王某，并将房屋转移登记至双方名下，故案涉房屋现系

赵某与王某夫妻共同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本案案涉房屋系赵某婚前个人财产，赵某赠与王某房屋所有权份额是为了双方能够顺利缔结婚姻并给予王某一定的保障，而婚后赵某与王某共同生活时间比较短暂，未形成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且在二人分居后案涉房屋也一直由赵某居住使用，故法院酌定二人共有房屋所有权归赵某，本着公平原则，由赵某补偿王某部分房屋折价款。现二人均认可该房屋价值16万元，法院酌定由赵某补偿王某房屋折价款2万元。

判决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住房是家庭日常生活起居的载体，也是家庭财产的重要部分。夫妻之间赠与房产或者在房产中加上名字，是为了实现、安排、维护及保障与对方的共同生活。刚实施不久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规定的内容，明确了夫妻之间财产方面的约定，同时从身份利益、财产利益及情感利益多角度平衡保护个人合法财产权与婚姻家庭和谐稳定，彰显正确的家庭价值观。

法院在审理离婚等案件时重视购房资金的来源，分割房子时不仅通过谁出资购买为判断标准，还会考虑对家庭的贡献、共同生活时间长短等因素。所以现实中，发生在婚姻关系下包括婚前与婚内的赠与，便不同于一般民事活动中的赠与。本案中，赵某在房产证上加名是对个人名下房产的处分，加名以后该房屋虽然已经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在分割房屋时，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而不是简单的对半分。法官在此提醒，要树立健康理性的婚姻家庭理念，既不能让为家

庭付出的一方承受情感与经济的双重损耗，也不能让婚姻成为谋取不当利益的工具。唯有夫妻双方秉持相互扶持的信念，以平等、真诚的态度共同经营，才能构建起充满温暖与爱意的和谐家庭港湾。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5月15日第03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5/15/article_975258_1391079063_6038237.html

为购房“假离婚”，同居期间所出购房款能否要求返还？

黄杨 王晓丹

小王和小宋原系夫妻关系，为购房决定“假离婚”，但办理完离婚手续后双方仍共同生活。后小宋以个人名义购买房屋，并将房屋登记在自己名下。在此期间，小王向小宋总计转账300万元，用于支付购房定金及首付款，双方结束同居关系后，小王要求小宋返还转账300万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小宋向小王返还该300万元款项。

小王诉称，2018年两人登记结婚，后于2019年协议离婚，离婚后双方于2020年2月至2023年1月曾共同居住生活。在此期间，双方口头约定以小宋名义，由二人共同出资购买海淀区某房屋，双方共同所有并用于复婚后居住。其分别向小宋转款100万、200万，均附言用于支付购房定金及首付款。现小宋拒不承认双方共同购买房屋及车位的事实，且拒绝返还上述款项，故诉至法院提出上述诉请。

小宋辩称，双方在离婚登记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存在不公平的情况，价值高的房产和车辆均分配给了小王，其分得的财产价值较低。2020年2月，双方关系缓和并共同生活。小王分次自愿总计赠与其300万元，目的是挽回双方的感情和弥补财产分割的不均，其接受了该赠与。

2023年1月，双方发生矛盾，感情破裂，决定终止同居关系。小王自愿无条件赠与300万元，赠与行为不存在可撤销情形，无权要求返还。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王与小宋于2019年12月协议离婚，之后于2020年2月至2023年1月期间共同居住生活。同居期间，小宋与案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案涉房屋。小王在合同签订前向小宋分两笔总计转款300万元，对于转款的用途，小王在转账附言中均已进行明确标注。

庭审中，小王亦明确表示，双方对复婚有共同希望才进行购房。小宋虽主张上述款项为赠与，但未就此提交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其抗辩意见不予采信。在双方现已解除同居关系，小王并未实际居住使用案涉房屋，且已当庭明确表示后续不会再就该房屋向小宋主张任何权利的情况下，小王现要求小宋返还案涉300万元之诉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对此予以支持。

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小宋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近年来，涉及同居关系析产纠纷的案件数量

有上升趋势，虽然同居关系与合法缔结的夫妻关系在表象上非常接近，但在财产分割的处理上法律规则却存在较大区别。

2025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四条规定：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中，对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各自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知识产权收益，各自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以及单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等，归各自所有；（二）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或者共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以及其他无法区分的财产，以各自出资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对财产的贡献大小等因素进行分割。

本案中，小王和小宋是一对离了婚但还共同居住生活的同居人。对于离婚的原因，双方在法庭中也均默认是为了满足购房资格而“假离婚”。但是于法律后果而言，离婚没有真假之分，离婚证所记载的登记日期即为双方解除婚姻关系的时间。

离婚后，二人共同出资合意购买房屋，小王向小宋转账300万元，在附言中写明是购房款，已初步举证证明了自己的出资情况。小宋虽然主

张该款项是小王为了挽回感情和弥补协议离婚时财产分割的不均对其的赠与，却未提交任何小王表示赠与及其接受赠与的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在双方已解除同居关系，小王并未实际居住使用案涉房屋的情况下，依据现行法律对同居期间取得财产的分割秉持的态度——强调同居者的财产独立属性，法院以出资比例为该案同居财产分割的首要考虑因素，判决小宋向小王返还该300万元款项，充分保护了同居者的个人财产权利。而这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中的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为共同共有，完全不同。

法官提醒，无论是类似本案这样为了购房而“假离婚”的夫妻，还是自愿选择不走入婚姻殿堂的同居者，均应明确知晓同居关系与夫妻关系之间的法律区别以及财产处理的不同规则，慎重选择双方建立的身份关系形态。一旦决定以同居关系相处，建议尽可能就同居后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重大事项，通过书面形式进行约定，以避免同居关系解除后因析产问题给各方增加的诉累。

——转自：北京海淀法院公众号

作者：黄杨 王晓丹

编辑：姜欣雨

（五）继承纠纷

男子立遗嘱财产都归妻子未获法院支持

余东明 张海燕

上海一男子王某甲去世前留下自书遗嘱，约定名下房产、存款等财产都由妻子路某继承。王某甲去世后，路某想要继承房产，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希望通过调解完成房产过户，却不料，法院前不久在审理中未支持这一请求。

原来，王某甲死亡时，其第一顺序继承人是妻子路某、5岁小女儿王小某、20岁大女儿王某乙、父亲王某丙。王某丙每月有固定退休金，也自愿放弃遗产继承。

尽管王某甲留有自书遗嘱，但房产交易中心无法核实遗嘱真实性，不能仅凭遗嘱办理房屋变更登记手续。

为此，路某、王小某作为原告，王某乙、王某丙作为被告，向普陀区法院起诉，希望能通过调解完成王某甲名下房屋的过户手续。王某丙在诉讼中明确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并退出本案诉讼。

普陀区法院认为，王某甲将其名下财产均留给妻子，未给缺乏生活来源的小女儿保留必要遗产份额，虽然路某作为母亲对王小某有法定抚养义务，但王小某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名下没有任何财产，无法确保在未成年期间有持续稳定的经济来源和生活支持。如果直接根据被继承人的遗嘱及原被告的意愿进行调解，可能会侵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在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后，法院邀请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社工作为儿童权益代表人，代表王小某参与本案诉讼全过程。

经调解，路某表示愿意为小女儿保留房产份

额，同时为了公平起见，也为大女儿保留部分份额。最终，调解确认，涉案的两套上海房产由两个女儿均等继承，继承后，房屋产权由母女三人按份共有，其他财产由妻子路某继承。

达成协议后，儿童权益代表人陪同路某、王某乙至房产交易中心完成房屋过户手续，确保未成年人权益落到实处。

“遗嘱人订立遗嘱，虽然可以自主决定财产分配权，但遗嘱自由并非完全无限制。法律要求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这是继承制度扶老育幼、维护基本家庭伦理功能的体现，也是法律对特殊群体的人文关怀。”该案承办法官介绍，本案中，由社工作为儿童权益代表人，参与诉讼全过程，不仅在法律层面上维护了儿童权益，还在生活和心理方面提供了专业支持，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财产、身份权益。

为进一步回应社会关切、普及法律知识，普陀区法院联合普陀区妇联共同揭牌“少年家事巡回审判站”，编写《涉未成年人家事纠纷法律问答》，以简明易懂的问答形式，为公众提供清晰的法律指引，助力未成年人权益的全方位保护。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5月23日第04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523/Article104003GN.htm>

抚恤金是否属于遗产？该如何分配？

兄妹三人因为一处房产还有4.7万元的抚恤金闹上了法庭。这期间关于抚恤金如何分配成为争议的焦点，那么，法院是如何进行认定的？

案情简介

2024年8月，年迈的黎某不幸离世，留下了一处房产。由于黎某生前未立遗嘱，也没有签订遗赠扶养协议，这份遗产成为她的三个子女争夺的焦点。三子女时某、章甲和章乙是同母异父的关系。2024年11月，时某把章甲、章乙起诉至槐荫区法院，要求获得母亲遗留的全部房产和4.7万元抚恤金，理由是自己承担了主要的赡养责任。

法院审理

本案中，黎某有两次婚姻，时某和章甲、章乙三人同母异父，这起案件的原告是时某，被告是章甲和章乙。章甲、章乙辩称，黎某活着的时候，他们每年都会把母亲被接到自己家生活一段时间，同样尽到了赡养义务，因此请求依法分割遗产。

同母异父的三兄妹都认为自己尽了赡养义务，要求平等分割遗产，如何认定和处理他们的主要争议是本案的一个核心问题。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被继承人黎某生前没有留有遗嘱，也没有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因此，其涉案遗产依法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涉案房屋是黎某的个人财产。根据审理查明的情况及证人证言，时某在黎某生前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故在分割该套房产时应适当予以多分。诉讼中，时某主张取得房屋的所有权，所以把房

屋判归时某所有为宜，但他应按双方认可一致的房产价值，给予其他法定继承人相应的货币补偿。

时某在诉讼请求中提出的要继承4.7万元的抚恤金，抚恤金是否属于遗产是本案中另一个关键问题。抚恤金并不属于遗产。根据法律规定，抚恤金发放的目的是救济死者家属，特别是那些依赖死者生活的未成年或丧失劳动能力的亲属，而不是死者的个人财产，因此不能作为遗产继承。法院根据各方与死者的亲密程度、赡养义务等因素，决定时某分得2.7万元，章甲和章乙各分得1万元。

最终，槐荫法院依法判决房屋归时某所有，时某分别给付章甲、章乙房屋货币补偿款各10万元；黎某的抚恤金，时某分得2.7万元，章甲、章乙各分得1万元。

法官说法

在亲情与财产交织的复杂纠纷中，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不仅考验着彼此的理解与宽容，也凸显了法律在处理这类案件时的重要作用。如何在尊重亲情的基础上确保遗产分配公平合理，如何在法律与情理之间找到平衡，是遗产继承案件面临的重要问题。

遗产继承的起点和顺序是如何规定的？关于继承的起点问题，《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明确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法定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等，按照法定顺序继承，这是整个继承制度的基本框架。而关于继承的顺序问题，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哪些财产可以作为遗产继承？根据《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和知识产权收益等。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抚恤金、社会保险金等不属于遗产。

如果没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法院会如何进行认定？这就涉及到法定继承的原则。《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明确规定，如果没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遗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进行分割。同一顺序的继承人，原则上继承的份额应当均等。

继承人是否尽到了赡养义务，法院在分配遗产时是否会重点考虑？《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还规定了“同一顺序继承人份额分配”的例外情况。对于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继承人，可以适当多分；而对于没有尽扶养义务的继承人，则可以少分甚至不分。这体现了法律对实际赡养情

况的尊重。

对于一些特殊情况，法律是否会提供特殊照顾原则？是的，所谓的“特殊照顾原则”，就是法律规定对生活困难且无法劳动的继承人，应给予适当照顾，体现法律的人文关怀。

法官提醒：继承不仅是财产的传承，也是亲情的延续。我们鼓励各方在继承纠纷中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尽量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问题，避免因财失义。

——转自：山东高法公众号

来源：槐荫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qoJkZVe3ZN2XM4ruqIWqDQ>

同居期间一方死亡，另一方是否享有遗产继承权？

刘佳怡

遗产，本应是逝者留给亲人的一份慰藉，却也可能成为亲人间产生矛盾的导火索。近日，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温泉法庭审理了一起继承纠纷，依法判决女友王某、王某之子李某光将男友的遗产 23500 元，返还给男友的法定继承人。

李某红与王某自 2005 年 10 月开始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一直没有办理结婚证。2024 年 11 月 16 日李某红意外去世。李某红去世后，王某之子李某光将李某红微信上的 47000 元转至自己的微信，李某红的姐姐李某菊、弟弟李某进得知后，将王某、李某光诉至法院，要求二人返还自李某红微信上转走的 47000 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李某红的父母均已去世，本人终身未婚未育，目前其亲属有姐姐李某菊、弟弟李某进。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王某与案外人李某红自 2005 年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一直未办理婚姻登记手续，双方系同居关系。同居期间二人财产发生了混同，被告李某光自李某红微信上转走的 47000 元，系二人的共同财产，对于共同财产，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双方份额应当相同，即李某红占有二分之一的份额，23500 元。

另外，李某红去世，其遗产应当由其继承人继承，本案中，李某红的遗产应当由其第二顺位

继承人，即姐姐李某菊、弟弟李某进继承。

综上所述，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某、李某光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二原告 23500 元。二、驳回原告李某菊、李某进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继承纠纷是法院比较常见的案件类型。继承的基础是存在法律上的继承关系。本案中，因李某红与王某虽然共同生活长达 20 年之久，但是二人一直未办理婚姻登记手续，故王某不能作为李某红的配偶参与分割遗产。故在李某红没有父母、配偶、子女等第一顺位继承人的前提下，由李某红的第二顺位继承人，即姐姐李某菊、弟弟李某进继承。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百零八条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

按份共有。

第三百零九条 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出资额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刘佳怡

责任编辑：罗一坤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5/id/8828736.shtml>

债务人意外死亡，继承人书面放弃继承遗产

法院：实际占有遗产时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周瑞平 方硕 高寅

债务人意外死亡，债权人要求继承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清偿债务，但继承人已书面放弃继承，以此主张无须承担被继承人的债务。近日，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认定继承人事实上已经继承遗产，书面放弃继承的行为无效，判决继承人以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赔偿债权人各项损失。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 年 12 月，王某驾车

与王某山驾驶的车辆发生相撞，王某山与同车的刘某经抢救无效均死亡。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王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王某山、刘某各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因王某山驾驶的刘某所有的车辆未投保商业险，王某山的父亲、配偶、子女提起诉讼，请求作为刘某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的其母亲杨某珍、配偶柳某珍及子女刘某雯、刘某泽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17 万余元。然而，刘某的上述继承人于 2023 年 5 月共同作出放弃对刘某遗

产继承的书面声明。经查，刘某去世前，其个人银行有存款 4.6 万余元。事故发生后，该笔存款即转入其配偶柳某珍账户，刘某生前的车辆亦登记在柳某珍名下。

法院认为，刘某的车辆仅投保了交强险，保险公司已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进行了赔偿，故超出交强险部分的合理损失，应由刘某按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因刘某死亡，在无遗嘱情况下，其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应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本案中，继承人均表示放弃继承遗产，但有证据显示，刘某去世当天其名下部分银行账户仍有存款余额，且去世后银行账户存款余额发生变动，表明继承人事实上已经继承遗产，这与被告方当庭陈述的刘某无遗产的事实不符，也与《放弃继承声明书》相悖，反映出继承人存在故意逃避履行义务的主观恶意，法院依法认定四被告放弃继承的行为无效。法院判决，被告杨某珍、柳某珍、刘某雯、刘某泽以继承刘某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 17 万余元。

案件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债务人死亡，对于其生前债务，民间虽有“父债子偿”的说法，但于法无据。如前所述，民法典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债务。此外，被继承人死亡时，继承人拥有继承或放弃遗产的权利，但应当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案中，杨某珍等人作为刘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应当以其所继承的财产范围为限对刘某生前所欠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虽然已经作出了放弃继承的声明，但因杨某珍等人没有将其遗产管理权移交给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因此，杨某珍等人仍应作为遗产管理人在职责范围内对遗产进行处分，包括偿还刘某所欠债务。进一步来说，继承人声明放弃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但在实际上却对遗产进行占有、使用等，则为继承人以放弃继承的方式逃避债务的履行。柳某珍等人书面放弃继承，但将刘某生前存款转移到自己名下的行为，构成对刘某的遗产占有、经营、收益，该种逃避义务的“放弃继承”理当无效。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 年 05 月 08 日第 03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5/08/article_974479_1391061854_6026863.html

三、学术观点

同居关系析产中财产混同问题的审理思路

蒲维

经济的发展往往伴随着社会观念的变化，社会公众的生活状况也在不断地变化，非婚同居的现象逐渐增多进而导致同居关系子女抚养、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频发。在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中，双方对财产归属没有进行明确约定或者协商一致时，极易引发纠纷，且该类案件往往存在同居财产混同、举证困难的情形，导致财产归属难以认定，增加了法院对该类案件的审理难度。

2025年2月1日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四条对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的财产归属规则进行了明确和细化，首先是尊重民事主体的意思自治，双方对于同居期间取得财产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且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遵循各自所取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的原则，同时考虑到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可能存在共同出资、生产等行为导致财产归属无法区分的，以各自出资比例为基础，结合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对财产贡献大小等因素，对财产进行分割。该条文的出台对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的审理明确了方向，统一了审理思路和裁判规则，有利于保护同居关系中民事主体的财产权益。但在司法实践中，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的审理仍然面临诸多复杂问题，当个人财产和共同财产发生混同时（如双方共同在一方宅基地上修建的房屋如何保障另一方的出资权益、对于一方同居前购买的登记在一方名下的房产由双方共同装修、还贷时如何保障另一方的权利），此时双方当事人往往对出资比例争议较大，另外如何把握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对财产贡献大小等因素，对财产贡献大小的认定是否应将一方照顾子女、老人的付出考虑在内等问题；上述情况法官不能通过机械的适用法条得出结论，如何在证据规则和公平正

义之间找到平衡点，笔者将从以下几个步骤厘清审理思路。

首先，优先依据证据认定财产的权属。如双方争议的财产是不动产的，优先根据不动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认定该不动产的归属；认定不动产归属后，如存在双方共同出资购买、共同偿还贷款、共同装修的行为的，此时可将双方的出资情况、共同还款部分、装修价款加以核算，必要时可采取司法鉴定评估的方式对不动产添附部分的价值进行确认。

其次，确认添附部分的价值后，结合双方共同生活时间长短、有无共同生育子女、对财产贡献力大小等因素，来综合判断未取得不动产所有权一方对添附部分价值的份额，由取得不动产权属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补偿的数额是添附部分的价值中被认定属于未取得不动产权属的一方的份额。

最后，在确认双方份额时，笔者认为应将保护妇女、未成年人子女的利益考虑在内，如双方同居期间，女方长时间照顾子女、老人，导致其收入较少甚至没有收入，甚至男方在同居期间经常对女方实施暴力行为，此时在考虑女方对混同财产的份额时，应结合个案情况，适当向女方倾斜。

尽管我国目前法律规定对于同居关系的保护不能等同于婚姻关系的保护，但此种情形下，对于长时间照顾子女及老人的女方，如因此无法举证证明其对财产贡献大小来否定其享有混同部分财产的权利，这显然是违背公平原则，也会对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故笔者认为此种情形下，对于双方财产份额的分割，法官应将保护妇女权益作为衡量因素之一。对于未成年子女，父母同

居关系不稳定，必然会对未成年人子女的生活带来负面影响，故对于结束同居关系后独自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在分割同居财产时，可考虑多分，保障未成年子女的生活稳定性，以减轻其因父母结束同居关系后对其身心造成的不利影响。

此外，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的举证难度较大，法官在审理时，不能机械地根据“谁主张谁举证”规则进行裁判，该类案件中的当事人大部分诉讼能力较欠缺，作为裁判者的法官可主动引导双方举证质证。对于出资情况，可通过转账记录、交易流水来佐证，举证难度不大；但是对非经济贡献，如长期在家照顾子女、老人，协助从事经营此类事实的举证难度较大，原、被告双方处于诉讼中的对立地位，通常不会自认于己不利的事实；此时，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平衡各方利益，法官应把握好居中裁判和能动调查取证的关系，根据案件情况可到当事人居住的周边、社区等走访调查，以验证双方陈述的真伪，以确保查清案件事实，作出公正的裁判结果。

（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作者单位：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习酒环保法庭三级法官）

——转自：中国应用法学公众号

编辑：吴尚聪

排版：吴越

审核：杨奕

债权人撤销离婚协议有关夫妻共有财产分割条款案件的裁判思路

徐倩雨

实践中，不乏夫妻离婚时以离婚协议约定将共有财产无偿转让给一方单独所有的情形，在另一方存在对外债务且自身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时，债权人通常会提起债权人撤销权诉讼，主张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撤销相关条款。在审理此类案件时，除了按照撤销权的要件对案件进行审查，还应当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纳入考量，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参照适用民法典债权人撤销权相关规定。本文结合一则案例进行具体分析。

案情

卜某与竺某婚后购买案涉房屋，由双方共同共有。2021年9月15日，卜某与竺某登记离婚，双方签订《自愿离婚协议书》，约定：双方婚生男竺某某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支付生活抚养费；

离婚后案涉房屋归女方所有，男方配合女方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为保障子女的居住和生活环境男方放弃该套房屋的共同财产分割折价款；双方各自名下的其他财产归各自所有；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无其他共同债权债务；个人名下的债权债务离婚后由各自享有和承担。后案涉房屋于2021年12月26日变更登记至卜某一人名下。

2019年6月，竺某曾向廖某借款。2022年2月，廖某因与竺某的民间借贷纠纷诉至法院，2022年11月，法院判决竺某归还廖某借款20万元及逾期利息。判决生效后，因竺某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廖某向法院申请执行。因竺某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2023年4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后廖某因知悉竺某名下房产变更信息，遂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撤销卜某、竺某对

案涉房屋的变更登记，恢复房屋产权登记为卜某、竺某共同共有。

竺某因赌博于2019年7月17日被行政拘留，卜某、竺某称案涉借款也用于赌博。案涉房屋贷款均通过卜某银行账户归还，至2021年9月21日，尚有50余万元贷款未还。

裁判

一审法院认为，廖某与竺某之间的民间借贷协议纠纷已经法院生效判决，廖某对竺某享有明确、合法的债权。竺某在未按约还款的情况下，通过与卜某协议离婚的方式，将其作为共同共有人之案的案涉房屋产权变更至卜某一人名下，且在变更房屋产权登记之前，竺某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竺某、卜某变更房屋产权至卜某一人名下的行为，使竺某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导致廖某在执行过程中无法实现债权，侵害了廖某的合法权益。据此，一审法院判决撤销卜某、竺某将案涉房屋产权登记至卜某名下的行为，卜某、竺某应将上述房屋产权恢复登记至卜某、竺某名下共同共有。

卜某上诉称，案涉房屋并非无偿转让。竺某从2017、2018年开始因赌博欠债，到2019年债务集中爆发，其长时间受到债权人上门讨要恐吓、威逼，无法忍受才提出与竺某离婚，并非为了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案涉房屋尚存购房贷款，竺某赌博失业后无经济收入，子女抚养、房贷款还款均由其一人承担，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房屋归女方所有是为了保障子女的居住和生活环境，且其在离婚前后已为竺某偿还多笔债务。

廖某辩称，不同意卜某的上诉请求。

竺某述称，2019年其债务爆发，且所欠款均用于赌博，故签订离婚协议时已无能力支付房屋贷款以及抚养费，因此同意放弃案涉房屋，以保障未成年的孩子有居住环境，并非故意通过离婚转移个人财产。

上海二中院查明，案涉房屋建筑面积为34.32平方米，由卜某、竺某于2015年11月以110万元购入。关于案涉房屋在卜某与竺某离婚时的市场价值，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均认可为每平

方米5万元左右。法院另有生效民事判决书判决竺某归还周某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卜某先后共计代竺某向周某偿还借款及利息21万余元。

上海二中院认为，债权人撤销权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所为的危害债权及其实现的行为诉请法院予以撤销的权利。民法典合同编第五百三十八条至第五百四十二条规定了债权人撤销权制度。民法典合同编第四百六十四条规定，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

离婚协议中关于婚姻关系、子女抚养的约定具有人身属性，离婚协议中夫妻双方的财产分割往往会考虑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不同于自然人之间的普通债权债务关系。夫妻一方的债权人若有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即债务人在明知负有债务的情况下，通过离婚协议将财产转移至夫妻另一方名下，债权人主张撤销该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对债权人是否存在有效债权、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是否存在明显失衡、债务人是否无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致债权无法实现等情况进行综合认定，在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避免损害夫妻另一方和未成年子女利益。

本案中，卜某与竺某离婚时，竺某因赌博对外借款产生大量债务。离婚协议约定子女由卜某抚养，竺某支付抚养费，夫妻双方共有的案涉房屋归女方所有，为保障子女的居住和生活环境，竺某放弃案涉房屋的共同财产分割折价款。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案涉房屋面积小价值不大，且离婚时尚有50余万元的贷款尚未归还，卜某离婚后需承担子女抚养费用、还代竺某偿还债务21万余元，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法院认为离婚协议对共有财产的分割不存在明显失衡，难以认定卜某与竺某通过离婚恶意逃债，故廖某诉请撤销卜某与竺某在离婚协议中对共有财产分割的约定，

将案涉房屋产权恢复登记为卜某、竺某共同共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上海二中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廖某的诉讼请求。

评析

一、司法实务中对于离婚协议约定无偿转让共有财产效力的裁判思路

此类案件中法院是否应当按照婚姻法相关规定审查夫妻共有财产分割的效力通常有两种不同裁判思路。

第一种，严格按照债权人撤销权的构成要件对离婚协议本身进行考量。此种思路下，若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共有财产归一方所有，另一方放弃共有财产份额，则认定该离婚协议实质上导致一方在未获得任何对价的情形下丧失了对共有财产的共有权，导致其责任财产的减少。若同时满足债权人撤销权的其他构成要件，则该离婚协议中有关夫妻共有财产分割的条款应被撤销，从而恢复夫妻共同财产的原状，保全实现债权的责任财产。至于一方主张因子女抚养、离婚过错、离婚后偿还对方单方债务等应对共有财产享有更多分配份额，则可在债权人代位析产案件或离婚后财产分割等诉讼中另行主张。

第二种，除离婚协议本身，应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照婚姻法相关规定审查离婚协议中无偿分割共有财产的约定是否存在逃避债务的故意。基于婚姻家庭的特殊性，离婚协议中夫妻双方的财产分割，需要考虑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并非一定均等分割，离婚协议并非简单的市场交易行为，不能将协议中的无对价转让简单认定为无偿转让，应以离婚诉讼的审判标准模拟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协议对共有财产分割不存在明显失衡的情形下，不宜撤销该离婚协议中有关夫妻共有财产分割的约定；在共有财产分割条款存在明显失衡且满足债权人撤销权其他要件的情形下，应撤销相关财产分割条款，避免债务人通过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减少责任财产，实现对债权人的保护。

二、债权人撤销离婚协议有关夫妻共有财产分割条款案件裁判思路证成

（一）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处置条款应参照适用民法典中债权人撤销权制度

离婚协议中共同财产分割条款与婚姻关系具有当然的关联性，其实质是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终止时对属于夫妻团体的共同财产进行合意清算的协议。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的分割比例系经对后续子女照顾、抚养费支付、补偿无过错方等多种因素综合考量后作出，相较于一般的债权债务关系具有更强的人身性和伦理性。在本案中，离婚协议在约定将夫妻共同所有的房产转移至其中一方名下的同时，也约定未成年子女后续由该方抚养，此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不仅是单纯的财产问题，还涉及到对未成年子女居住权保障等人身利益的衡量。因此，审理债权人撤销离婚协议有关夫妻共有财产分割条款的案件应当考虑离婚协议的特殊性与整体性，不能与普通的债权债务关系等同。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于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也更强调其特殊人身属性。民法典第四百六十四条就指明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在没有规定时参照适用合同编的规定；第一千零八十七条也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由此可见，离婚协议对财产的分割应当综合婚姻整体情况考虑，其人身性和伦理性较为明显，应参照适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三条中也对此予以明确，夫妻一方债权人对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请求撤销的依据为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或第五百三十九条。

（二）财产处置条款需显著超出合理标准方可被撤销

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中，对于财产处分是否可撤销的一条重要标准是处分财产时对价的合理性，只有存在“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明显不

合理”等情形，方才满足撤销要件之一，其共性在于强调约定的财产处理比例与法定参考基准的显著偏离。在判断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的合理性时，也应当注意对合理标准的判断，即若离婚协议中财产处理条款仅轻微超出合理标准，在双方未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下，不能一概认为可以撤销。如前所述，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在涉及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划分时，都强调对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的综合考量。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的新闻发布会上指出，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并非一定均等分割，应考虑婚姻家庭的特殊性，严格把握撤销标准，在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避免损害夫妻另一方和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在离婚财产处

理中，尚存部分无法为法定标准所囊括的因素，未成年子女的居住利益与生存利益也难以用具体数据简单衡量，赋予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从而在个案中对财产分割的合理性进行衡量，更有利于保障夫妻另一方和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体现对家庭贡献、传统伦理价值的尊重。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责任编辑：翟珺

人像摄影：施蕾

版面编辑：周彦雨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 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的财产分割原则

李彦

子女结婚时由父母出资购房，既是我国传统家庭财产代际传承的方式，也是父母对子女婚姻幸福美满的祝福和物质支持，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基于父母子女间密切的人身关系和特有的中国传统家庭文化影响，父母在出资时，一般未明确或不愿明确出资性质以及具体内容。但是在子女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父母的希望落空，利益平衡被打破，父母出资购房的归属问题往往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

基于此，最高院出台的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八条对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等复杂问题作出细化指引，将出资来源作为财产的具体

情况予以考虑，以妥善平衡各方利益，增强家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下面，我就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的财产分割问题与大家进行交流学习。

01 赠与标的到底是钱还是房子？

在这个问题上，可能存在不同的理解，即赠与的到底是购房款还是后来买的房子。我们理解为赠与标的是购房款。首先，从法条使用的文字来看，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采用了“出资”的表述，应当理解为赠与标的是出资；其次，从法律行为上来看，父母处分的是其名下钱款，而非不动产，父母无法处分开发商或卖家名下的不动产；再次，从父母出资的一般过程上来看，一

一般都是小夫妻去看房谈价，父母赠款往往是在签订购房合同之前，父母可能还不知道买的是什么房子，就已经交付了相关钱款。如果认为赠与的是不动产，那么会出现赠与时，赠与人都不知道具体赠与的是哪套房产的情况，显然不合常理；最后，从保护对象来看，父母出资购房的本意并非从中获取利益，而是为子女的婚姻提供购房支持，保护其出资款应已足够，如果进一步认定赠与的是房产的话，则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这一基本原则之外开辟更多的例外情形，对维持婚姻稳定不利。

02 尊重赠与时明确约定

鉴于实际生活中出资来源的复杂性，司法解释区分一方父母全额出资与一方父母部分出资（包括双方父母出资）的两种情况分别予以规定。这两种情况既有相同点，也有区别，其相同点是：如果赠与合同有明确约定，父母出资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均应当按照约定处理。

03 一方父母全额出资

如果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房屋不论是否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都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同时要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如果婚姻关系持续时间较长，双方已经孕育子女并协助赡养出资一方父母的，此时可以补偿较多的份额，当然，一般不超过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的一半；但是，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较短，则可以较少补偿甚至不补偿。上述两种处理方式均是以父母出资是赠与双方、所购房产为夫妻共同财产作为前提。因此，需要在离婚时予以分割，只是各自份额比例不同。关于分割原则的立法依据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即在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而所谓“财产的具体情况”，不仅要考虑从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最大限度发挥财产的使用效能和价值增值角度予以考虑，还应特别考虑出资来源情况。这种方式既尊重了父母出资时的期望，同时也较好地保护了未出资一方对家庭的付出。

例如，在最高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范某某与许某某离婚纠纷案”中，案涉房屋为男方父母在子女婚前全款购买。范某某与许某某登记结婚后，许某某父母将案涉房屋转移登记至夫妻双方名下。范某某与许某某婚后未生育子女。后因家庭矛盾较大，范某某提起离婚诉讼，并要求平均分割案涉房屋。许某某辩称，同意离婚，但该房屋是其父母全款购买，范某某无权分割。诉讼中，双方均认可案涉房屋市场价值为30万元。关于案涉房屋的分割，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未孕育共同子女、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出资方子女所有，并酌定出资方子女补偿对方7万元，既保护了出资父母的合理预期和财产权益，也肯定和鼓励了另一方对家庭的投入和付出，较好地平衡了双方利益。

04 一方父母部分出资（包括双方父母出资）

在一方父母仅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对房屋均有出资的情况下，因不同案件出资来源和各方出资比例不同，不能一概而论，需要根据个案情况分别处理。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出资，又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以出资来源及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合理补偿。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是部分出资或双方出资的情况下，该房屋依然是夫妻共同财产，适用的是共同共有，而非按照出资比例确定的按份共有。在分割时，首先要适用共同共有的分割原则，再考虑父母出资这种特殊情况，结合夫妻双方婚姻生活的其他事实综合确定分割比例。

例如，双方父母的出资比例为2:8，如双方没有明确约定房产归属，具体分割时，一般可以判决房屋归80%出资比例的一方，但是并非一定给另一方20%的补偿，需要在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等事实的基础上，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补偿比例可能高于也可能低于 20%。

在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八条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父母为已婚子女购房提供支持，如果不希望子女配偶将来分得出资利益，最好是在赠与时以公证赠与合同等存在客观记录的方式明确赠与对象。但是如果没有明确约定的，也不用过分担心。人民法院会以平衡保护个人权益和婚姻家庭团体利益为基本理念，在审判中关注婚姻当事人对家庭的付出，在此基础上适当确定财产分割比例，以推动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

李彦 上海二中院少年家事庭审判团队协助

负责人，上海法院审判业务骨干、上海二中院第三届“十佳青年”，审理的多起案件获评上海法院“百例精品案例”“百例优秀裁判文书”等奖项。

——转自：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责任编辑：郎振宇

视频：贝子君 夏佳超

版面编辑：周彦雨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夫妻间给予房产问题的处理规则

徐琛

实践中，男女双方在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给予另一方或者为另一方“加名”的情况比较普遍，离婚时又常常成为纠纷的焦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五条规定就夫妻间给予房产行为在离婚时如何分割，明确了不同情形下的处理规则。接下来，和大家探讨对这一条款的理解。

01 实践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将该种情形引入合同编赠与合同的规定，实际上承认了在赠与财产权利未转移前，赠与方享有任意撤销权。从审判实践看，两种典型的情况会导致双方当事人利益失衡：

一是双方长期共同生活，虽曾约定将一方房产给予另一方或者为另一方“加名”，但因双方之间的信任以及各种原因未办理不动产转移登

记。如果给予方可任意撤销，那么接受方的信赖利益无从保障。

二是房产转移登记后，接受方短时间内即提出离婚，给予方对婚姻的期望落空却丧失任意撤销权，且往往也不符合法定撤销权的情形，房产将无法返还，对给予方是不公平的。

所以，解释（二）第五条遵循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婚姻家庭的伦理性，将夫妻间房产给予行为区分尚未办理转移登记和已经办理转移登记两种情况予以规制。

02 条文适用

1. 尚未办理转移登记的

解释（二）第五条第一款明确，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

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该条规定实际上否定了给予方的任意撤销权，强调了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是继续履行该协议，还是变更或者解除该协议，需要综合考虑婚姻家庭关系的特殊情况。

具体考量因素包括以下几方面：

(1) **给予目的。**即赠与房产的动机，通常理解夫妻间给予房产的目的在于维系婚姻、共同生活、表达感情等，但不否定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单纯赠与的情形。

(2) **婚姻存续时间。**长久而稳定的婚姻不仅是夫妻间房产给予所普遍追求的效果，也是法律和社会所鼓励和倡导的。婚姻关系长久意味着相互之间的信赖。长期婚姻可能倾向保护共同利益，短期婚姻则可能更注重保护赠与方权益。

(3) **共同生活及育儿情况。**双方是否实际共同生活、是否生育子女也是平衡给予方与接受方利益应当考虑的因素。

(4) **离婚过错。**如一方存在家暴、出轨等过错行为，可能影响财产分配。

(5) **家庭贡献。**非财产性贡献（如家务、照顾家庭）可作为补偿依据。

(6) **房屋市价。**以离婚时市场价值为基础计算补偿金额。

比如说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很长，十年、二十年，虽然没有办理过户登记，但是对接受方来讲，其对家庭付出很多的话，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接受一方基于给予方的约定，完全可以主张房产归其所有，法院也可以判决房产归接受一方。但如果说婚姻关系存续时间比较短，接受方并未因信赖而贡献多少，则可以不再判决房屋归接受一方，而是判决房屋归给予一方所有，综合婚姻长短等因素可以考虑给接受一方一些补偿。

2. 已经办理转移登记的

解释（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

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这也就意味着，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长或者给予方有重大过错的，可以由接受方保有该房产，以维护财产秩序的稳定，保护接受方合理预期，弘扬诚信价值。当然，在认定接受方保有房产的情况下，也还要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确定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是否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但也要调整一些特别不平衡的情况，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很短，比如一年或者甚至有的案件中，房屋转移登记之后，不到一周即提起了离婚，此时如果给予方也没有重大过错，虽然办理了转移登记，还是可以判决房屋归给予一方所有，对于因短暂婚姻获取大额财物行为持否定态度。人民法院判决时会平衡各方利益，既不能让一意为家庭付出的一方伤心又伤财，也不能让婚姻成为获取不当利益的途径。

3. 实践中还存在一些特殊情况

如接受方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严重侵害给予方或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等情况，为此，解释（二）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给予方有证据证明另一方存在上述情形的，请求撤销前两款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接受方存在欺诈、胁迫情况，如接受方虚构婚姻承诺、隐瞒重大疾病、虚构事实骗取房产、以威胁手段迫使转移等；何谓“严重侵害给予方或者其近亲属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总则编及人格权编的规定，民事权益包括了民事权利和利益，具体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人格权，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其他人格权益，及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和各项财产权利等。其中，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应当包括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过错情形下的无过错方享有的权利。例如，接受

方因重婚、与他人同居等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实施家庭暴力等。不履行扶养义务指接受方有法定扶养义务但拒绝履行。

上述情形撤销赠与后，无须给予对方补偿。但需要注意的是，撤销权应在法定期间内行使，一般是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

03 应对指南

对受赠方而言，其存在房产未过户，赠与或财产约定落空的风险，为防范风险避免纠纷，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约定等形式明确双方的合意内容，包括写清给予目的等事实背景，如在协议中载明“本约定系基于婚姻关系缔结，不作为普通赠与”，当然在有约定的情况下，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及时完成过户登记也是必要的。

对给予方而言，约定给予或直接加名都需面

临受赠方主张高额折价补偿的压力，基于婚姻的房产承诺并非儿戏，须慎重对待。警惕“加名闪离”的根本在于避免闪婚期加名；当然，出于情感、婚姻等考虑作出给予配偶房产的行为也仍然可以通过书面明确约定房产性质为附条件赠与，通过保留家庭贡献等相关证据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转自：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主讲人：徐琛 上海二中院少年家事庭法官助理

责任编辑：郎振宇

视频：贝子君 夏佳超

版面编辑：周彦雨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蕴含的核心法理思想

陈佳举

新年伊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颁布实施。《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要求，践行和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处理婚姻家庭领域纠纷疑难问题的新需求和新期待，科学总结了人民法院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实践经验，为各级人民法院正确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法律规范提供了公正、统一、有效的司法审判标准。《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蕴含了深刻而丰富的法理思想，深入研究和分析其法理，有助于明晰

该司法解释背后的理论基础、正确适用相关规定，并为解决社会发展中的新问题提供指引。为此，笔者从司法原则、司法底线和司法基石三个维度深入剖析其蕴含的法理思想，发挥该司法解释在推动新时代婚姻家庭司法建设、完善婚姻家庭司法裁判规则和培育新时代家庭文明中的特殊作用。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新时代婚姻家庭司法建设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构成了《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的司法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基本原则，就是要求将“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贯穿于该司法解释始终，推动新时代婚姻家庭司法建设。第一，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婚姻家庭立法提出的新要求新期待，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随着社会观念的发展以及经济结构的调整，婚姻家庭领域纠纷面临三大严峻挑战：其一，重婚、同居关系、高额直播打赏等新型行为模式对一夫一妻制、夫妻忠实义务等传统伦理造成强烈冲击。其二，夫妻间不动产赠与、父母为子女婚后出资购房等财产纠纷涉案金额巨大对传统同居共财理念提出挑战。其三，争夺未成年子女抚养权、老年人无人赡养等特殊群体保护问题凸显。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针对婚姻家庭领域呈现的家事矛盾复杂化、财产形态多样化、权益诉求多元化新态势，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体系化司法解释供给和柔性司法机制创新，在《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中重点就重婚效力补正、假离婚身份效力认定、离婚财产协议撤销、同居析产处理、夫妻间房产赠与等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作出准确规定，回应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诉求，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第二，完善人身利益和财产纠纷裁判规则，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婚姻家庭纠纷不仅涉及家庭内部还影响外部第三人，如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可能会影响债权人利益的实现，传统“一刀切”的裁判规则难以充分保障债权人权益；又如夫妻股权处分与市场交易安全的矛盾凸显，但仅有少部分案件适用善意取得制度，造成市场交易秩序不稳定。对此，《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增加了法律适用时的考量因素，由人民法院在个案中平衡各方主体利益，实现实质公平。如针对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三条规定，债权人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效力的，人民法院应考虑婚姻家庭纠纷中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特殊性，综合“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进行裁判。针对夫妻一方对外转让股权的处理，《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十条确立了优先保护外部善意第三人利益的原则，参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反映了对市场交易稳定性和安全性的重视。

坚持公平正义的司法生命线，完善婚姻家庭司法裁判规则

公平正义作为司法的生命线，在《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和坚守。每个家庭都有独特的情况，难以用统一的标准去衡量和规范。为落实公平正义的内在要求，《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从法律规范的刚性约束、家庭伦理的柔性考量、财产分割的利益平衡三个维度，构建婚姻家庭纠纷裁判“三位一体”的公平正义体系。首先，确立法律规范的刚性约束，筑牢公平正义的制度根基。婚姻家庭立法具有本土性特征，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的社会风貌和价值观。面对当下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重婚、假离婚等不良社会现象，必须重申婚姻家庭立法的基本价值立场，坚守公平正义的司法底线。针对重婚效力能够被补正的误解，《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一条明确规定重婚行为自始无效，以法律的强制性维护了一夫一妻制的基本原则。针对假离婚身份效力争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二条明确了离婚登记的公信力，规定身份关系解除不可逆转，没有假离婚只有真离婚。其次，加强家庭伦理的柔性考量，注入公平正义的人文温度。民法典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入婚姻家庭编，要求婚姻家庭法律规范应当充满温暖的人文关怀。《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七条将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认定为违背公序良俗，有效遏制了背离伦理的财产处分行为。针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现象，《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十二条作出明确规定，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人格权侵害禁令，为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提供有力保障。最后，促进婚姻家庭财产分割的利益平衡，实现司法公平正义的实质追求。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是司法裁判的重点难点，关乎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的直接感受。《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重申了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基本立场，并引入动态系统论，平衡双方财产利益。如针对夫妻间房屋赠与的处理，《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五条区分未登记与已登记两种情形，前者排除任意撤销权，因基于婚姻的赠与一定程度上具有道德性质，不

得随意撤销；后者设置“给予目的”“婚姻存续时间”“家庭贡献”等裁判因素，由人民法院综合考量判决房屋归属并为另一方提供补偿。又如针对父母为子女婚后出资购房的处理，《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八条推定相应出资是对夫妻双方的赠与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除非赠与合同中明确约定给予一方，并由人民法院综合考量出资来源和比例以及婚姻关系中的具体情形来判决房屋归属和对另一方的补偿。

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培育新时代家庭文明

家风也称门风或家庭的风气或风范，是家庭建设所形成的立身之本、处事之道、生活作风、伦理观念、道德风尚等的总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思想，为培育新时代文明家庭提供指引，并成为《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的司法基石。一是保护婚姻关系，完善家庭建设司法保障体系。《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从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两个维度作出规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在身份关系方面，该司法解释重申了一夫一妻制和婚姻关系受保护原则，保护婚姻关系身份效力。在财产关系方面，该司法解释就夫妻间不动产赠与、高额直播打赏、违背公序良俗的财产

处分等行为进行了规范，旨在保障夫妻共同财产，维护家庭物质基础。二是保护特殊群体，构建家风培育司法指引体系。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是婚姻家庭中的特殊群体，对此类特殊群体的保护，是婚姻家庭人文关怀价值理念的重要体现。《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进一步发挥了司法特有的保护和救济功能。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该司法解释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构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抚养权优先+民事赔偿”的三位一体保护机制。在妇女权益的司法保障方面，该司法解释第二十一条细化了家事劳务补偿标准，使妇女家庭贡献得到司法认可。与此同时，通过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中引入动态系统论，如该司法解释第五条、第八条等，由人民法院在个案中全面考量妇女在家庭中的贡献，保护其合法权益。在老年人权益维护方面，该司法解释第十一条规定放弃继承权不得违反法定扶养义务，保障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转自《法治日报》

2025年5月7日第11版

作者：陈佳举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507/Article11002GN.htm>

人民法院对家庭暴力坚决说“不”

唐勇

长期以来，家庭暴力是一个隐蔽但极具危害性的社会问题，不仅侵害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破坏关爱和睦的家庭环境，还影响社会的整体稳定。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向离婚后仍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当事人发出人身安全保

护令，并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动救助保护，表明人民法院对家庭暴力坚决说“不”的鲜明态度，倡导全社会形成反家庭暴力的共识，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价值。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是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制度能够在短时间内对施暴者进行限制，保护受害人的人身安全，避免家庭暴力的进一步升级。它打破了“清官难断家务事”的传统困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法律救济途径，以预防性的司法手段捍卫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基本权利，彰显了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价值追求。

在实践中，家庭暴力不仅发生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也常见于具有同居、恋爱、前配偶关系的“准家庭”内。因此，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将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主体范围由家庭成员扩大至恋爱、交友、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等群体，有助于引导婚恋关系结束后仍遭受侵害的受害人积极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从而更好地预防和制止家庭成员以外人员的不法行为。

反家庭暴力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为更多家庭筑牢安全防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反家庭暴力强制报告制度、告诫制度、惩戒制度、庇护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健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体

系，强化制度刚性，构建起事先预防、事中干预、事后救济等全周期反家庭暴力工作链条。

健全联动机制。建立反家庭暴力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实施主体联动工作机制，构建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机构联动协作的工作机制，强化横向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机制和纵向逐级落实机制建设，设置科学规范的运行流程，推动反家庭暴力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落地实施。

加大宣传力度。把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工作与加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相结合，提高宣传的广泛性和针对性，特别是做好农村、边远、欠发达地区，以及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法律宣传工作，让反家庭暴力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作者系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5月27日第04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527/Article104003GN.htm>

完善运行规则配套机制 形成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合力

——『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理论与实务研讨会综述

包献荣 姜南 李营

近日，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主办，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在德州举行。会议聚焦“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主题，对司法参

与家庭教育指导的理论基础问题、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的经验做法和现实困境等相关问题展开讨论。现将会议研讨情况综述如下。

一、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理论基础

家庭教育指导令并非孤立存在的司法举措，其背后有多学科交织而成的理论支撑，这些理论相互融合、层层递进，共同夯实了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根基。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陈爱武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文书的性质属于行为给付类的书面命令，目的在于保护未成年人，只有公检法机关可以发布，其具有主体特定性、内容专业性、强制性、正当性、司法干预的紧迫性等特性。家庭教育承载着家风的传承、亲情的延续，会形成人格上最深层、最私密、最核心的自我认知，故必须从粗放式的教育向现代的精细化、体系化、科学化的教育转变。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彭星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制发依据包含法律和法理依据，法理基础主要为国家亲权理论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一级法官乌云嘎认为，要厘清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司法定位，应强调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教育性和倡导性。

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实践探索

家庭教育指导令是人民法院严格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的一项重大举措，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配合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一项实践创新。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蔡金芳指出，要规范科学有效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执行监督和反馈，探索建立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和规范化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丰富家庭教育指导形式。要加强联动协调，积极发挥司法建议作用，主动融入国家治理、社会治理，进一步促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治理，推动形成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同心圆。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夏艳介绍，普陀区法院建立

家庭教育“支持—干预”分级指导工作机制，设置“家事调查、指导计划、履责承诺、评估报告、跟踪回访”五步法工作流程，构建法院、妇联等多部门联动家庭教育指导模式，依托上海数字法院建设研发多个涉家事纠纷专项应用场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林艳介绍，泉州法院持续构建家事审判与少年司法融合的工作格局，创建“泉家福”“泉家和”“泉心护”等少年家事司法品牌集群。

甘肃省礼县人民法院家事审判法庭庭长张亚莉介绍，礼县法院强化团队协作，优化流程设计，深挖工作人员专业潜能；积极外延拓展，与当地司法所、村委会协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三、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现实难题

家庭教育指导令在司法实践中遇到一系列现实难题，影响其实际效能的充分发挥，亟须系统性解决，以推动家庭教育指导令真正落地生效。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林艳琴认为，人民法院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基于实践现状，下列三点需要特别关注：其一，需严格依法规范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标准和程序，发挥其应有的警戒、告诫作用，以避免令状滥用导致司法权威减损；其二，制发令状需遵循相应的原则，平衡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与尊重家庭自治之间的关系，可以考虑优先以家庭关系修复为考量因素，以防范因司法不当干预加剧家庭矛盾；其三，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应立足中国家庭伦理文化土壤，并顺应家庭结构多样化趋势，在法律框架内寻求最具伦理适应性的干预方式，如注重运用情感疏导之类的柔性司法方式。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姜南认为，当前家庭教育指导的成效难以持续，家长的参与度、配合度影响指导效果；家庭教育指导力量不足；个案中的家庭教育指导费时费力但辐射面积小、受益人群少，家庭教育宣讲受益人群广但缺少系统化、规范化的宣讲体系。要通过组建专业团队，善用心理疏导专业方法及工具，开展“法官+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协同工作的长效模式加以解决。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助理明鹭认为，家庭教育功能定位存在认识差异，执行力没有形成共识等问题急需解决。

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付梦艳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在司法适用中的困境主要是社会协同不足，考核机制不健全。

山东省德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民警湛晓晓认为，实践中的难点主要是对未成年人关注人员摸排建档不够全面，矫治教育急需落实等问题。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法官屠永瑞建议，进一步细化法律规定，以变更抚养权为后手，确保家庭教育令的有效实施；以撤销监护权为兜底，确保未成年人得到良好的教育和保护。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及家事案件审判庭四级高级法官相媛媛建议，构建家庭教育指导令适用的运行规则，探索家庭教育指导成效跟踪机制，不断完善家庭教育指导联动机制。

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董艳丽建议，对存在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调查并建立专门档案，对其定期回访帮教，以提高家庭教育指导的实质效力。

四、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的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联动机制，是整合多方力量，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关键枢纽。

全国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家庭工作处四级调研员王英介绍了全国妇联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一是家庭教育顶层设计不断加强，推动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二是家庭教育指导持续丰富，线上线下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的知识和方法；三是关爱服务可感可及可衡量，做好儿童成长的引路人、守护人、筑梦人。

山东省德州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王芳介绍了德州市妇联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情况，建议政府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项经费，通过财政预算、分级承担、划定标准的方式提供服务资金，以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品质。

山东省德州市青少年宫培训活动中心主任罗洪国建议，进一步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优化家庭教育资源配置，提高家长的参与度。

山东省德州市教育局德育负责人张娜建议，建立以学校为圆心、以区域为主体、以资源为纽带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

山东省德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三级检察官助理李玲建议，建立制度机制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规范开展，强化法治宣传，注重因案施策，打造多方联动、同向发力的协同保护模式。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刘树德指出，要准确把握人民法院的职能定位，立足主责主业依法分层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要构建完善的家庭教育指导令运行规则，遵循“事前调查评估—事中精准制发—事后跟踪到位”的程序规则。要完善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配套机制，明确家庭教育指导经费的来源，加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发挥学校、社区以及其他公共服务机构的协同促进作用，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形成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合力。

（整理人：包献荣 姜南 李营）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5月15日第8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5/15/article_975258_1391079068_6038263.html

四、媒体报道

检察机关立足职能贯彻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不让农村出嫁妇女“两头空”

董凡超

督促全镇各村（社区）对“两约”和村（居）民会议决议进行自查自纠，对侵害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进行改正……看到新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村规民约与居民公约制定和修订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悬挂在张大姐内心十多年的“巨石”终于落了地。

去年1月，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收到一起案件线索：A村和B村分别于2010年、2011年通过村民会议确定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其中规定本村女性不享有同男子同等的土地安置补偿权益，否认“女子户”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致使包括张大姐在内的多名因离异、丧偶等原因造成户无男性的妇女和离异返乡的出嫁妇女无法获得安置土地。

检察机关遂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并向当地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职。同年5月，当地镇政府针对检察建议进行书面回复，表示已对案涉当事人制定妥善安置方案，同时印发《通知》，加强对村民自治事项的监管，预防和制止侵害农村妇女权益行为的发生。

张大姐的遭遇并非孤例。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在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作用、依法维护广大农村妇女合法权益方面进行了许多有益尝试，取得显著成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该法总则中明确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未来，如何进一步推动各地检察机关与各级妇联加强协作，共同维护好广大农村妇女

合法权益？《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检察机关和专家学者、全国人大代表。

精准开展监督

2023年2月，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收到当地村规民约侵害妇女权益的线索并立案调查。通过依法调取在某街道备案的45个行政村村规民约，并实地走访当地村民，检察官发现其中部分行政村的村规民约中规定出嫁妇女不得享受承包地分配、宅基地安置、集体收益分配等等村民待遇，涉及众多出嫁妇女及其子女相关权益。

日照经开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该街道办对制定、修改村规民约有指导、监督管理职责，应当对申请备案村规民约的内容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进行审核，遂依法向该街道办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推动辖区内45个村居全部完成村规民约的修订，最终帮助147名出嫁妇女获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享有与本村男性同等的村民待遇。

“近年来，妇女权益保障的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步伐不断加快。在基层，我感受最深的是专项普法更强了，联合救助增多了，维权底气更足了。这些变化离不开司法机关的努力。希望检察机关在维护农村妇女土地合法权益方面采取更多务实举措。”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东至县粮食安全服务中心副主任丁德芬深有感触地说。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办理了一批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保障的公益诉讼案件，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相关顶层设计提供了丰富的实践样本，也针对新法施行开展了以案释法工

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与妇女权益保障法相衔接，均增设了检察公益诉讼条款，明确在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这为检察机关更加精准规范开展农村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监督办案强化了‘可诉性’，为促进农村治理提供了更全面和刚性的法治保障，有助于激发所有成员参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说。

规范自治内容

2024年7月，四川省天府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某街道办下辖村委会制定的村民自治章程内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损害众多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经初查后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对该街道办辖区内8个行政村的村民自治章程内容、社会影响、损害后果等情况开展调查取证。

“我们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确认了该街道办8个村的村民自治章程违反了有关法律规定，损害了众多农村离异再婚妇女的合法权益。”办案检察官说。

天府新区检察院向该街道办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基层监管职责，指导、支持和帮助辖区内8个村村民自治章程修订完善，及时消除损害妇女权益等隐患。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关乎村民生存权、发展权，关系民生基本权益。农村妇女因受传统婚嫁、落后观念的影响，在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往往容易受到侵害。”据办案检察官介绍，本案中，村民自治章程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确认虽然是性别中立的规定，但是由于我国农村“从夫居”的习俗，更多的是女性迁入男性所在地生活，该规定在事实上使更多农村女性的权益受到了限制和影响。天府新区检察院坚持以个案办理促进综合治理，推动行政机

关依法全面履职，修订完善了辖区内全部村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确认实施方案，规范社会基层组织自治，有力保障了农村妇女的合法权益。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明舜表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确定的成员资格标准，体现固有性、法定性和平等性，为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支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由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决定，认定标准需由国家法律确定，且应落实男女平等的宪法要求，保障妇女平等主体资格。”

准确适用新法

“我是来自农村的妇女代表，在我看来，农村妇女的土地合法权益不能‘两头得’，娘家和婆家都占着；但也不能‘两头空’，两边都不给，这也是不行的。”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徽县水阳镇石滩村妇联主席梁倩娟如是说。

梁倩娟指出的出嫁妇女权益“两头空”问题，在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得到了有效破解。

在灞桥区某街道于2020年7月、2023年2月开展的两次土地征收活动中，辖区内甲村、乙村分别以村委会、经济合作社等名义制定土地征收补偿分配方案，规定出嫁妇女均不参与土地征收补偿权益分配，且其户口登记是否迁移、变化不作为补偿权益分配的依据。两村否定出嫁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排除其依法享有的土地征收补偿权益，涉及出嫁妇女50余人、金额200余万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灞桥区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监督办案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对符合规定的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予以确认、保障分配权益，并出台政策文件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股权管理、收益分配等机制。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研究员张永英关注到，受传统婚居模式和观念影响，农村妇女因婚姻状况变动导致成员身份受影响，存在成员身份“两头空”的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明确，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因离婚、丧偶等原因而丧失成员身份；结婚未取得其他成员身份的，原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这从源头上防止农村妇女权益受侵害，也保护了入赘女婿权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规定，成员代表大会应有适当数量妇女代表，为农村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维护权益提供法律保障，希望相关部门监督评估该条款实施情况。”张永英说。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准确理解适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中规定的检察公益诉讼条款，以可诉性提升监督办案的精准

性和规范性，依法办理一批有影响、效果好的公益诉讼案件，以高质效办案助力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5月15日第06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405/Article104002GN.htm>

他们的婚姻为何按下“闪离”键

韩爱青 吴迪

2023年全年全国结婚登记768.21万对，离婚登记360.53万对。

天津当年结婚登记8.38万对，离婚4.94万对。

——《中国统计年鉴2024》

近年来，“闪离”（指结婚后短期内离婚）现象日益普遍，不少年轻夫妻，上午才兴高采烈地登记结婚，下午就垂头丧气地申请离婚，这种婚姻“速食化”现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根据天津市婚姻家庭事务协会联合专业婚姻家庭律师团队编写的《和谐婚姻家庭关系风险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调查数据显示，“90后”群体已成为“闪离”的主要人群，婚后半年内离婚的比例较高。该群体普遍持有“婚姻可以试错”的观念，对离婚的接受度较前几代人显著提高，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冲动结婚和离婚的风险。

“闪离”案件数量上升 “90后”人群成主

要群体

近日，北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很有代表性的离婚纠纷案件。2024年10月，35岁的邵芳（化名）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比自己小5岁的王昊（化名），两人在相处两个月后确立恋爱关系。2025年3月10日，在相识仅5个月的情况下，两人便登记结婚。然而婚后共同生活仅9天，邵芳就发现双方在价值观、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等方面存在严重分歧。在这短暂的婚姻生活中，两人因日常琐事爆发多次激烈争吵。“当时结婚完全是一时冲动，我们连对方的基本家庭情况都不了解，这样的婚姻根本无法维持。”邵芳向法官陈述。当两人前往婚姻登记部门咨询离婚事宜时，被告知需要经过30天冷静期。“我一刻都不想再维持这段婚姻关系。”最终，邵芳选择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鉴于案件事实清楚，双方无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争议，经法院调解，两人于3月25日达成离婚协议，这段仅维持15天的婚姻关系就此终结。

这并非孤例。同样发生在“90后”群体中的另一桩“闪离”案例同样引人深思。30岁的张强（化名）与25岁的张媛（化名）经人介绍相识，相处7个月后至去年5月登记结婚，但未举行婚礼仪式。在共同生活的短短两个多月里，双方因生活琐事频发争执，矛盾甚至蔓延至两个家庭之间。“我已经多次退让，但她性格过于强势，态度咄咄逼人，现在感情完全破裂，我只想离婚并要回24万元彩礼。”张强向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表示。经法院审理查明，实际彩礼金额为21万余元。考虑到双方确实有过短暂共同生活经历但未生育子女，且离婚原因系感情不和而非单方过错，法院最终判决女方返还18万元彩礼。这一判决既体现了对女方的适当照顾，也兼顾了男方的合法权益。

法官告诉记者，近年来该院受理的离婚纠纷案件中，“闪离”案件数量呈现明显上升态势。选择“闪离”的人群大多是“90后”，有少数是“00后”。这些案件呈现出惊人的相似性：当事人普遍恋爱时间过短，最短的从相识到结婚不到一个月；婚后矛盾主要集中在生活习惯差异、性格不合、对彼此家庭情况不了解等基础性问题。法官特别提到2024年审理的一起典型案例：一对“90后”青年男女经亲友介绍相识仅26天就登记结婚。由于婚前缺乏充分了解，婚后频频因作息时间、消费观念等日常琐事爆发冲突。女方还提到男方有暴力倾向，曾多次对女方实施肢体暴力。最终法院在认定双方感情确已破裂的基础上，依法判决解除婚姻关系，并对受害人采取了必要的保护措施。

三大典型诱因

彩礼纠纷 家庭过度干预 功利性婚姻

心理咨询师杨虹每周有一天要在本市婚姻登记部门值班，帮助前来登记结婚或者办理离婚的人进行婚姻家庭辅导，她曾见证一起极具代表性的“闪离”案例。一对“90后”情侣大学毕业后经人介绍相识，在热恋期冲动登记结婚。令人唏嘘的是，这对新人上午还甜蜜地领取结婚证，下午就因订婚宴规格问题反目成仇，坚决要求离婚。

据杨虹了解，矛盾的爆发点在于双方家庭经济条件的差异：女方家境优渥坚持要高规格订婚宴，而工薪阶层的男方则主张从简办理。这个看似简单的分歧，最终演变成两个家庭的激烈冲突，导致这段婚姻在当天就几乎宣告终结，一对新人坚持要离婚。30天的冷静期后，他们彻底分道扬镳。

通过长期观察，杨虹总结出当前“闪离”现象的三大典型诱因：一是彩礼纠纷，往往因金额谈不拢导致婚姻“夭折”；二是家庭过度干预，即父母过度介入，主导结婚或者离婚；三是功利性婚姻，为购房等特殊目的而结婚。

“这些案例反映出年轻一代对婚姻认知的缺失。”杨虹分析指出，“他们既缺乏对婚姻本质的理解，又容易受外在因素影响。大多‘闪离’当事人承认婚前未认真考虑过婚姻责任问题。这种现象背后，是传统婚恋观念与现代价值观的激烈碰撞。”

“先结婚后了解” 一场婚姻大冒险

近年来，“闪离”现象愈演愈烈，已成为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指南》调查内容显示，根据民政部统计，中国离婚夫妇中婚姻存续时间不足2年的比例约占15%—20%（数据参考2020年前后），其中“闪离”现象（结婚后1年内离婚）的比例在部分大城市可达5%—10%。

这一现象呈现出三个显著特征：年轻化、城市化与性别差异化。“90后”群体成为“闪离”主力军，占有所有“闪离”案例的半数以上，“00后”占比也逐渐上升。从地域分布看，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的“闪离”率（婚龄<1年）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且年轻夫妇（25—35岁）离婚案例中，约30%的婚姻存续时间不足3年。大部分的“闪离”诉讼案件，原告为女方。

《指南》的主要编撰者卢伟律师告诉记者，他们主要从离婚诉讼案件的大数据统计分析角度去深入分析“闪离”现象，可以从四个维度进行解读。首先是时间维度，数据显示婚龄在3年内的离婚案例占比9.62%，其中不乏“上午领证下午离婚”的极端案例。其次是性别维度，女性主动提出“闪离”的比例高达58.75%，反映出当

代女性婚姻自主意识的觉醒。再次是年龄维度，30—39岁人群占比过半，这一群体正处于事业与家庭的双重压力下。最后是婚龄维度，婚龄不足3年的比例已达9.62%，且呈上升趋势。3—5年婚龄段的夫妻比例为17.99%，这一比例相对较高，可能与这一婚龄段的夫妻对婚姻的期望和现实之间存在一定的落差有关。此外，一些年轻夫妻在发生矛盾时缺乏足够的沟通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容易导致离婚。

造成“闪离”的原因错综复杂。首要原因是“三观”不合（40%），许多年轻人相识不足6个月便步入婚姻，缺乏深入了解。其次是经济纠纷（25%），包括彩礼返还、房产分割等问题。再次是家庭干预（15%），父母过度介入子女婚姻生活导致矛盾激化。最后是欺骗或者婚外情（10%），这其中包括“骗婚”、为某种目的结婚及出轨。社交媒体时代的“快餐式”婚恋观也不容忽视，通过线上交友平台或短视频社交快速建立关系的年轻人中，约10%—15%会因“现实落差”在短期内离婚。此外，30%的“90后”受访者认同“婚姻可以试错”的观点，这种态度加剧了婚姻的不稳定性。

从司法实践来看，“闪离”案件呈现出鲜明的特点。95.6%的原告会聘请律师，远高于被告的62.1%，说明主动提出离婚的一方更注重法律维权。在财产分割方面，短期婚姻中的彩礼返还问题尤为突出，法院通常会根据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判决返还比例。值得注意的是，因家庭琐事和性格不合导致的“闪离”纠纷中，54.65%都涉及夫妻之间的沟通障碍，由于工作压力、生活节奏加快等多种因素，很多夫妻在日常生活中缺乏有效的沟通，导致误解和矛盾不断积累，最终引发离婚纠纷，这反映出当代年轻人处理婚姻矛盾的能力有待提高。

在卢伟律师看来，“闪离”现象折射出深刻的社会变迁。一方面，它体现了个人主义价值观的兴起，年轻人更加重视婚姻质量和自我感受；另一方面，也暴露出婚恋教育缺失的问题。调查显示，超过半数“闪离”当事人承认婚前未认真考虑过婚姻责任。这种“先结婚后了解”的冒险态度，往往导致婚姻快速破裂。

记者调查

年轻人婚恋模式发生根本性转变

连日来，记者先后采访了30名“90后”青年，发现当代年轻人的婚姻模式正经历深刻变革，呈现出四个鲜明的新趋势。

一是婚姻决策个体化，但认知来源单一。调查显示，78%的受访者表示婚姻决定完全由自己主导，但其中63%的人坦言，对婚姻的认知主要来自影视剧和社交媒体。刚大学毕业的念念（化名）告诉记者，她和身边不少朋友对婚恋抱有高度理想化的期待，幻想另一半是影视剧里的“霸总”“深情男”或“白月光”，导致现实中难以找到符合预期的伴侣。这种碎片化、理想化的婚恋观，可能为日后的婚姻认知偏差埋下隐患。

二是家庭支持弱化，社交网络成求助首选。相比“80后”，“90后”夫妻在婚姻危机中向父母求助的比例下降42%，向亲戚求助的比例骤降65%，更多人倾向于在社交平台发帖求助。例如，一位网友发帖称：“结婚不到三个月，婆家常‘内涵’我条件差，丈夫也不维护我，该怎么办？”评论区“劝离”占多数，理由是“现在没孩子还好离，拖下去更痛苦”。可见，传统家庭支持的式微，使年轻夫妻在矛盾初期就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

三是矛盾处理极端化，缓冲期大幅缩短。调查发现，57%的受访者在首次遭遇严重分歧时会选择冷战或直接提离婚，仅23%愿意深入沟通。这种“零和博弈”思维极大压缩了婚姻危机的调解空间。

四是社会支持缺位，专业干预渠道匮乏。91%的受访者表示，遇到婚姻问题不知该向何处寻求专业帮助——身边缺乏婚姻辅导机构，而心理咨询的高收费又让人望而却步。制度性支持的缺失，使得许多婚姻危机错失早期干预机会。

当“闪离”遇上《民法典》 诉讼离婚数量上升

记者从南开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了解到，近

几年该区办理离婚人数平均为每年 2000 多对，其中部分为“闪离”。相关负责人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自该法实施后，“闪离”夫妻为了能够达到快速离婚的目的，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的数量明显减少，大多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在《指南》中，专业婚姻家庭律师团队曾经针对诉讼离婚情况进行了调查。民政部发布的数据显示，从 2022 年到 2024 年，离婚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协议离婚需经历 30 天的“冷静期”，这使得离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相比之下，诉讼离婚不受“离婚冷静期”限制，为急于解除婚姻关系的当事人提供了更直接的途径。“因此，越来越多希望快速离婚的当事人选择通过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这也导致离婚诉讼案件中‘闪离’案例显著增多。”团队负责人介绍。

专家观点

构建从婚前教育到“售后关怀”的支持体系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与社会研究院院长冯帅章在《离婚率不断攀升的原因及呵护婚姻的政策建议》一文中提及，大部分诉讼离婚的夫妻在婚前对自己、对配偶和对婚姻的了解都不足，尚未真正做好建立新家庭的准备就草率迈入婚姻。因此，婚前教育和离婚前的家庭辅导至关重要。有数据显示，加强离婚前的家庭辅导工作，通过第三方介入，能有效调解部分家庭不和、感情破裂的问题。而天津市民政局从 2023 年开始，就依托婚姻登记机关设立的婚姻家庭辅导室，建立健全一站式、多元化、人性化的婚姻家庭服务机制，并向基层延伸，针对婚恋家庭问题开展心理疏导、危机干预，让家庭矛盾在家门口化解，实现群众需求与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的有效对接。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三亚学院“恋爱心理学”专家教师胡云龙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闪离’不过是糟糕婚姻关系的一个结果，解决之道无非是让人建立一段良好而非糟糕的婚姻关系。一段良好的婚姻关系，需要在人生的不同阶段都有良好的运行条件：萌芽时，环境应当给予开放和科学的引导；成长中，知识经验需及时供应；凋零时，需专业完善的‘售后’支持。良好婚姻关系的维系从来不是婚后才开始的，关键时期的能力发展尤为重要。”

“从较近的时间节点来看，‘闪离’的前因早在青春期自我同一性（心理学中的一个核心概念，涉及个人对自己是谁的理解和认识）建立时期就种下了。‘我想要什么样的婚姻生活’‘我是个什么样的伴侣’‘我需要一个什么样的伴侣’，就像哲学三问指引人生一样，对个人的婚姻幸福至关重要。”胡云龙指出，“‘闪离’的人尤其在这些问题上思考模糊，却被简单的‘开心就在一起’裹挟着匆忙下场，又被‘不开心就结束’拖着离场，全程都在懵圈中走过，周而复始。了解自己，合理期待并认真对待，这是一个知易行难又不得不行的事。”

然而，人非生而知之者，了解亲密关系中的自己也需要学习。父母的夫妻榜样示范、老师的正向开放引导、社会的务实型亲密关系氛围营造，能让“夫妻预备役”青年们通过社会模仿、学习如何健康和负责地开始、维持和结束一段亲密关系。唯有在这个过程中，才能走向“真知”——作为一个“对的自己”和一个“对的 TA”一起寻求一段“对的关系”。

“相处是一门很深的学问。如果不能和自己结婚，那么在对方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出要求，在自己能力范围内有效给予，认可对方有‘有别于自己的样子’从而减少冲突，以及冲突爆发后如何有效沟通（诸如非暴力沟通方式），这些都是需要学习的。”

胡云龙表示，人力有穷时，社会支持对婚姻的影响可谓从始至终。通过练习亲密关系认识自我这一初始阶段，来自父母、师长、社会环境的影响就至关重要。在关系维系过程中，相处技能的学习也来自于后天环境支援。甚至当关系最终不得不走向终结时，如何让遍体鳞伤、身心俱疲的两个人好聚好散、各自安好，来自国家政策法

规、社会公共服务和心理学专业服务层面的体系化支持也是极其重要的——公正、高效和人性化的离婚法律程序，让人无财产和子女分割之忧；社区提供免费的离婚咨询支持，减少经济负担有时候就是最好的解药；心理学知识和心理咨询技术，无论是挽救婚姻还是减少离婚痛苦，这都是它们存在的意义之一。

——来源《天津日报》

2025年5月22日第08版

http://epaper.tianjinwe.com/tjrb/html/2025-05/22/content_143092_2202511.htm

博主大谈特谈“孩子不打不成材” 编排各种情景喜剧 专家指出 警惕将打骂孩子娱乐化的现象

赵丽 宋昕怡

“上学都快迟到了，还不起床，我让你睡懒觉！”一名中年男子一边拿着粗硬的棍子往床上鼓起的形状连续猛击，一边咆哮着。镜头一转，他的儿子一身校服出现在门口，面带不屑地回怼：“我早就起床了，哪有像你这样的爹，动不动就打人。”话音刚落，背景音响起夸张的罐头笑声。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短视频平台上，不少博主将打骂孩子娱乐化做成“搞笑视频”，部分视频博主甚至以此为噱头吸引流量，将打骂孩子编排成各式各样的情景喜剧。

一条点赞量接近1000的视频中，父亲将孩子用麻袋装着吊在树上，之后不停地拿着木棍抽打孩子，然而画面中配的字幕却是“爷爷：快看孙子在荡秋千呢”，使用的音效也是嘻嘻哈哈的搞笑风格。

当小孩横穿马路时未注意到身后的车辆，母亲赶来抓住孩子之后，直接一脚将孩子踹飞在道路上。

家长辅导孩子写作业时，孩子将笔往父亲脸上扔，父亲随即起身将孩子拖离座位，说着要让孩子“吃一顿皮带炒肉”。

.....

在视频的评论区，有不少人对这种教育方式

表示赞同，留言“孩子不打不行”“怎么看着有种莫名其妙的爽感”，还有网友“现身说法”，称“我就是这么带孩子的，孩子现在被我管教得很好”。

记者注意到，这类将打骂孩子娱乐化的视频常以“育儿经验分享”“熊孩子教育”“整治熊孩子”为标签，配以欢快节奏的配乐、搞笑的字幕。

“孩子该不该打？肯定该打！你不狠一点，你不棒喝、下狠招，他不懂得你的厉害……绵绵细雨是爱，雷霆万钧更是爱！”视频里，一自诩“教育专家”的男士大谈特谈“孩子不打不成材”的教育理念，评论区里是大量附和评论。

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社交平台上，还有部分自称“教育工作者”“家庭教育高级指导老师”的博主就“孩子是必须要打的”这一观点侃侃而谈。将打骂孩子描绘成管教孩子的必要手段，并且对于小孩“谁来打、何时打、打多重”有着自成一体的理论体系：

比如有的博主建议家长“三年级以下的小孩必须打，到了四五六六年级可以打，但是不能打的频率太高，六年级升七年级那个暑假，必须好好打一顿，七年级上半学期必须打他一次”；有的鼓吹“与其长大让别人去打，不如你现在自己先

打，你现在打了他就长记性，他就不会欺师灭祖，他就不会给你祖宗丢脸”；更有甚者断言，“你不打你的孩子，特别是在12岁之前，你绝对是害了他”。

记者注意到，一位在主页简介写着“优秀家庭教育指导师”的女博主在视频里直言：“孩子就得打，作为父母有权利发飙，一直忍着能憋屈死，孩子不听话就得打。”她语气坚定，仿佛打骂孩子乃稀松平常的教育手段。

评论区观点分成了两派，有网友留言“我表姐都被打到跳楼了，怎么还有人在捧这些方法”？立刻有人回复反驳道：“同情你表姐，但这只是物极必反的特例而已，支持导师。”

受访专家指出，需警惕将打骂孩子娱乐化的现象。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这些将打骂孩子娱乐化的视频，即便以搞笑形式呈现，本质上也是对暴力行为的宣扬，容易模糊公众对家庭暴力的认知边界，使家长忽视法律底线。家长长期受此类视频影响，很可能在实际教育中不自觉地模仿，从语言暴力升级为肢体暴力，对孩子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这种伤害不仅体现在身体上，更会在心理上留下难以磨灭的阴影，影响孩子的性格塑造与社交能力发展。

“这些诸如‘恐吓式教育’的视频通过吸引流量来实现自身获利的目的，可能会让一些家长

误以为‘发火’是正常、普遍的管理孩子的方法。”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未成年人学校保护研究中心副主任任海涛分析认为，比如家长辅导作业时对着镜头吼叫，观众看多了可能觉得“原来大家都会这么暴躁，那我生气骂孩子也没问题”。

“这类视频在潜移默化中，会让家长越来越懒得找温和的沟通方式，动不动就用暴力威胁来解决问题。”

“评论区中的不当发言也会起到类似的带动作用。很多人看完视频会留言说‘这种熊孩子就该打’‘我家的揍一顿就老实了’。这种留言刷屏时，也会让人觉得打骂孩子是社会普遍接受的方式，有些原本犹豫的家长可能因此被带偏。”任海涛说，应落实平台责任。对含有打骂孩子情节的视频，无论是否标注娱乐化标签，相关平台都要进行严格审核。对于刻意将打骂孩子行为包装成搞笑内容以获取流量的视频，坚决不予推荐并作下架处理。对于长期发布此类不良内容的账号，实施阶梯式处罚，从限流、禁言到永久封禁，提高违规成本。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5月24日第04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524/Article104004GN.htm>

接连有孩子因“棍棒教育”离世 专家称 拒绝暴力管教应成家庭教育底线

赵丽 宋昕怡

“棍棒教育”再酿惨剧。近日，据媒体公开报道，浙江杭州年仅9岁的天才围棋少年朱某某，

在受到父亲家暴后跳楼身亡。多名知情人士称，曾目睹朱某某父亲殴打孩子，“其父亲任何负面情绪都会化作在孩子身上的施暴”。

据了解，目前相关部门已经介入，事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公开信息发现，这样的悲剧并非个例。仅今年5月，山东青岛、浙江温州都发生了父母管教孩子过程中，殴打导致孩子死亡的案件。

受访专家表示，在一些父母的认知中，如何“管教”孩子是父母的权利也是义务，而以家庭暴力的方式“过度管教”孩子已涉嫌刑事犯罪。这种家庭教育中的暴力行为存在一定的隐蔽性，需要全社会共同抵制。

类似事件屡有发生

5月20日，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发布通报称，5月18日19时许，接黄岛区某医院报警称，一男孩受伤送医，正在救治。民警到场处置，经初步调查，5月18日16时许，王某元（男，35岁）在家中管教打骂其子王某某（9岁），致王某某受伤，后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王某元刑事拘留，案件正进一步侦办中。

多家媒体援引当地医院一工作人员的帖子称，男孩疑似因玩游戏充钱，被其父亲知道后用电线殴打，全身淤青。事发后3小时，孩子母亲下班回家，孩子说身体不适，其母亲随即带孩子去了医院。然而，孩子最终经抢救无效身亡。

距离此次事件发生10天前，浙江温州居民郑某某在家中管教9岁女儿胡某某时，对其进行训斥打骂，致使胡某某受伤，后经送医抢救无效不幸离世。官方通报显示，犯罪嫌疑人郑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此前，类似事件屡有发生。例如，今年3月25日，山东威海5岁男童被生母陈某及其男友石某某殴打致死一案开庭。起诉书显示，因为孩子晚上睡觉晚，两人商量“狠狠打一顿”以管教孩子，多次殴打孩子面部及胸腹部，最终导致孩子因肝脏破裂及多脏器出血休克死亡。检方以故意杀人罪追究石某某责任，以故意伤害罪、开设赌

场罪追究陈某责任。

受访专家表示，作为家长，管教的方式绝不能以暴力代替教育。根据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暴力被界定为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应尊重未成年人个体差异，不得实施家庭暴力；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明确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

有律师向记者介绍，不当教育暴力殴打孩子，如果孩子的损伤程度在轻伤二级以上，家长可能涉嫌故意伤害罪。即使未达到轻伤以上，但警方调查发现家长殴打孩子系虐待，手段残忍或者虐待造成孩子轻微伤以及经常性地实施家庭暴力，对孩子实施长时间的肉体、精神折磨，情节恶劣的，则可能构成虐待罪。

暴力教育适得其反

在家庭教育中，为什么有些家长或监护人会选择“暴力”的方式？

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相关案件中，一些家长在陈述自己动手原因时，常常提到自己是“为了小孩好”“因为小孩做错事了”。还有些家长表示，是因为自己一时情绪失控，而把火气发到孩子身上。

在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未成年人学校保护研究中心副主任任海涛看来，暴力教育是传统“棍棒底下出孝子”教育理念的一个反映，是一种“驯服”手段和压制性管理，但是这种起源于专制统治社会的教育方式存在用力过猛的问题，其教育成本往往会超过其教育效果。

“对于儿童的错误行为，确实需要给予适当惩戒。儿童不仅需要正向的鼓励，也需要负向的惩戒来为其明确行为的界限。”任海涛说，但是对儿童的惩戒应当以“负向压力”的形式呈现，例如严肃的批评、罚站等。只要能够给儿童造成心理压力、深刻的记忆即可，并非只有使孩子遭受身体痛苦才是有效的惩戒方式。

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

会婚姻家庭法学会理事高丰美表示，在家庭教育中，暴力管教，不仅包括拳打、脚踢等对孩子身体造成伤害的暴力手段，还包括习惯性使用攻击性语言，对孩子进行贬低侮辱、冷暴力惩罚、高压式环境等非暴力手段，对孩子的身体与精神造成一定痛苦的管教方式。

“拒绝暴力管教应成家庭教育底线。注意区分暴力管教和适当的家庭教育惩戒。”高丰美说，在教育未成年子女过程中，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尊重未成年子女的人格。而暴力管教忽视了教育性，在法律上属于家庭暴力的类型，侵害了未成年子女的人身权益。

任海涛指出，长期遭受暴力教育的儿童会更加容易出现心理问题和行为问题。父母的暴力教育会消解孩子的主体性，家庭环境是孩子学习情绪表达规则和理解他人情绪的最初场所，若父母存在情绪问题，动辄打骂、拳脚相加，则子女更可能采取过度或者不恰当的情绪反应，不利于孩子自信、乐观和坚韧等品格的发展。

高丰美认为，恐吓式教育会影响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让未成年子女的心理和生理受到双重伤害。儿童时期在家庭中被恐吓、被打骂的经历会使孩子产生心理阴影，不但达不到教育子女的目的，反而让孩子失去自我价值感，影响孩子的人格发展。这种教育方式还会影响亲子关系。在恐吓式教育下长大的孩子，在自己成为父母后，对于子女的教育感到无助时，往往会延续自己经历的教育方式，采用暴力管教，形成恶性循环。

完善家庭教育机制

如何才能避免暴力管教，把握好家庭教育的“尺度”？

高丰美建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转变“棍棒底下出孝子”“不打不成器”等观念，树

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现代教育理念强调把孩子视为独立的个体，注重孩子的身心健康与全面发展。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主动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

“家庭教育不只是每个家庭的‘家事’，还是‘国事’。”高丰美说，家庭教育促进法对政府和社会规定了指导、支持和服务责任，强调政府在家庭教育中的公益性责任，包括政策支持、教育支持、资源支持等。充分调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妇联等相关部门参与家庭教育，互相配合和支持，比如学校在促进家庭教育中帮助父母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传授家庭教育的知识和方法，形成家庭主责、国家支持、社会协同的家庭教育联动机制。

她进一步提到，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依法进行家庭教育。为此，应进一步明确法治化的家庭教育指导路径，积极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

“要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支持型’家庭教育指导和服务，对不恰当家庭教育行为进行督促和监督。”高丰美说，比如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通过法治手段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断提升家庭教育能力，科学有效地对未成年子女开展家庭教育。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5月24日第04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524/Article104002GN.htm>

女婿车祸离世，岳母无劳动能力能否获赔被扶养人生活费？

王燕

在日常生活中，意外往往如晴天霹雳能瞬间打破平静。当入赘女婿因车祸意外离世，失去唯一经济来源且丧失劳动能力的岳母，能否通过法律途径向肇事方及保险公司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近日，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留某入赘与周某长女肖甲结婚并育有两子，婚后妻子肖甲、留某的父母、岳父及妻妹肖乙相继离世，因周某丧失劳动能力，多年来一直依靠留某赡养。2024年，一起小型轿车与留某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猛烈相撞，致留某死亡，经交通管理大队认定，小型轿车驾驶员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留某的两个儿子与岳母周某一纸诉状，将张某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索赔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042304元。

庭审中，张某对自己的肇事行为深感愧疚，对事故责任划分无异议，但表示已购买保险，原告的损失应由保险公司优先赔付。保险公司虽对事故的发生及责任认定无异议，也认可案涉车辆投保了300万商业三责险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但提出了异议：其一，认为周某不属于死者第一、第二顺位继承人，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应驳回其诉讼请求；其二，依据签订的商业险条款内容，拒绝赔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其三，要求法院查明张某是否承担刑事责任，若承担，则不应支持精神抚慰金的诉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周某是否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其被扶养人生活费能否获赔，以及若张某承担刑事责任，原告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是否应予支持。

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在本案中，留某入赘后与其岳父母共同生活，互为家庭成员关系，留某的妻子肖甲与其妻妹肖乙分别为智障和残疾，留某作为家中主要劳动能力，对其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故周某可作为留某的近亲属参加诉讼，在其岳父死亡后，周某亦丧失了劳动能力，主要依靠留某的扶养，对其被扶养人生活费应予支持；

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原告因亲人离世遭受精神创伤，张某承担刑事责任是其应受的刑事处罚，不能成为免除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的理由。

综上所述，原告主张的各项损失经依法核算共计1192982.50元，扣除保险公司已赔偿的182718.50元，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赔付1010264元。保险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对一审判决予以维持。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罗一坤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5/id/8848064.shtml>

五、未成年保护专题

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乎亿万家庭幸福安宁，关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高度重视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工作，聚焦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之间的内在联系，深入分析和研判，深化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综合审判改革，以最大限度消除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不利因素，努力达到“1+1+1>3”的效果。

在民事和行政审判中，人民法院增强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防治观念，及时化解、消除可能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各种消极因素。在刑事审判中，加强对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的保护，发现未成年人民事权利等受到侵害的，及时依法释明维权路径。据统计，目前，全国法院实行综合审判的少年法庭有900余个，占少年法庭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宣传和示范指引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件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案例体现了以下几点：

一是加强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建设，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为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加强审判专业化建设，强化系统思维，注重涉未成年人案件之间的内在关联性，促进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协同增效。案例1中，由熟悉未成年人审判的法官组成审判团队，一体推进犯罪惩治、探望权行使和抚养费执行等关联案件，通过协同开展多项审判延伸工作，有效维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例5中，由同一合议庭审理两件相互关联的民事、行政案件，以

专业化审判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积极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是强化问题导向，推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落地落细。人民法院坚持深化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综合审判改革，推动事后救济保护向事中、事前预防治理转变，避免未成年人遭受二次伤害。案例3中，人民法院未止步于对犯罪的惩治，而是针对案件反映出来的问题，有序开展“刑民”衔接，在刑事判决依法严惩犯罪的基础上，尊重未成年人意愿，在相关民事审判中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落实司法救助措施，积极开展心理疏导和帮扶工作，全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强大合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根据工作实际，深化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的联动协同，凝聚工作合力，共同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案例2中，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携手破解涉毒家庭的未成年子女监护人缺失问题，向年幼的孩子传递新时代社会的关怀，充分体现了多部门在维护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中的通力协作。案例4中，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民政局、卫健委等通过联席会议、信息互通协同机制，及时化解未成年人的监护困境，有力维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目录

案例1：同一专业化审判团队办理涉未成年人关联案件——李某故意伤害及相关探望权纠纷案

案例2：办理刑事案件的同时破解困境儿童

监护缺失难题——黄某琴、黄某梅分别诉严某、谢某、黄某军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案例 3：积极推动未成年人得到妥当监护——王某猥亵儿童及相关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案例 4：多方协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陈某遗弃及相关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医疗合同纠纷案

案例 5：行政、民事审判融合发力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孟某户籍登记及相关抚养费纠纷案

案例 1 同一专业化审判团队办理涉未成年人关联案件——李某故意伤害及相关探望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李某（男）与孙某（女）原系夫妻，后经诉讼离婚，人民法院判决两名子女均由孙某抚养，李某每月支付抚养费。因李某在判决生效后未及时履行给付义务，拖欠数月抚养费，孙某故拒绝李某探望两名子女。后李某将孙某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行使探望权。庭审期间，双方因子女抚养、探望及离婚判决的财产执行问题发生激烈争吵。庭审后，李某埋伏于孙某回家路上伺机报复，检察机关以李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针对上述案件，人民法院熟悉未成年人案件特点的刑事、民事、执行法官组成专业化审判团队，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及家属就民事纠纷进行面对面沟通，后李某真诚认罪悔罪，并积极赔偿孙某的经济损失，孙某也表示同意协助李某探望孩子。

裁判结果

关于刑事犯罪案件，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系故意伤害犯罪未遂，且具有如实供述案件事实、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的从轻、从宽处罚情节，对其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缓期执行。关于探望权纠纷，经调解，孙某同意李某分期支付离婚纠纷中的财产折价款及拖欠的抚养费，二人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李某同意按照孙某指定的时间及地点行使探望权，

二人达成调解协议。

典型意义

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业化审判团队，以系统性综合审判思维办理涉未成年人关联案件，有利于及时发现、掌握各类案件内在关联、矛盾冲突及涉未成年人保护线索，推动司法保护由事后向事前、事中保护的转变，确保涉未成年人关联问题均得以妥善解决。此外，人民法院还通过跨诉讼程序协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心理疏导、监护评估等审判延伸工作，确保未成年人生活保障、情感需求、监护环境等多元权益得到全方位关注，实现了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的融合发力，有利于涉未成年人纠纷实质性化解。

案例 2 办理刑事案件的同时破解困境儿童监护缺失难题——黄某琴、黄某梅分别诉严某、谢某、黄某军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基本案情

严某（女）与谢某（男）结婚后于 2017 年生育一名女孩晶晶。严某在与谢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另一名男子黄某军同居并于 2019 年生育一名男孩亮亮。后严某、谢某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晶晶由严某抚养。严某 2019 年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黄某军作为同案犯一并被判处刑罚；刑满释放后，黄某军又因涉嫌贩卖毒品罪于 2021 年被立案处理。谢某于 2014 年、2019 年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分别处以强制戒毒二年。

在严某、黄某军等人贩卖毒品罪一案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注到因严某、黄某军、谢某涉毒被追究法律责任或被强制戒毒，均无能力对年幼的孩子履行监护义务，晶晶、亮亮将陷于事实无人抚养的困境后，及时联系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当地街道和居委会，为晶晶、亮亮找寻临时照料人。经沟通指导，黄某军的同胞姐姐黄某琴、黄某梅分别起诉，申请撤销严某、谢某对晶晶的监护人资格以及严某、黄某军对亮亮的监护人资格，并为晶晶、亮亮指定监护人。人民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认为，晶晶、亮亮的父母均存在吸毒恶习，且因贩卖毒品或吸食毒品被立案处理，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已不适合再担任监护人，依法应当撤销其监护人资格。严某、谢某、黄某军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晶晶、亮亮将处于事实无人监护的危困状态。现黄某琴、黄某梅分别申请自愿担任晶晶、亮亮的监护人，人民检察院同意其意见并支持起诉，其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亦符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可以使晶晶、亮亮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和落实。最终人民法院判决支持黄某琴、黄某梅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强化系统思维，坚持综合保护，实质性解决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本案例中，人民法院发现涉毒家庭未成年子女面临事实无人监护困境后，会同人民检察院推动相关问题得以解决，有力维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反映了新时代各职能部门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关心关爱，是人民法院在深化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综合审判改革中，健全工作机制，携手各方实质性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构筑全链条、全方位、立体化未成年人保护网络的典型案例。

案例3 积极推动未成年人得到妥当监护——王某猥亵儿童及相关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基本案情

小丽在父母离异后由母亲钱某抚养。2017年，钱某与王某再婚，小丽随母亲钱某、继父王某共同生活。2020年12月，王某趁钱某不在，先后两次在家中对小丽（时年13岁）实施猥亵。2021年6月，王某对来家中找小丽的同学（时年14岁）实施猥亵行为，并于次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在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小丽提出跟随亲生父亲李某生活的意愿。2022年3月，刑事判决生效后，法官就监护人资格问题与小丽生父沟通。后小丽的生父李某提起诉讼，要求撤销王某对小丽的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适用未成年人绿色通道快审快判。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认为，王某身为继父漠视法律，对被监护人小丽及其同学实施猥亵行为，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和强制猥亵罪，且属侵害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未成年人，应从重处罚，故依法作出刑事判决，对被告人王某两罪并罚。王某的行为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人民法院在刑事案件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尊重被害人意愿，作出民事判决撤销王某的监护人资格。同时，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人民法院决定给予小丽司法救助，并会同民政、妇联、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等机构，共同制定长期心理疏导、帮扶计划，帮助小丽回归正常学习和生活。

典型意义

发生在家庭中的性侵害犯罪具有隐蔽性、行为持续性及侵害权利复合性等特征。为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本案审理法院探索“惩治+保护+修复”的全链条综合保护机制，在依法严惩犯罪的基础上，依据未成年人意愿，推动未成年人得到妥当监护，阻断未成年人面临的后续风险。同时，积极落实司法救助措施，协调民政、妇联等多部门为未成年被害人制定心理疏导和帮扶计划，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社会支持体系，有效修复和改善未成年被害人家庭生活环境，生动诠释了“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的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理念，有效促进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社会和谐稳定。

案例4 多方协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陈某遗弃及相关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医疗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陈某与女友韩某青（经鉴定为无刑事责任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生育一子韩某某，后陈某在他人介绍下将韩某某送养，但未办理送养手续。送养一月后，韩某某因病被领养人送往某儿童医院治疗，并将陈某的联系方式留给该儿童医院。某儿童医院多次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陈某，韩某某患有肺炎、先天性心脏病等严重疾病，急需手术治疗，但陈某置之不理。后经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某儿童医院向法院提起申请撤销陈某

监护人资格的诉讼。同月，韩某某向人民法院提起抚养费诉讼，要求陈某支付抚养费；某儿童医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医疗合同纠纷诉讼，要求陈某支付医药费。上述三案，由人民法院同一合议庭审理。

裁判结果

关于遗弃案，人民法院认为，陈某作为韩某某的亲生父亲，拒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侵害了被监护人韩某某的合法权益，依法以遗弃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关于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及医疗合同纠纷案，鉴于韩某某的母亲韩某青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陈某及韩某某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没有意愿或能力抚养韩某某。第三人某儿童福利院愿意作为韩某某的监护人，且有能力照料韩某某，故人民法院判决撤销陈某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第三人某儿童福利院为韩某某的监护人，同时判决陈某支付韩某某抚养费及某儿童医院医药费。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对涉未成年人的遗弃及关联案件，指定同一审判组织进行审理，相关案件同时立案、同步审理、同日判决，一体化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人民法院还积极与检察院、民政局、卫健委等多方主体联动，召开联席会议，确立信息互通与协同工作机制，凝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合力。经后续回访了解，某儿童福利院接受指定监护后，积极履行责任，涉案未成年人在悉心照顾下，各项疾病均得到了有效治疗，身体状况良好。本案体现了多方联动发力，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成效。

案例5 行政、民事审判融合发力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孟某户籍登记及相关抚养费纠纷案

基本案情

孟某乙（男，北京籍）与张某（女，原籍河北省）育有一女孟某甲，出生后随母亲落户河北省，后孟某乙以夫妻投靠入户为由，向北京市某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某派出所作出准予迁入证明，将母女二人的户口迁至北京

市（该户户主为孟某乙之父孟某）。孟某甲遂转学至北京市，并在祖父孟某处居住生活。后因孟某乙、张某夫妻关系紧张，提出离婚诉讼，孟某甲搬离孟某处。落户一年后，孟某将某派出所起诉至人民法院，称孟某乙私自办理夫妻投靠落户，某派出所未经户主即其本人同意即给张某、孟某甲办理户口迁入，请求撤销某派出所户籍迁入行政行为，并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同时，孟某甲以抚养费纠纷为由提起诉讼，称孟某乙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了低保金，但一家三口低保金均汇入孟某乙账户后被其私自扣留，故请求返还。上述二案，由人民法院同一合议庭进行审理。

裁判结果

关于户籍登记行政纠纷，法院认为，某派出所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申请人及被投靠人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申请材料符合规定，据此作出准予迁入的登记行为具有事实根据，且程序合法。孟某作为户主，对户口有妥善管理之责。综上，对孟某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关于抚养费民事纠纷，经人民法院积极调解，孟某乙主动履行，将私扣的低保金一次性给付孟某甲，孟某甲撤诉。

典型意义

本案中，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专业化审判职能作用，由同一合议庭审理相互关联的民事、行政案件，从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出发，开展工作化解矛盾。以专业化审判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符合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规律，体现了人民法院践行未成年人审判融合发展理念，有利于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此外，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延伸工作，主动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部门等沟通协调，将二人户籍转移至公共户，以便于涉案未成年人未来的就学、就医。

——转自：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编辑：于湙淳

涉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典型案例

目录

案例一：依法确定监护人 助力弃婴实现升学梦想——郑某某申请确定监护人案

案例二：侵害子女财产权益 父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丁小某诉丁某、汪某返还财产纠纷案

案例三：遗弃未成年子女 父母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被告人刘某某遗弃案

案例四：评估监护能力 加强融合保护——佟某诉伍某抚养纠纷案

案例五：引入社会力量 破解探望难题——胡某与杨某探望权纠纷案

案例六：刚柔并济 妥善执结抚养纠纷案——胡某与徐某抚养纠纷执行案

案例一：依法确定监护人 助力弃婴实现升学梦想——郑某某申请确定监护人案

基本案情

王小某出生后不久被遗弃，后被郑某某捡拾并抚养长大。郑某某夫妇曾报警求助，经公安机关多方查找，未能找到王小某的亲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身份信息。王小某就读于某校初中二年级，即将面临中考，但因亲生父母信息不明，考试报名遭遇阻碍。为此，郑某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定郑某某为王小某的监护人。

裁判情况

审理法院认为，王小某的生父母不详，申请人郑某某有意愿也有能力抚养王小某，王小某本人也愿意继续与郑某某一家人生活。经属地政府、居委会及民政部门对郑某某进行调查评估，王小

某继续由郑某某养育，有利于王小某的健康成长。人民法院遂判决确定郑某某为王小某的监护人。后王小某顺利报名中考。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助力未成年人解决实际困难，全力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该案中，在党委领导下，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属地政府等多部门沟通协调研究解决方案，及时依法为未成年人确定监护人，切实解决了未成年人遇到的实际困难，是“六大保护”融合发力、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生动体现。

案例二：侵害子女财产权益 父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丁小某诉丁某、汪某返还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赵某与丁某离婚，儿子丁小某随丁某共同生活。双方离婚协议约定赵某给付丁小某生活费70万元，同时约定该70万元及丁小某从长辈处受赠的13.8万元应作为丁小某购买某房产的产权份额，由丁某代处理买房事宜并在房产证上登记丁小某名字及份额。后赵某按离婚协议约定给付了生活费70万元。

同年7月9日，丁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支付首付款83.8万元，剩余房款以贷款方式支付。同年7月12日，丁某与汪某登记结婚，并将案涉房产登记至丁某、汪某名下，载明共同共有。

现丁小某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丁某、汪某返还人民币83.8万元及利息。

裁判情况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案涉房屋

首付款 83.8 万元来源于赵某给付丁小某的生活费以及丁小某受赠的财产。该 83.8 万元应认定为丁小某的财产。丁某作为直接抚养丁小某的监护人，在购置房产时，未按离婚协议约定登记丁小某名字及所占有的份额，侵犯了丁小某的合法财产权益。案涉房产现登记在丁某和汪某名下，双方获得相应利益，应当承担返还款项责任。遂判决丁某、汪某给付丁小某 83.8 万元及利息。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未成年人拥有的财产种类愈加丰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权益，是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重要内容之一。除为维护未成年人利益外，监护人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父母作为监护人时亦应遵守法律规定，否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本案对于厘清监护人的职责，明确未成年子女财产的归属及权益被损害的判断标准具有指导意义，对于父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具有重大导向作用。

案例三：遗弃未成年子女 父母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被告人刘某某遗弃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某某与乙某（女）离婚后，于 2015 年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确认其对刘小某（2012 年出生）直接抚养，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刘小某由刘某某直接抚养，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确认。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刘某某多次以到外地出差、与前妻发生矛盾等为借口，故意将刘小某弃置在幼儿园、学校、地铁站等场所，经民警、老师等多次训诫、规劝未果，导致刘小某无人照顾，其中多次由民警安排人员代为照料。其中，2019 年 5 月，刘某某将刘小某遗弃，民警接警后将刘小某接至派出所生活多日，刘某某因此被处以治安拘留六日。但刘某某不思悔改，又于同年 9 月 6 日再次故意不接刘小某放学，并不听规劝，致使刘小某被民警接至派出所生活多日。刘某某多次实施遗弃，每次持续时间从 1 日至 10 日不

等，致使刘小某无法得到妥善照料共计 30 余日。同年 9 月 11 日，刘某某因涉嫌遗弃罪被刑事拘留。

裁判情况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调解书确认，刘小某由刘某某直接抚养，刘某某负有法定的抚养义务。但是刘某某在近两年时间内，多次将年仅六七岁、生活不能自理的幼子，弃置于幼儿园、学校、地铁站等处，拒不照顾，次数多、持续时间长，特别是在民警、老师多次训诫、规劝以及被处以治安拘留处罚后，仍继续实施遗弃行为，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刘小某的身心健康，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遗弃罪，依法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典型意义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法定义务。父母离婚后，子女归一方直接抚养的，负有直接抚养义务的一方应当依法抚养照顾未成年子女。即使存在其他家庭矛盾或者个人私事，也不能逃避抚养照顾义务。遗弃未成年子女绝不是简单的家庭私事、琐事。父母拒绝履行法定抚养义务的，应依据遗弃行为的情节、危害程度，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情节恶劣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法律从严惩处恶意弃养，确保幼有所养，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

案例四：评估监护能力 加强融合保护——佟某诉伍某抚养纠纷案

基本案情

佟某与伍某原系夫妻，2010 年生一子伍小某。2013 年，双方离婚，伍小某由伍某直接抚养。后因伍某管教方式不当等，伍小某自 2024 年开始与佟某共同生活至今。因对伍小某由谁直接抚养产生争议，佟某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变更伍小某由其直接抚养。经查，伍某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佟某亦接受过行政处罚。

裁判情况

审理法院经单独征询伍小某意见，其表示愿

意跟随母亲佟某生活。后审理法院委托社工机构对佟某的监护能力进行评估,就抚养条件进行家事调查,并对伍小某开展社会观护,得出佟某具备合格的监护能力的结论。最终判决伍小某由佟某直接抚养。

考虑到佟某此前接受过行政处罚的事实,为确保其可以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审理法院在作出判决的同时,向佟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提交具体《抚养方案》并作出《未成年子女抚养承诺书》。同时,根据伍小某面临中考的实际情况,审理法院还帮助伍小某进行学业规划。案结后,当事人向审理法院寄送感谢信。

典型意义

父母双方均有过错的抚养纠纷案件,对当事人监护能力的判断系审判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本案创新监护能力评估、家庭教育指导和社会观护相结合的保护路径,采取多种举措加强对直接抚养一方监护能力、抚养条件等情况的审查评估和衡量判断,确保判决建立在充足的事实证据之上。同时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注重加强融合保护,助推监护人提升监护意识和监护能力。

案例五:引入社会力量 破解探望难题——胡某与杨某探望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胡某与杨某原系夫妻,生育一女胡小某。后胡某与杨某离婚,约定5岁的胡小某随胡某共同生活,杨某可在每周五探望胡小某。离婚后,双方就探望事宜屡次发生分歧,杨某曾为此申请强制执行。后在某次探望时杨某和胡小某之间发生了不快,父女之间产生隔阂。现胡某认为杨某的行为不利于胡小某成长,且胡小某对杨某的探望持排斥态度,故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杨某的探望方式为每月探望一次。

裁判情况

审理法院认为,杨某和胡小某之间产生隔阂,致使探望受阻,单纯通过探望权判决难以达到实质性化解矛盾的目的,故在诉讼中聘请社工在探望基地协助杨某对胡小某进行探望,并对杨某进

行家庭教育指导。该次探望后,胡某与杨某达成了新的探望协议,审理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后经回访了解,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有所缓和,探望依协议约定顺利开展。

典型意义

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方的妥善探望,对于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意义重大。但实践中探望权的行使往往因双方矛盾受到阻碍。本案人民法院借助社工、心理咨询师等社会力量,通过协助探望的做法,既尊重了未成年人的意愿,又保障了探望权的顺利行使。通过“协助探望-调解-回访”模式,化解了家庭成员间多年来因探望引起的矛盾,对切实化解“探望难”问题有示范性的作用。

案例六:刚柔并济 妥善执结抚养纠纷案——胡某与徐某抚养纠纷执行案

基本案情

徐某与胡某系夫妻,双方因感情问题分居,1岁婚生女徐小某随胡某生活。分居期间,徐某借探望之机擅自将徐小某从胡某家带至外地藏匿,并拒绝胡某探望,胡某多次找徐某协商无果,后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将徐小某交由其监护抚养。

法院审理认为,徐小某尚处幼年,出生后主要跟随胡某生活,交由胡某抚养更有利于成长,遂判决胡某与徐某分居期间徐小某由胡某抚养。判决生效后,徐某未依判送交徐小某,胡某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情况

执行立案后,徐某经法院通知仍不主动履行义务,并将徐小某藏匿至亲戚家,且频繁更换居住地,抗拒执行。人民法院向徐某发出《预罚款通知书》及《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告知若7日内未主动履行义务,将对其处以1万元罚款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期间,胡某另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徐某离婚,徐某亦不配合审判工作。后人民法院执行部门与审判部门联动开展工作,多次电话连线、见面约谈当事人,耐心沟通、释法明理,向徐某宣讲因父母抢夺子女等对子女成

长造成不良影响的典型案例。后徐某主动将徐小某移交给胡某，离婚纠纷案件也调解结案。

典型意义

抚养权执行属于行为类执行案件，不可替代履行，且涉及未成年子女人身权益保护。如果直接对一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需要充分考虑对未成年子女是否造成负面影响等因素，实践中执行工作难度较大。本案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创新执行手段，刚柔并济，一方面通过预拘留、预罚款等执行惩戒措施，敦促被执行人主动沟通、主动履行；另一方面，

执行部门和审判部门联动，做好释法明理、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最终促成审执两案均妥善了结，对类似案件处理具有示范作用。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 年 5 月 16 日 03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5/16/article_975480_1391083408_6040399.html

14 岁少女隐瞒年龄自愿文身，店家可以免责吗？法院判了

陈宵 刘旭东

基本案情

花季少女虚报年龄，签订合约后进行了文身。不料入学面试时被发现，求学路受阻。监护人将店铺诉至法院，法院会怎么判？来看今日案例。

2023 年 5 月，小李（化名）来到某理发店，要求老板康某为其提供文身服务。康某看了看这个女孩，询问道：“成年了吗？给我看看身份证。”小李随口应答，称自己已满 18 岁，身份证忘记带了。

康某见小李穿着打扮较为成熟，便没多想，与其签署《文身协议》后，开始了文身服务。随后，小李先后三次在康某的店里进行文身，共支付文身费用 649 元。在此期间康某未对其身份再次进行核实。

2024 年初，小李在入学面试时被发现身上的文身图案。小李的父母既震惊又气愤，想通过激光等手段去除小李身上的文身，共计花费 59800 元，但收效一般。愤怒的父母找到康某，要求其

赔偿损失。

康某称小李文身系自愿行为。双方争执无果，小李及其监护人将康某经营的理发店起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

沅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小李虽自愿文身，但第一次文身时未满 14 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其年龄、智力状况、社会经验等尚不能判断文身行为对自己身体和人格利益带来的损害和影响，其法定代理人明确对该行为不同意、不追认，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故理发店应退还 649 元文身费用。

关于本案侵权责任，依据《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理发店应当知晓文身对未成年人身体和人格利益可能造成的伤害，其在未准确核实身份、年龄情况下，仅根据《文身合约》及口头陈述认定小李满 18 周岁，多次为小李提供文身服务并收取费用，存在重大过错，应当承担侵

权主要责任；但小李监护人亦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作为未成年人监护人没有尽到应尽的监护职责，且小李系主动文身并谎称是成年人，对损害发生亦有过错。故理发店对小李损害后果承担 60% 赔偿责任，小李自身承担 40%。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给未成年人文身的行为影响未成年人身体权、健康权，亦会影响未成年人以后求学、参军、从警、从教等，故理发店给小李文身造成的精神损害，结合案情酌情支持精神抚慰金 2000 元。

最终，法院判决：理发店返还小李文身费 649 元；支付小李清洗及修复文身费 35880 元；赔偿小李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 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诉，益阳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本案中，小李第一次文身时未满 14 周岁，其父母明确对文身行为不同意、不追认，故小李“自愿”消费进行文身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2022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旨在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中明确规定，任何

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

公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文身本身属于有创行为，可能导致未成年人皮肤发炎，并伴随感染风险。而清洗文身是一个长久的过程，完全清除文身而不留疤痕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未成年人文身不仅损害其身心健康，使其易遭受社会公众负面评价，还可能在入学、参军、就业等过程中受阻。法官提醒：经营者在提供文身服务时，对顾客的年龄应当尽到审慎注意义务，认真核实各项信息，不能将与未成年人签订的协议合同作为“免责符”。家长也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关心孩子身心健康，发现有文身的苗头或现象，及时制止并做好教育引导。

——转自：湖南高院公众号

来源：沅江市人民法院

作者：陈宵 刘旭东

编辑：李元

被性侵未成年人的心理治疗费用应该得到支持

陈敏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坚决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以法治利剑守护未成年人安全》的消息，对三名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分子核准死刑。笔者从性别平等和心理学视角，关注和研究未成年人性侵案件审判实务中遇到的法

律适用问题近 10 年，见此消息，很自然地想到了被性侵未成年人心理治疗的问题。

2023 年，“两高”联合出台了《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释》，其中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根据鉴定意见、医疗诊断书等证明需要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的相关费用，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合理费用。该款为基层法院判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被告人赔付被害人心理治疗费，特别是后续治疗费，提供了明确依据。实践中，许多法官根据规定支持了被性侵未成年人的心理治疗费用，使其更好地走出创伤，但也有一些少审法官反映，虽然很同情未成年被害人，但由于无法证明其心理困扰与被性侵具有单一的因果关系，因此在适用上述规定时比较为难。

笔者尝试通过描述未成年人被性侵后心理、人格功能受损的轨迹，即被性侵—创伤后应激障碍—部分人呈现边缘型人格障碍，说明性侵害被害人若未能接受心理创伤治疗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为少审法官提供参考。

在所有类型的创伤中，性创伤是伤害后果最严重的一种，最常见表现形式是创伤后应激障碍。创伤学理论认为，天灾人祸都会给人造成创伤，但创伤是很私人化的，同样一件事，对A可能是创伤，对B可能不是。也可能，同一件事，A和B都有应激反应，但A的症状可能在1个月内逐渐缓解，B的症状不仅无法自行缓解，反而长驻心中，逐渐变成创伤后应激障碍。

但是，性侵害能无一例外地给所有被害人造成创伤后应激障碍，使被害人长期无法像正常人一样生活与工作。因此在所有类型的创伤中，这是后果最严重的一种。它的症状包括严重的社会退缩、噩梦、创伤记忆的闪回、饮食障碍、惊恐、解离、麻木等。性创伤之所以是伤害后果最严重的一种，是因为几乎所有类型创伤的受害者都会得到同情、支持和帮助，但性侵害被害人却还要承受来自周围人的歧视和偏见。这种歧视严重威胁，甚至摧毁被害人的自我价值感。

性创伤引发的创伤后应激障碍是导致被害人形成边缘型人格障碍的原因之一。

如果被性侵害的是未成年人，无论男女，年龄越小，伤害后果越严重，甚至影响到被害人正常的人格结构的发展，使其在某个方面的功能停留在遭受性侵害的那一刻，在成年前无法完成每

个年龄段都应该完成的发展任务。

2018年，在杭州怡宁人格研究所举办的中国首届移情焦点治疗两年连续培训班的第5堂课上，美国纽约威尔·康奈尔医学院精神病学临床副教授、该院人格障碍研究所培训部主任弗兰克·约曼斯提到：“创伤，无论是躯体的还是性的，都可能导致边缘型人格障碍。一些研究发现高达70%的边缘型人格障碍患者都经历过某种形式的身体虐待或性虐待。”

加拿大魁北克省拉瓦尔大学心理学教授莉娜·诺曼丁在《移情焦点治疗：青少年严重人格障碍的治疗》一书中写道：“当性创伤是人格障碍病因的一部分的时候，事情就复杂了，因为我们看到创伤导致了人格的结构性病变。同时，创伤还导入了对受害者和攻击者的致病性认同……对于青少年，当我们看到创伤已经被整合到人格中时，我们很可能会看到它对患者的性行为的影响……”我们在心理咨询室听到的性抑制和性滥交个案，便是源自这些动机。

笔者自己在研究过程中也意外地接触到一位有类似经历的高知女性。听她叙述自己的内心冲动，触目惊心。

心理咨询师们在心理咨询室听到的关于性抑制、性滥交、恋童癖个案，便是源自人格结构中的病理性因素。刑事诉讼中遇到的性侵未成年人的案件，甚至未成年人性侵未成年人的案件，根据精神分析理论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相当一部分被告人也曾经是被性侵的男童，因未曾获得过有效的心理干预，所受的性创伤进入人格组织，导致人格出现结构性病变。

因此，判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被告人赔付被害人心理治疗费，特别是后续治疗费，以便被害人能接受心理创伤的修复，极有必要！希望以上分享能给少审法官适用《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二款时提供有益的参考。

（作者系性别、心理学与法律问题研究专家）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5月24日第02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5/24/article_976556_1391106954_6057210.h](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5/24/article_976556_1391106954_6057210.html)

[tml](#)

一小学生在学校组织的消防演习中被碰倒受伤

学校因组织和管理中存在过错被判担责 70%，侵权学生及监护人被判担责 30%

岳玲

在学校组织的消防演习中被跑入自己班级的其他班级同学碰倒受伤，责任如何划分？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判决学校担责 70%，侵权学生及其监护人担责 30%。

孟某与肖某均就读于某中学小学部，事发时孟某就读于二年级，肖某就读于三年级。2023 年某日，在学校组织的消防演习活动中，肖某在人员疏散过程中碰倒孟某致其牙齿折损、面部损伤。随后，孟某赴医院就诊并支出相关费用。孟某牙齿、面部损伤致其心理健康受到影响，进行心理治疗并产生相关费用。

因未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孟某将某中学、肖某及其监护人诉至法院，诉请判决被告赔偿医疗费 1.6 万余元、误工费 5000 元、精神损失费 5 万元、后续治疗费 3 万元。

某中学辩称，其平时及在消防演习前均对学生进行了安全教育，其组织消防演习时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故不应承担责任。

肖某及其监护人辩称，原告受伤系因学校组织不当所致。原告所受的伤没有达到要进行心理治疗的程度。其不同意支付相关费用。

法院审理查明，2023 年某日，某中学组织消防疏散演练。疏散过程中，肖某在向右前方穿插奔跑过程中碰倒孟某致其牙齿及面部损伤。同日，孟某赴某口腔医院就诊，共计支出医疗费 839.6 元。此后，孟某法定代理人姚某与某教育咨询有

限公司的心理咨询师签订心理咨询协议书，约定为孟某提供每周 1 次、每次 60 分钟、共计 10 次的心理咨询，并支付咨询费用 15000 元。

另查，某中学为此次消防演练制定了《防火应急疏散演练方案》，载明“在演练中不要求速度，保证不发生拥挤现象，不发生踩踏事故，不走错路线就是成功……撤离时班主任在本班学生之前，副班主任断后。疏散过程中要迅速有秩序前进，不要慌乱奔跑，不要争先恐后”。

再查，疏散过程中肖某跑入孟某的班级并碰倒孟某，事发时监控视频中未见肖某所在班级负责疏散的老师。经询，某中学称，因按照学校要求，肖某所在班级临时变更疏散路线，致肖某落单且与班级统一疏散路线不一致，故视频监控中未能看见肖某所在班级负责疏散的老师。

法院认为，公民享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某中学在防火应急疏散演练中，临时更改疏散路线，未有效组织肖某所在班级全体学生统一疏散，导致肖某落单并发生侵权事件，学校在活动的组织和管理过程中存在过错，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具体责任比例为 70%。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孟某在随班级正常疏散时，被斜向奔跑的肖某碰倒后受伤，肖某作为直接侵权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孟某造成的合理损失，肖某某、徐某作为肖某的监护人应当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综合考虑学校和管理中存在的过错，肖某及其监护人肖某某、徐某应共同承担次要责任，具体责任比例为 30%。

关于孟某主张的医疗费，其中 839.6 元是治疗牙齿及面部产生的费用，与本案有直接关联并在合理范围内，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心理咨询费用，考虑到孟某系未成年人且伤情在面部，其在一定期限内产生心理波动并寻求适当心理咨询

帮助符合常理，法院酌定该项费用为 3000 元。关于孟某主张的其他费用，其未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故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最终判决某中学赔偿孟某医疗费 2687.72 元，肖某及其监护人肖某某、徐某共同赔偿孟某医疗费 1151.88 元，驳回孟某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 年 05 月 24 日第 03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5/24/article_976556_1391106955_6057216.html

高中女生被造黄谣，法院判平台赔 8000 元

北京互联网法院：平台未及时有效采取必要措施应承担连带责任

张守坤 张雪泓

高中女生被同学造黄谣，造谣者因真诚悔过未被追责，而前期未主动拦截、收到投诉后又未及时下架侵权内容的网络平台被法院判处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8000 元。

这一判决并非“有违常理”，而是基于法律对未成年人权益的特殊保护——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平台对涉及性谣言、隐私泄露等明显侵害未成年人的信息负有主动审查和快速处置义务，若未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则需承担连带责任。

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判决中明确指出，涉案视频包含未成年人清晰面部特征及露骨低俗内容，平台本可通过技术手段识别并主动拦截，却仅在

次日接到投诉后删除，放任侵权信息传播 3.5 万次。

此案不仅赢得业内专家学者的广泛好评，还作为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典型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北京互联网法院，深入了解这一判决背后的法律逻辑和对未成年人利益保护最大化的深刻考量。

女生被造黄谣网络传播

对高中生李小花（化名）来说，那天永远是个噩梦。

“小花，你快看我给你发的链接，你的照片怎么被人发网上了。”那天正值假期，在家休息

的李小花收到同学的信息后，赶忙点开链接，里面是一段视频——视频里有5张图片，其中一张是其微信个人信息页面截图，包括她的姓名、所在地区等，还有一张是她的正面面部近照，并配有“我嘴上长了小××”“快加我微信让你×”等黄谣内容，以及可能被误以为是“招嫖”的极端下流、低俗的文字。

李小花顿时蒙了，死死握着手机，既惊恐又愤怒。她实在无法面对这一切，担心同学和老师看到这条视频后会怎么议论她，更不知道第二天去学校如何面对老师和同学。她蜷缩在床头，身体因害怕和恐慌而颤抖，泪水滚下脸颊。

缓过劲后，李小花将这件事告诉了母亲。母亲赶紧将其父亲从单位叫回家，夫妻二人报了警。在此期间，不断有人申请添加李小花为好友，申请栏不乏污言秽语。

李小花父亲告诉记者，这件事对孩子的影响很大，她很长一段时间都未触碰手机及相关电子产品，也不愿意出门，基本和外界断绝了交流。父母每天轮流给孩子做思想工作，持续半年之久，孩子的情况才有所好转。

经警方调查，始作俑者很快被找到——李小花的同班同学小丽。原来，因校园纠纷，为了报复李小花，小丽通过小涛在某App制作并上传一段带有李小花校服照的黄谣视频，为泄愤将该视频转发至朋友圈。虽然小丽很快将朋友圈中的视频删除，但已经有不少好友看到了视频内容，且某App中的原视频未删除。

意识到自己犯了大错，小丽和父母一起向李小花及其家人郑重道歉并请求原谅。考虑到小丽真诚认错，又是未成年人，以后还要继续在一个班上学，李小花及其家人决定不再追究小丽、小涛的责任。

而让李小花父亲不满的是，上传黄谣视频的某App平台，在他们投诉后未及时处理，直到第二天才下架该视频。其间，该视频浏览量飙升至3.5万。“作为传播视频的网络平台，如果他们能在视频上线之前加强审核或接到投诉后立即下架，也许这场悲剧就不会发生。”

于是，他们一纸诉状将平台所属的某科技公司告上法庭。

平台辩称已尽删除义务

北京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北京市辖区内特定类型的涉网案件。李小花的视频在App上制作并发布，被侵权人李小花是未成年人，法院遂将案件交由综合审判三庭（少年法庭）进行专门审理。

“我们的App只是为用户提供图片、视频制作功能。用户小涛制作并发布了视频，李小花与小涛、小丽的纠纷已经公安机关处理，达成和解。我们建立了接受通知的机制，在App中，每一个作品的左下方均有按钮，该按钮可以选择举报，我们有专人处理举报，在接到举报后已经删除了涉案视频，并且屏蔽了相关用户。平台已经尽到了通知删除义务，不应该承担任何责任。”该科技公司辩称。

“根据以往裁判情况来看，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如果尽到了‘通知—删除’义务，大多被认定为不承担责任。”负责审理此案的北京互联网法院少年法庭庭长颜君告诉记者，这也是这起案件审理过程中最大的难点。

经过调查，颜君陷入沉思——现有法律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案件多以受害人向平台投诉来判断平台是否“知道”，但是对于受害者来说，“通知”后“删除”往往已经造成了难以挽回的损失。除了事后的通知删除，法律针对未成年人进行了特别的保护，还规定了平台应健全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等措施，如何才能让这些“沉睡”的法律“被唤醒”呢？

“只有给予受害者靠前一步的保护，才能真正让网络暴力销声匿迹。”颜君认为。

平台应尽更高注意义务

为了破局，颜君一次又一次打开卷宗，仔细研究案情，寻找突破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六条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作出指引性规定，归纳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本案特殊之处在于该网络信息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信息，需要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归入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中进行考量。”颜君说。

在这起案件中，涉案视频中的未成年人特征明显。“视频中李小花的面部近照非常清晰，从面貌特征上可以推知，信息主体是未成年人的可能性是较高的。”颜君说，通过和合议庭成员一起反复查看证据，讨论案情，大家一致认为，“涉案的信息不仅可能引发人肉搜索和侵扰私人生活安宁、侵犯隐私的风险，还明显是涉黄谣言，严重侵害了女性未成年人名誉权。而且这样的侵权内容是显而易见、易于判断的。”

此外，涉案视频的浏览量大、影响范围广。视频从发布到删除，一天时间就产生了3.5万次的浏览量，在非公众人物、非热点事件，且涉案App并非大众通常所用的社交应用软件的情况下，引发了相对较高的网络关注和社会影响。

“某科技公司对网络用户上传的信息进行了一定的处理，也对用户上传的信息具有一定的认知，有义务在相应的环节采取相应的预防侵权措施。并且在这种浏览量短时间飙升的情形下，应该更容易触发技术监测和响应或人工审查，进而提升平台知晓涉案信息的可能性。”颜君说，然而，经过反复询问被告，被告既未建立针对未成年人网络欺凌信息的预警预防和主动监测机制，涉案违法信息经案外人举报后才被删除，也拿不出任何进行过平台审查的有力证据。

最终，合议庭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认定平台对涉及隐私、涉黄谣言等严重侵害未成

年人权益的违法信息审查，应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涉案平台符合法律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的情形，在知道或应知相关侵权行为的情况下，经案外人举报才于次日删除视频，属于未及时有效采取必要措施，平台应承担侵权连带责任。

2024年6月，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涉案平台赔偿李小花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元和律师费。一审宣判后，当事人均未上诉。

“孩子现在已经上大学了，学的是师范类专业。这件事虽然影响并困扰了孩子很长时间，但她仍然希望从事教育工作，渴望当一名教书育人的好老师，让她的学生远离校园霸凌，有一片更蓝的蓝天。”采访结束时，李小花父亲对记者如是说。

判词摘录

本案涉案视频中有清晰的李某面部近照，从面貌特征上可推知信息主体系未成年人的可能性较高，视频使用了极端恶俗、下流的语言针对女性未成年人进行人格侮辱和人身攻击，还披露了李某姓名、微信号等个人信息，不仅可能引发人肉搜索和侵扰私人生活安宁、侵犯隐私的风险，还严重侵害女性未成年人名誉权。涉案侵权内容违法性显而易见、易于识别判断，视频在短时间内即引发了较高的网络关注，同时，被告未能证明其采取了关键词筛查、人工审查等合理措施。因此，本案符合法律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侵权的情形，在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况下，应当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5月26日第08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526/Article108002GN.htm>

小学生在校磕断牙告学校被驳回

无锡新吴法院：纠正“学生受伤学校必担责”认知偏差

丁国锋

一段时间以来，“学生受伤、学校必担责”似乎成了惯例。这不仅加重了学校的赔偿责任，还导致一些学校投鼠忌器，为了防止事故发生而采取“体育课在教室里上”“学生课间不得下楼”“课间除了上厕所学生不准出教室”等极端措施，严重束缚了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

前段时间，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6日判决的一起12岁孩子在学校教学楼楼梯不慎磕断牙的纠纷案，入选了人民法院案例库。该案判决认定学校在这起事故中没有责任，驳回了原告诉讼请求。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无锡市新吴区法院，了解该案办理的来龙去脉。

下楼梯摔倒磕断牙

时间回到2024年1月3日。当天下午5时许，无锡市某小学的学生们正背着书包走出教室，有秩序地以班级为单位放学。此时，六年级某班的小徐下楼行至教学楼三楼与二楼楼梯间平台时，突然从楼梯台阶上摔倒，整个人一下子撞到了台阶正面的墙上。

就是这一瞬间，小徐起身后满嘴是血，一颗门牙被折断了。带队的班主任赶上前发现小徐的伤情后，立即电话联系了学生家长，并陪同孩子到医院就诊。

经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生诊断，小徐的21牙（即左边大门牙）折断、唇挫伤擦伤，因伤及牙髓，医生对小徐进行了根管治疗，产生医疗费633.07元，后医嘱建议小徐在18岁以后进行21桩冠修复。

孩子突然在学校磕断牙齿，不仅外貌受到影响，长大后还需要进一步手术，这让小徐的父母心疼不已，认为学校对学生人身安全监管不力，

应对人身损害承担责任，遂以该学校为被告，起诉至无锡市新吴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学校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营养费、精神损失费合计8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24年3月26日，新吴区法院正式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旺庄法庭副庭长刘博文担任审判长并与一名社区副书记、一名高校教师担任的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现场勘验作出判决

学校在答辩中称，学生上下楼梯应注意安全，小徐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身未尽到注意义务，学校作为教育机构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如果小徐摔倒有实际侵权人，家长应向实际侵权人主张侵权责任。

为了详细查明现场情况，刘博文赶到学校进行现场勘验。虽然事发楼梯拐角的现场附近没有监控，但事发楼梯上清晰可见上下行左右黄黑分界线，多处台阶及墙面张贴有“小心台阶”“不争不抢不打闹”等提示标志，地面亦印有“文明礼让、有序通行”的字样。

法官还查明，小徐所在班级按照学校部署，课前课后常态化进行了安全警示教育，其《安全警示教育记录》中多次向学生强调“不在楼梯上打闹，按序行走”等内容。法院还专门通过3D立体成像技术对勘验的事发现场进行还原，并在开庭期间播放了VR视频进行当庭质证。

法院在判决书中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小徐已年满12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故该案焦点为学校是否存在过错。

“根据现场勘验结果及本案证据，小徐摔倒受伤并非楼梯等设施场所缺陷导致，双方签字确认的《情况说明》反映受伤为意外事件，学校对该意外事件难以掌控和避免。学校通过安全教育、张贴安全提示等，以及事发后学校第一时间通知家长、陪同就医，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不能因事故发生在校内即认定学校存在侵权责任。”刘博文说，故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诉讼请求。

判决后，原告没有上诉，目前该案已发生法律效力。

据悉，该案也是江苏省首例采用少年、家事专库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未成年人生性好动，鉴于学校本身的特殊性，要完全避免类似风险是不太可能的。学校在教育和管理方面尽到了职责，根据现有法律规定，并不需要过于担心担责的问题。”校方代理律师陶心怡说，这个案例既能依法引领校园提升安全责任意识，也能推动学校积极落实安全管理，同时帮助老师更好地履行相关职责，进一步提升依法治校水平。

权威专家对此评价说，法院厘清了学校安全管理责任边界，释放了校园安全教育和管理的“尽职不担责”的积极信号，纠正了“学生受伤学校必担责”的认知偏差，传递了“校园安全，家校共守”的社会正能量，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稳妥处理了校园安全纠纷。

缓解学校安全焦虑

记者采访了解到，校园安全纠纷社会关注度高、舆情爆发燃点低，学校一旦发生学生受伤事件，大多如“惊弓之鸟”，希望“息事宁人”，尽快解决问题，而法院受理类似案件也十分审慎，多数案件通过组织调解化解纠纷。

2025年3月，新吴区法院还判决了一起两名初三同班同学相邀掰手腕，导致其中一名同学手臂骨折的纠纷案。依据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其他参加者对损害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法院经过调查事发经过，依据该规定，

驳回了原告要求被告赔偿1.8万元的诉讼请求。

“这起案件中受伤学生的家长，也曾想过起诉学校，后来考虑到民法典相关规定非常清晰，就放弃了找学校赔钱的想法。”新吴区法院旺庄法庭庭长徐贞说，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应当结合法律规定进行综合判断，若学校在安全教育、设施建设、应急处置等方面无过错，且对损害难以预见和避免，法院应当依法判定学校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

受该案启发，新吴区法院牵头联合区教育局、公安、妇联等多部门成立了“法护成长”校园安全示范站，为涉校涉生纠纷搭建多元解纷平台，以期形成“府院共推、学校主管、多方协同”的校园安全源头治理新模式。

采访中，案涉小学分管安全的副校长说，目前校园安全保障方面的制度性规定已经十分健全，不仅有教育部出台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2025年3月无锡市又修订出台了最新的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治理提升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方案，包括校园治安防控专项提升方案以及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安全、校舍及在建工程安全、校车安全等11个具体提升方案，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具体操作指南。

“学校始终从常态化安全教育、环境预警、应急机制包括安全演练三个维度不断强化校园安全，出现学生安全事件后，要求严格执行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联系家长、第一时间陪同就医的要求。”该副校长认为，在小徐受伤这件事上，正是班主任和学校严格执行了上述要求，学校相关答辩意见才获得了法院的认可。

这位副校长告诉记者，该案给学校在完善制度保障、落实安全责任、规范处置流程、建立家校互信等方面很多启示，也有助于缓解当前中小学普遍存在的“安全焦虑”现象，更好落实“每天一节体育课”的要求。

判词摘录

本院认为，根据本院现场勘验结果及本案证据，小徐摔倒受伤并非楼梯等设施场所缺陷导致，双方签字确认的《情况说明》反映受伤为意外事

件，学校对该意外事件难以掌控和避免。学校已多次对学生进行了校园安全教育宣传，楼梯、墙面等地张贴了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尽到了学校的教育职责；在小徐受到损害后，学校亦及时采取了通知家长、陪同就医、调查事发经过等措施，履行了学校必要的管理职责。小徐及其法定代理人应对学校未尽教育、管理职责承担举证责任，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学校存在过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中小学学校是未成年人最集中的地方，也是未成年人较易受到损害的地方，但校园伤害事件

中认定侵权责任，不能仅因事故发生在校园即认定学校一定具有责任。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5月28日第04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06/article_963070_1390847134_5871456.html

未成年人侵权后被诉时已成年，监护责任如何认定？

钟伶俐

未成年人侵权案件中，监护人的赔偿责任承担问题，既符合法律规定，也契合社会共识，但当侵权行为发生时，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而被起诉时已成年，原监护人是否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来看看钟山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交通事故责任侵权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

2022年7月，未成年驾驶人钟某（已满17岁，未满18周岁）驾驶其所有的二轮摩托车（未投保交强险）在乡镇街道行驶时，与横穿公路的行人周某发生碰撞，致周某受伤及车辆受损。

经交警部门认定，钟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周某负次要责任。周某当日入院治疗，后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钟某已先行赔偿周某2万余元。因后续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协商未果，周某将钟某及其监护人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钟某在事故发生时未满十八周岁，虽然在审理过程中钟某提交了2022年4、5月两个月的工资单，但是现有证据无法充分证明发生事故时钟某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的的生活来源。因此，事故发生时，钟某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故该案周某主张的经济损失，应由钟某的监护人承担，鉴于钟某被起诉时已成年，亦应与监护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该案中，法院查明侵权人在事故发生时未成年，被诉时已成年，结合案件的事实，运用法律逻辑推理、立法精神和价值取向，作出相应的判决。未成年人的交通安全意识不强，易引发交通事故，监护人要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切勿放任未成年人违规驾驶车辆上路，以免给未成年人及他人带来损失。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

第六条第一款 行为人在侵权行为发生时不满十八周岁，被诉时已满十八周岁的，被侵权

人请求原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在判决中明确，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

——转自：广西高院公众号

钟山县人民法院

作者：钟伶俐

编辑：马琳

未成年人遭遇家庭暴力，社会机构能否为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张旭卫 康伟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施行后，人身安全保护令成为反家庭暴力的一大利器。越来越多的成年人通过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方式保障自己或子女的权益不受侵害。但仍有一些特殊情况，如父母拒绝履行抚养义务，亲属不愿插手家庭事务，导致未成年人在家庭暴力的阴影下却没有适格主体为其提出保护令申请，此时，社会团体承担起相应社会责任，替未成年人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应当予以肯定。

以案释法

被申请人陈某甲与案外人陈某乙原是夫妻关系，双方于2011年8月30日生育一女陈某丙，2013年9月17日在民政局协议离婚，约定陈某丙由被申请人陈某甲抚养。2016年9月陈某甲提起诉讼，要求陈某丙随陈某乙共同生活，法院经审理后未支持陈某甲的诉请。2023年陈某甲再次起诉，仍要求陈某丙随陈某乙共同生活，该案审

理过程中，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受法院委托开展社会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陈某甲作为陈某丙的父亲，对陈某丙不尽抚养义务，且有殴打和虐待等违法行为，对陈某丙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危害，陈某甲甚至在庭审中主动提供陈某丙被殴打后身上伤痕和嘴角流血的照片、陈某甲用棍棒殴打陈某丙的多段视频等作为其不适合抚养陈某丙的证据。

据此，受理法院一审判决陈某丙随陈某乙共同生活，后陈某乙不服提出上诉，上诉期间陈某丙仍与陈某甲共同生活，二审法院上海二中院认为陈某丙的人身安全存在现实紧迫性的威胁，将相关情况告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法官得知案件线索后，立即至陈某甲与陈某丙居住地居委会、派出所了解情况，因为陈某乙不愿作为法定代理人启动陈某丙的司法救济途径，法官指导上海市阳光星辰少年司法社会服务中心作为申请

人替陈某丙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要求禁止被申请人陈某甲对其女陈某丙实施家庭暴力，并对申请人搜集证据、提出申请等进行法律指导。最终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被申请人陈某甲对女儿陈某丙实施家庭暴力（包括但不限于辱骂、殴打、恐吓、冷暴力等行为）。

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法律同时禁止家庭成员之间实施殴打行为。被申请人陈某甲作为女儿陈某丙的父亲，在与陈某丙共同生活的过程中，多次暴力殴打未成年人陈某丙，严重侵害了陈某丙的人身健康权，该行为在违法的同时，也有违文明、和谐、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立即予以禁止。申请人上海市阳光星辰少年司法社会服务中心作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要求禁止被申请人对其未成年的女儿再实施家暴行为，是其承担社会责任并依法行使权利的行为，法院予以支持。据此，裁定：禁止被申请人陈某甲对女儿陈某丙实施家庭暴力（包括但不限于辱骂、殴打、恐吓、冷暴力等行为）。

法治建议

子女绝不应成为夫妻之间矛盾的承担者，该案件中未成年人陈某丙的父亲为了将陈某丙的直接抚养人变更为其母亲陈某乙，经常对陈某丙进行殴打、虐待。该案事实清楚，有公安机关出警记录、未成年人奶奶陈述、陈某甲自述等充分证据，然而未成年人年仅 12 岁，其监护人拒绝承担相应责任，亲属也因故不愿出面，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但适用该条法规有严格的前提条件，也需花时间寻找适合提出申请的社会机构，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紧迫性产生矛盾。

对此，建议如下：

●联合学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暴法》等法律的法治宣传，加强教育机构法治意识，培养教育机构对类似情况的上报意识。对于情况特别严重，表征特别明显的案件，学校在发现相关线索后应有义务承担教育机构的社会责任，联系街道、居委、妇儿工委等机构展开调查。

●与相关社会机构开展合作，由法院开展指导，通过白皮书、讲座等形式培养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应对类似事件的法律能力，使其有能力快速启动相应法律程序。

●公检法机关应开通绿色通道，为类似具有紧迫性、威胁性的事件预留快速通道，达到快速响应，高速处理的效果。

●加强后续回访反馈，与其他相关法院、社会机构、街道居委等组织协作，通过定期联席会议跟进矛盾纠纷整体进展，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落实，达到预期的社会效果。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

（十一）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以文明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第二十七条 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

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二）有具体的请求；（三）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对驳回申请不服或者被申请人对人身安全保护令不服的，可以自裁定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复议期间不停止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

——转自：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文字：普陀法院 张旭卫 康伟昊

责任编辑：杨一帆

版面编辑：周彦雨

未成年人租房父母拒绝追认，合同是否有效？

陈茜

近日，一起未成年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经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先行调解结案。初中学生陈某在家长不知情的情况下租房并支付费用，家长事后拒绝追认合同效力。经调解，中介方最终退还部分款项。

16岁的陈某因个人需求，于2025年2月通过房屋中介张某联系租房事宜。张某及其同行李某在明知陈某未满18周岁的情况下，分别以“中介”和“房东”双重身份，与陈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其中李某冒充房屋所有人（实际其仅为中介），收取现金租金及押金各2300元，张某另收取中介费1200元，合计5800元。陈某父母发现后，明确表示拒绝追认该合同，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退还全部款项。

立案法官收到该案后，考虑到案件标的不大，又涉及未成年人，经当事人同意后，将案件交由调解员李振梅先行调解。李振梅接到案件后，立即联系陈某、陈某父母以及张某、李某了解事情

经过。得知，陈某目前正在读初中，未征得父母同意在外租房，且已经在该出租房内住了一个半月；中介李某也确实存在冒充房屋所有人的行为。

调解员一方面指出中介方隐瞒房屋权属、利用未成年人社会经验不足签订合同的行为存在过错，不得未经监护人同意，将房屋出租给尚未成年的陈某单独居住。另一方面，告知李某及其父母，虽然拒绝追认导致该合同自始无效，但是基于李某已实际居住并产生了水电、租金等费用以及给房屋出租人实际造成了损失，故李某应当支付相应合理的费用。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某、张某一次性退还陈某2700元，陈某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如

果未成年人满十六周岁，未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则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单独签订租赁合同，未经未成年人监护人同意或者追认，则租赁合同无效。

家长应加强未成年人财产监管与法律教育；中介机构须严格审查承租人身份，对未成年人交易保持审慎，如果未成年人需要租房，建议由其

法定代理人陪同办理相关手续。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黄东利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323/Article107002GN.htm>

六、民法典五周年

民法典颁布五周年典型案例

“传承中华美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题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民法典颁布五年以来，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民法典的规定精神，坚持法理与情理融合统一，通过依法妥善审理每一起案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民法典鲜明价值取向，推动民事主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系“民法典颁布五周年典型案例”系列的第一个专题：“传承中华美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专题聚焦见义勇为、孝亲敬老、诚实守信等传统美德和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旨在讲述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弘扬真善美、鞭笞假恶丑的故事，进一步凝聚向上向善的精神力量。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民法典的贯彻实施工作，通过司法裁判促推和引领积极向上的良好风尚，推动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目录

- 一、依法判令受益人承担补偿责任，鼓励见义勇为——柴某诉顾某健康权纠纷案
- 二、经纪公司要求网络主播违背公序良俗直播，主播拒绝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某传媒公司诉段某经纪合同纠纷案
- 三、主播虚构事实诱导消费构成欺诈，平台积极处置不承担责任——谢某诉某科技有限公司、焦某等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 四、子女长期不尽赡养义务，依法构成遗弃，丧失继承权——高某乙诉高小某法定继承纠纷案
- 五、“挂床住院”不诚信，产生费用应自担

——喻某诉李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一、依法判令受益人承担补偿责任，鼓励见义勇为——柴某诉顾某健康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23年12月，柴某与顾某共同乘坐轨道交通七号线镇坪路站上行自动扶梯，顾某位于柴某前方。电梯上行过程中，顾某站立不稳向后摔倒时，因柴某及时救助而未倒，但柴某为救助顾某而受伤。柴某于受伤当天自行前往医院就医，诊断为左跟骨前外缘撕脱骨折，左足、左踝退行性改变。因救助顾某的行为，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宣传部于2023年12月向柴某颁发“普陀好人—见义勇为”证书。后柴某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顾某赔偿其因救助顾某受伤产生的医药费等损失7992.68元。

（二）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原告柴某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为保护被告顾某民事权益而受伤，构成见义勇为，其精神值得褒扬。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因没有侵权人，故作为受益人的被告顾某应当给予原告适当补偿。对于补偿的数额，因补偿责任并非赔偿责任，需综合考虑原告受伤情况、救助行为及所起到的作用等实际情况，同时考虑相关单位已决定给予见义勇为者适当奖励，故酌定补偿7000元。宣判后，原、被告均未提出上诉。

（三）典型意义

见义勇为、互帮互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生活中，有时会出现因见义勇为使自己受到损害，但相应损失却因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等原因而难以得到赔偿的情况。本案中，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认定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并可根据见义勇为人所受损失和救助行为所起到的作用等实际情况确定受益人承担的补偿数额。同时，为更好激励见义勇为行为，法院还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对见义勇为者予以适当奖励。本案裁判为类案提供了规则指引，同时也旗帜鲜明彰显出鼓励好人好事的司法立场。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二、经纪公司要求网络主播违背公序良俗直播，主播拒绝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某传媒公司诉段某经纪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23年2月，某传媒公司与段某签订了《主播艺人经纪合同》，约定段某签约成为该公司旗下主播艺人，通过公司指定的平台进行各种内容的视频、音频直播活动；段某有权拒绝色情、暴力、违规、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及其他有损其人格、名誉或不健康的表演和工作，并不得擅自解约，否则构成违约，违约金为双方约定的年收入的3倍。段某签约后，根据该公司的安排，在某视频平台上进行直播或发布影音视频。在直播过程中，某传媒公司负责人对段某的主播活动进行指导，要求段某隐瞒已婚事实，用各种话术与观众保持暧昧联系。段某明确拒绝该公司的指导意见并要求解除合同。因双方未能协商一致，段某停播。某传媒公司以段某违约为由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合同，段某支付违约金10万元及律师费。

（二）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某传媒公司要求解除与被告段某签订的《主播艺人经纪合同》，段某也同意解除，故依法予以支持。根据双方签订的《主播艺人经纪合同》，艺人有权拒绝色情、暴力、违规、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及其他有损人格、名誉或不健康的表演和工作，并有权要求赔偿。某传媒公司要求段某用各种话术与观众保持暧昧关系，违背公序良俗，同时也违反了双方约定，属于违约在先。段某明确拒绝某传媒公司的指导意见并要求解除合同，在多次协商无果后停播，并不构成违约。因此，对某传媒公司要求段某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三）典型意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随着直播行业的兴起，部分网络经纪公司要求网络主播通过低俗表演吸引流量、诱导打赏等问题时有发生，不仅损害了网络主播的合法权益，而且违背公序良俗，阻碍网络直播行业的良性发展。本案中，某传媒公司要求主播用各种话术与观众保持暧昧联系的行为有损主播人格尊严，有害网络文明，有悖公序良俗。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了该公司关于认定拒绝擦边直播的主播构成违约的诉讼请求，在依法保护网络直播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同时，鲜明表达了依法规范网络直播行业秩序，助力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和谐清朗的网络空间的司法立场，有力弘扬了民法典关于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的立法精神和价值导向。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三、主播虚构事实诱导消费构成欺诈，平台积极处置不承担责——谢某诉某科技有限公司、焦某等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21年7月，网络主播焦某多次在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网络平台直播间虚构其带人解救受困母女的故事：小女孩“玲玲”和亲生母亲被继母软禁，焦某多次直播带人前去解救“玲玲”母女。“玲玲”因每天吃继母喂食的不明药片，浑身无力，病情不断恶化，急需手术治疗。焦某等人在山上找到了“玲玲”的生母，但“玲玲”生母因长期被隔绝在山上，无法交流，遂画了三幅画交与焦某。焦某带着“玲玲”生母找到画中的房子，“玲玲”的继母“大美”住在该房子里，屋内堆放大量玉石。焦某要求玲玲继母“大美”出钱给玲玲看病，“大美”以钱财均押在玉石上为由表示无能为力。经焦某与“大美”周旋，双方同意由“大美”委托焦某代为卖玉，所得货款用以支付“玲玲”医疗费用。直播间有人称愿意无偿捐款给“玲玲”治病，焦某不同意接受捐款，向粉丝宣称“大美”家有玉器，愿以低价将玉器出售回馈粉丝的爱心来筹集“玲玲”的医疗费用。

谢某在浏览视频过程中，留意到焦某直播“玲玲”母女求助、解救、治病、筹款等内容，出于同情，为了筹集善款，于2021年7月8日至7月30日期间在直播间购买了玉手链、玉戒指、玉吊坠等33件商品，支付价款合计10328.1元。后谢某发现焦某与故事涉及人员共同就餐庆祝，遂向某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举报，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科技有限公司与焦某共同返还购物款10328.1元，共同赔偿购物款三倍金额。

（二）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被告焦某在直播过程中，虚构“玲玲”、“大美”等人物及故事情节，以此获取消费者的同情和爱心，从而达到通过网络销售其产品的目的，构成欺诈，有违诚信原则，有悖公序良俗，应依法退还购物价款10328.1元并赔偿谢某三倍价款30984.3元。被告某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原告谢某等消费者的投诉后，即时关闭了焦某注册账号的商家功能，且按照要求提供了涉案违规直播间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配合查清案情，故判决对原告主张被告某科技有限公司与焦某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三）典型意义

诚信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网络直播带货作为近年来非常受欢迎的一种新型销售模式，以直观的产品功能展示、优惠的市场价格、主播口碑支撑等优势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销售效率，促进了经济发展。但是随着该模式的普及，某些主播欺骗消费者、恶意炒作营销等现象也不时出现，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破坏了交易秩序。本案中，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认定主播虚构事实“卖惨”带货的行为构成欺诈，并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判决惩罚性赔偿，依法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于整治网络直播中编造虚假悲情故事、博取流量和同情卖货等乱象具有积极意义。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

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四、子女长期不尽赡养义务，依法构成遗弃，丧失继承权——高某乙诉高小某法定继承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高小某系高某甲独子。1992年，高小某（时年20周岁）在与父母的一次争执之后离家出走，从此对父母不闻不问。母亲患病时其未照顾，去世时未奔丧。父亲高某甲身患重病甚至做重大手术期间，高小某也未履行任何照护义务。高某甲有四个兄弟姐妹，分别为高某乙、高某丙、高某丁和高某戊。其中，高某乙对高某甲夫妻照顾较多。高某甲去世后，高某乙联系高小某处理高某甲的骨灰落葬事宜，高小某不予理睬，却以唯一的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身份，领取了高某甲名下部分银行存款。高某乙起诉至法院，认为高小某遗弃高某甲，应丧失继承权，高某甲的遗产应由第二顺位继承人继承。高某丙、高某丁和高某戊均认可高小某应丧失继承权，并出具声明书表示放弃继承高某甲的遗产。

（二）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子女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赡养义务。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的，依法应丧失继承权。高小某自1992年离家后，三十余年来对父母不闻不问，不仅未给予任何经济帮助，也没有任何赡养行为，父母去世后，亦怠于为父母送终，已经构成遗弃，故判决高小某丧失继承权，高小某在高某甲去世后自高某甲账户内所取款项应由高某乙继承，高小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

（三）典型意义

百善孝为先，赡养父母既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也是子女的法定义务。该义务不因父母有经济收入、身体状况良好而免除。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的，丧失继承权。本案中，高小某作为家中独子，三十余年对父母未尽任何赡养义务，故法院认定其行为构成遗弃，并判决其丧失继承权。本案裁判有利于引导民事主体更加重视和维系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孝亲敬老的优良传统和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五、“挂床住院”不诚信，产生费用应自担——喻某诉李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21年5月某日，李某驾驶小型越野车与停放在路边的轻便二轮摩托车及坐在车上的喻某发生碰撞，造成喻某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全部责任。喻某受伤后先后四次住院治疗，共住院801天。事故发生前，李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10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喻某因与李某、某保险公司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某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60余万元。

（二）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案涉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

定，喻某不承担责任，李某承担全部责任，认定内容及结果客观、公正，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某保险公司、李某应当对喻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具体损害赔偿计算上，双方就喻某实际治疗天数产生争议，喻某虽主张住院 801 天，但根据住院病历长期医嘱及体温单显示，其中 434 天无任何治疗和用药记录，也无体温记录，属于“挂床住院”，故对相应部分损失赔偿主张不予支持，最终判决某保险公司、李某赔偿喻某 40 余万元。

（三）典型意义

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住院时间是认定被侵权人损失的重要依据。近年来，被侵权人为获得更多的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营养费等赔偿而“挂床住院”的现象不在少数。此类行为不仅有违民法典第七条规定的诚信原则，也造成公共卫生资源的浪费。本案中，喻某有 434

天无任何治疗行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其主张的相关损失不予支持，旗帜鲜明向该不诚信行为说不，有利于净化社会风气，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转自：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编辑：于溟淳

民法典颁布五周年典型案例

“坚持司法为民，更好保障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专题

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民法典颁布五年来，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不断提升审判质效，通过审理一个个具体的案件，充分彰显民法典“以人为本”的时代精神，努力做到人民群众的需求在哪里，人民法院的司法服务就跟到哪里，推动民法典更好“典”亮千家万户。本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系“民法典颁布五周年典型案例”系列的第二个专题：“坚持司法为民，更好保障人民美好生活需

要”。本专题聚焦各项民生关键小事，及时回应业主生活便利、老年人权益保障、人格权保护、“饭圈”文化治理、职场性骚扰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切的热点问题，旨在讲述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维护人民群众各项民事权益的故事，进一步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目录

一、依法妥善处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纠纷，

维护互让互谅的相邻关系——徐某等六人诉范某排除妨害纠纷案

二、依法判令物业公司承担协助安装充电桩责任，保障业主合法权益，贯彻落实绿色原则——聂某诉某物业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三、未按约定提供养老服务，应当依法退还相应费用——向某诉某公司养老服务合同纠纷案

四、员工实施职场性骚扰，用人单位有权以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黄某诉重庆某公司劳动争议案

五、追星中侮辱、诽谤他人，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魏某诉何某等三人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六、依法支持赔付误工费，保障老年劳动者合法权益——罗某诉李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一、依法妥善处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纠纷，维护互让互谅的相邻关系——徐某等六人诉范某排除妨害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无锡市某花园小区某号楼某单元徐某等全体业主一致签字同意本单元增设电梯，并于小区主要出入口及单元楼道张贴意见征集单、公示、承诺及图纸等相关材料，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随后，该增设电梯项目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并正式开工。居住于某号楼北楼的业主范某认为，该电梯安装位置影响其采光，侵犯其合法权益，遂多次在加装电梯施工现场阻碍施工，导致项目停工。徐某等业主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范某排除妨碍，停止对加装电梯工程的妨害行为。经法官现场查看，该小区已加装电梯均采用全玻璃方式。

（二）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某号楼加装电梯经过本幢房屋相关业主表决同意，徐某等业主系依据合法有

效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开工备案通知单进行施工，范某实施阻碍加装电梯的行为，侵犯了徐某等合法权益。依照民法典关于相邻关系的规定，相邻关系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处理，案涉住宅增设电梯，将对大多数业主特别是老人、小孩生活带来极大便利。加装工程已经充分考虑对相邻楼栋房屋采光、通风的影响，并尽可能降至最低，范某等相邻楼栋的业主应当本着和睦邻里、互让互谅的原则对待增设电梯工程。本案在判决范某停止对无锡市某花园小区某号楼加装电梯工程实施阻挠行为的同时，也指出，如加装电梯后在采光、通风等方面确对部分业主造成较大影响的，亦可就补偿问题另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典型意义

民以居为安。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对于提升居住品质，特别是便利老年人出行具有重要意义。本案是一起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而引发的相邻关系纠纷，案涉楼栋加装电梯事宜已经获得该栋楼法定比例以上业主同意，程序合法。考虑到某号楼增设电梯可以显著改善该幢楼业主的居住条件及生活便利程度，且电梯井道采用的是玻璃幕墙，在保证本楼栋业主出行便利的情况下，已尽可能将相邻及低楼层业主通风采光的影响降到最低，故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认定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及低楼层业主应当对本楼栋业主合理合法使用不动产提供一定的便利。本案的裁判充分考虑了不同业主的诉求，既保障了增设电梯工程的顺利进行，也为相邻业主合理合法行使权利指明了路径，对于保障群众安居，促进邻里关系和谐具有积极引领作用。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二百八十八条 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二、依法判令物业公司承担协助安装充电桩责任，保障业主合法权益，贯彻落实绿色原则——聂某诉某物业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聂某系东莞市某小区业主，享有涉案小区一期1号地下车库某车位使用权，某物业公司为案涉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20年9月，聂某因需在前述车位上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要求某物业公司出具同意安装证明。某物业公司称，出具同意安装证明涉及业主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且须经全体业主表决，因此不同意出具，双方遂产生纠纷。聂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物业公司出具同意其在车位上安装电动车充电桩的证明。

（二）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物业公司应当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举措，在业主申请充电设施建设时，履行配合安装、提供便利义务。业主基于专有部分享有的权利，难免有利用共有部分的现实需要，这种需求是业主专有权利行使的合理延伸。此对共有部分的利用，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管理规约的规定或影响小区其他业主的共同利益，应认定为合理使用。物业服务公司出具同意安装证明，仅是安装充电桩的一个环节。案涉车位是否具备安装充电桩的条件，是否会对用电安全、消防安全、人防效能等产生影响，还有赖于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依据现场勘查情况进行后续判断。因此，某物业公司以涉及业主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为由不同意出具同意安装证明，理由不成立。故判决某物业公司为聂某出具同意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证明。

（三）典型意义

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通过司法审判努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让人民群众居住更舒适、生活更美好，是司法为民宗旨的内在要求。我国已进入新能源汽车快速普及阶段，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一方面有利于节能减排，另一方面可以提升业主的居住体验和幸福指数，是关系民生的关键小事。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认定物业公司应为业主安装电动车充电设施提供便利，不仅贯彻了民法典第九条规定的绿色原则，彰显了人民法院支持环保出行的司法理念，而且对破解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安装难题、维护业主合法权益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是人民法院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民生的生动实践。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百七十一条 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三、未按约定提供养老服务，应当依法退还相应费用——向某诉某公司养老服务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向某与某公司签署《某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约定由某公司为向某提供养老服务。合同期限为五年，向某预缴了部分养老服务费3万余元。合同签订后，向某至合同约定的位于重庆的养老基地居住生活并接受养老服务。第二年，该养老基地暂停经营，向某被安排至云南、四川等地。之后，向某返回重庆，未再接受某公司的养老服务。向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公司退还未消费的养老服务费用。

（二）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向某与某公司形成的服务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依约履行。某公司频繁变更提供养老服务的地点，给向某带来不便，亦违反合同约定，向某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剩余的养老服务费用，故判决某公司退还养老服务费1万余元和押金1千余元。

（三）典型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在全社会大力提倡尊敬老人、关爱老人、赡养老人，大力发展老龄事业，让所有老年人都能有一个幸福美满的晚年。”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抓好养老服务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民生大事，通过司法裁判引导、规范养老产业发展，更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司法为民宗旨的内在要求。本案中，养老机构因自身经营不善，在合同约定的养老基

地暂停经营后，将老年人安排至云南、四川等地，致使老年人频繁奔波，违背老年人接受养老服务的初衷。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等规定，认定养老机构未基于老年人身心特点和实际需求适当履行合同，依法支持原告解除合同、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的诉讼请求。本案裁判对于促推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发展，更好保障和实现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重要的规范引领作用。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五百六十六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员工实施职场性骚扰，用人单位有权以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黄某诉重庆某公司劳动争议案

（一）基本案情

重庆某公司制定的《员工行为准则及奖惩制度》和《奖惩条例》规定：尊重他人名誉、人格和隐私，严禁危害职工人身安全或骚扰女职工；骚扰女职工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并保留追究经济赔偿权利的权利；滋扰或骚扰女职工的予以开除。以上规章制度系由重庆某公司组织职工和工会代表协商制定，并已向员工公示。黄某担任重庆某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期间，经常在工作时间利用职务便利，以不雅言语和不良肢体行

为对女职工进行骚扰，导致多名女职工离职。经相关调查后，重庆某公司根据黄某的行为、公司的制度及劳动合同的约定，以黄某严重违反劳动合同及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黄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重庆某公司支付黄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77480.55 元。

（二）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依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企业应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对女职工的性骚扰。本案中，重庆某公司已组织职工代表、资方代表和该公司工会对《员工行为准则及奖惩制度》《奖惩条例》等规章制度进行讨论，并已向员工公示。黄某的性骚扰行为已严重违反法律和重庆某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该公司据此解除其劳动合同的行为合法。故对黄某要求重庆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三）典型意义

职场性骚扰有损劳动者权益和人格尊严，用人单位负有防止、制止职场性骚扰的法定义务。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企业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劳动者利用与女职工的上下从属关系进行性骚扰，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对于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营造风清气正的职场环境具有积极的规范引领作用。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千零一十条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五、追星中侮辱、诽谤他人，应依法承担侵

权责任——魏某诉何某等三人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魏某是 A 明星的粉丝，何某等三人是 B 明星的粉丝，四人均是某微博用户。何某等三人曾在某微博发布一些关于 A 明星的负面内容，魏某看到后将三人成功举报。三人被举报后极为不满，开始在微博账号上持续发布诸如“嫌疑犯魏某”等内容，还在微博主页、评论区公布魏某私人照片和微博主页链接。上述内容发布后，阅读量从几百到上万不等，转发数、点赞数、评论数若干。魏某认为何某等三人侵犯其名誉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三人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二）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何某等三人在微博上发布的相关内容虽未明确对魏某指名道姓，但配有其被魏某投诉的平台通知截图，还公布了魏某的微博主页链接和私人照片。魏某的微博账号为实名认证，足以使其他网友识别出案涉微博内容系针对魏某。何某等三人发布的侮辱性言论，造成社会公众对魏某的评价降低，侵犯了魏某的名誉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综合三人发布微博的影响范围、过错程度等因素，判决何某等三人在各自微博账号发布向魏某赔礼道歉及澄清事实的微博并置顶一周，同时向魏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三）典型意义

粉丝群体在网上互撕谩骂、应援打榜、造谣攻击等行为，损害了他人合法权益，破坏了清朗网络环境，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本案中，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人格权编的相关规定，认定粉丝在追星过程中侮辱、诽谤他人，可构成人格权侵权，为网络用户身份确定、侵权行为界定等问题提供了清晰明确的审理思路，有利于进一步引导网络用户理性发言，促进依法治理“饭圈”乱象，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 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六、依法支持赔付误工费，保障老年劳动者合法权益——罗某诉李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一）基本案情

罗某已超过 60 周岁，一直从事农业生产作为其主要经济收入来源。2023 年 7 月，李某驾驶小型轿车与罗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车相撞，造成罗某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罗某因此住院治疗 32 天。经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经鉴定，罗某遗留左侧踝关节创伤性关节炎，构成十级伤残，其误工期 180 日。李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保险金额 300 万元）。罗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某保险公司赔偿包含误工费在内的交通事故损失。

（二）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退休年龄是国家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劳动权利做出的规定，是国家对职工的一种待遇，并非对劳动能力的认定和限定。虽然罗某在事故发生时已年满 63 周岁，但仍有合法经济收入来源，本次事故造成其受伤住院治疗，导致其收入减少，应依法支持罗某的误工费请求。故判决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内赔偿罗某交通事故损失 11.2 万余元。

（三）典型意义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医疗保健条件的提高，劳动者在退休后继续从事劳动的情况已经较为普遍，加强对超过退休年龄的老年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保护，对于发挥好老年人积极作用，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具有重要意义。本案中，原告虽已超过 60 周岁，但仍具备劳动能力，且实际从事劳动，发生事故后因治疗和养伤耽误了劳动时间，导致收入减少。人民法院认定，若单纯以其超过 60 周岁为由不支持其误工费不仅与事实不符，客观上也有失公平，故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支持超过退休年龄劳动者的误工费请求。本案裁判是司法助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为，推动“银发力量”更好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生动写照。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转自：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编辑：平钰骁

合离家事团队

联系人：主编 王永利

电 话：13821933743

联系人：执行主编 赵淑梅

电 话：15620439892

官 网：<http://www.lihun99.cn>

